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04 月

2022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王冬、总经理袁光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征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描述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749,327,6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4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4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四、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五、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集团	指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公司、本公司	指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湖北、湖北公司、湖北电力	指	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 1-12 月份
随州公司	指	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
荆门公司	指	国能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汉川一发	指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长源一发	指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荆州公司	指	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湖北新能源	指	国能长源湖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售电公司	指	国能长源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武汉实业	指	国能长源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青山公司	指	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汉川公司	指	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恩施水电	指	国能长源恩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十堰水电	指	国能长源十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汉川新能源	指	国能长源汉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陆新能源	指	国能长源安陆新能源有限公司
石首综合能源	指	国能长源石首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荆门新能源	指	国能长源荆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安新能源	指	国能长源公安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钟祥新能源	指	国能长源钟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随县新能源	指	国能长源随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松滋抽蓄项目	指	湖北松滋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位于湖北省荆州市松滋市，规划装机容量 120 万千瓦
汉川四期项目	指	汉川四期扩建工程 7 号、8 号机组（2×1000MW）项目，位于湖北省汉川市，规划装机容量 200 万千瓦
随州火电项目	指	湖北随州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位于湖北省随州市，装机容量 132 万千瓦
荆州二期扩建项目	指	荆州热电二期 2×35 万千瓦燃煤发电扩建项目，位于湖北省荆州市，规划容量 70 万千瓦
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煤业	指	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
安兴煤业	指	禹州市安兴煤业有限公司
兴华煤业	指	禹州市兴华煤业有限公司
国电集团	指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
国家能源集团、控股股东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能配送	指	国能（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国能销售	指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龙源博奇	指	汉川龙源博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燃料	指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
电科院	指	国家能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智深公司	指	国能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国能信息	指	国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能财务	指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电财务	指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华工创投	指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能源	指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长源 01	指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供电煤耗	指	火力发电机组每供出 1 千瓦时电能平均耗用的标准煤量，单位为：克/千瓦时或 g/kwh
发电煤耗	指	火力发电机组每发 1 千瓦时电能平均耗用的标准煤量，单位为：克/千瓦时或 g/kwh
厂用电率	指	发电厂生产电能过程中消耗的电量与发电量的比率，单位为：%
负荷率	指	平均负荷与最高负荷的比率，说明负荷的差异程度。数值大，表明生产均衡，设备能力利用高
发电量	指	是指电厂（发电机组）在报告期内生产的电能量，简称「电量」。它是发电机组经过对一次能源的加工转换而生产出的有功电能数量，即发电机实际发出的有功功率与发电机实际运行时间的乘积
售电量	指	是指电力企业出售给用户或其它电力企业的可供消费或生产投入的电量
装机容量	指	发电站安装的发电机的额定容量
入炉综合标煤单价	指	根据入炉综合标准煤量计算的吨煤燃料成本
利用小时	指	机组发电量折合成平均容量时的运行小时数。计算公式为：利用小时=发电量/平均容量
千瓦时	指	平时所说的“度”，是电功的单位，1 千瓦时为 1 度电，千千瓦时即 1000 千瓦时
EVA	指	Economic Value Added 经济增加值，指税后营业净利润减资本成本
MW	指	代表“兆瓦”即'millionwatt'的缩写。还有“kw”代表“千瓦”。其中的换算关系为：1MW=1000kw，1kw=1000W,1MW=1000000W，1MW=0.1 万 kw
吉焦	指	热量单位，用符号 GJ 表示，是用于供热中按流量计费的热量单位，1 吉焦=10 亿焦耳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长源电力	股票代码	000966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长源电力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CHN ENERGY CHANGYUAN ELECTRIC POWER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HANGYUAN POWE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冬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63 号国家能源大厦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066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20 年 12 月，公司注册地址由“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13 号国电大厦”变更为目前地址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63 号国家能源大厦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066		
公司网址	www.cydl.com.cn		
电子信箱	cy@cydl.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军	叶建兵
联系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63 号国家能源大厦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63 号国家能源大厦
电话	027-88717021	027-88717132
传真	027-88717130	027-88717134
电子信箱	liujun@cydl.com.cn	jianbing.ye@chnenergy.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法律部（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177597420R
----------	--------------------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公司 2000 年上市以来至 2008 年，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生产和经营。2009 年开始，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煤炭的生产和销售。2020 年开始，因公司所属煤炭生产企业关停破产，不再从事煤炭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调整为电力、热力生产和经营。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2003 年，因国家对电力体制实施重大改革，公司控股股东由湖北省电力公司变更为国电集团。2018 年，国电集团与神华集团联合重组为国家能源集团。2019 年，国电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过户至国家能源集团，国家能源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过户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国务院国资委。详见公告：2003-001；2003-007；2004-016；2017-039、062；2018-002、006、007、016、039；2019-050。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武汉保利文化广场 24 层 1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洪勇、陈刚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张新杨、武石峰	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樊启昶、熊宇巍	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14,661,915,637.42	12,163,965,739.06	20.54%	10,073,499,27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2,832,480.51	-25,350,276.00	584.54%	1,001,458,63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202,043.73	-278,465,524.26	118.39%	688,085,23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6,023,646.97	655,800,103.57	3.09%	1,583,365,336.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7	-0.0099	551.52%	0.39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47	-0.0099	551.52%	0.39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	-0.29%	1.58%	10.86%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元）	30,834,062,684.52	23,354,372,796.80	32.03%	20,619,573,35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9,594,531,129.13	9,447,467,677.26	1.56%	9,389,456,257.11
----------------------	------------------	------------------	-------	------------------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669,332,673.53	2,723,493,737.96	4,580,564,992.96	3,688,524,23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978,287.35	17,464,559.79	162,405,226.18	-137,015,59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861,206.68	11,205,701.82	160,104,868.19	-197,969,73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565,646.79	-9,925,085.65	570,169,272.76	-259,786,186.9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803,725.70	21,158,675.23	389,153,356.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	9,843,270.86	8,828,156.02	19,027,680.61	

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239,550.4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34,298,273.91	3,709,676.4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69,650,214.1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268,749.9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379,716.98	471,698.11	471,698.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826,996.70	30,127,988.35	917,248.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95,140.39	134,037,535.78	428,461.4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864,902.38	14,702,053.96	103,222,882.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1,785.38	166,641.88	-89,536.42	
合计	71,630,436.78	253,115,248.26	313,373,399.1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分别个税手续费 533,044.65 元，进项税加计抵减 62,095.74 元，上述事项虽然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且与公司持续性经营业绩与盈利能力无关。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2022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环境，湖北省坚持稳字当头，全力以赴稳增长，报告期内，全省生产总值 5.37 万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4.3%。根据行业主管部门披露数据，全省社会用电量 2647.81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176.27 亿千瓦时，增长 7.13%。第一、二、三产业和城乡居民用电分别为 34.96、1541.98、516.02、554.85 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加 6.32、24.91、45.08、99.97 亿千瓦时，分别增长 22.06%、1.64%、9.57%、21.98%。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数据，湖北全省发电总装机容量 9436.97 万千瓦（含三峡 2240 万千瓦），其中，水电 3779.95 万千瓦，占 40.05%，同比增加 8.69 万千瓦；火电 3563.17 万千瓦，占 37.76%，同比增加 190.79 万千瓦；风电 778.14 万千瓦，占 8.25%，同比增加 58.39 万千瓦；太阳能 1315.72 万千瓦，占 13.94%，同比增加 363.12 万千瓦。

报告期内，湖北省累计发电量 3105.67 亿千瓦时（含三峡），同比减少 185.67 亿千瓦时，下降 5.64%。其中，水电 1219.94 亿千瓦时（含三峡），同比下降 23.7%；火电 1592.4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97%；风电 164.0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2.11%；太阳能 129.2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5.43%。全年统调电厂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3753 小时，同比减少 471 小时，其中火电机组利用小时 4739 小时，同比增加 251 小时。

报告期内，湖北电力中长期市场平稳运行，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加快推进。2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体改〔2022〕129 号），明确要求 2022 年底前，第二批现货试点地区启动结算试运行。6 月，湖北省能源局印发《湖北电力现货市场第一次模拟试运行工作方案》的通知（鄂能源调度〔2022〕31 号），湖北电力现货市场首次模拟试运行正式启动，共 55 台统调燃煤机组、31 家新能源场站参与申报。12 月，湖北电力现货市场启动第二次模拟试运行，地调以上集中式新能源参与市场，市场主体进一步扩大。2022 年，湖北省市场化交易成交总电量 1279.13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317.66 亿千瓦时。预计 2023 年湖北省电力市场化市场主体数量将增加，交易规模有望扩大。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可控总装机容量 730.05 万千瓦，其中火电 629 万千瓦，水电 58.513 万千瓦，风电 21.4 万千瓦，光伏 18.98 万千瓦，生物质 2.16 万千瓦。公司装机容量占湖北全省发电装机容量 9436.97 万千瓦（含三峡 2,240 万千瓦）的 7.74%，公司火电装机容量占湖北全省火电装机容量 3563.17 万千瓦的 17.65%。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发电量 329.71 亿千瓦时，占湖北省全年发电量的 10.62%。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电力、热力生产，电力、热力产品均在湖北省就地消纳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电源种类主要为火电、水电、风电、光伏和生物质发电。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发电量 329.7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06%，其中火电发电量 311.5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61%；水电发电量 11.66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41%；风电发电量 4.7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82%；光伏首年发电 1.17 亿千瓦时；生物质发电 0.5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1.79%；售热量 1876.99 万吉焦，同比增长 13.35%；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4516 小时，同比增加 47 小时，其中火电机组利用小时 4953 小时，同比增加 307 小时。报告期内，水电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湖北省遭遇历史罕见持续高温干旱天气，省内来水严重偏枯。

报告期内，公司火电机组均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全年市场化交易总电量 282.20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83.88 亿千瓦时；约占公司火电总上网电量的 96.21%，同比增加 14.34 个百分点。交易电量及其占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家及湖北相关交易方案，2022 年省内统调火电全电量入市参与市场化交易。

主要生产经营信息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730.05	708.973
新投产机组的装机容量（万千瓦）	21.08	0
核准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435	440.55
在建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337	260.22
发电量（亿千瓦时）	329.71	316.86
上网电量或售电量（亿千瓦时）	311.8	299.07
平均上网电价或售电价（元/千千瓦时，含税）	490.88	416.74
发电厂平均用电率（%）	5.22%	5.63%
发电厂利用小时数（小时）	4,516	4,469

公司售电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完成售电量 311.8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4.26%，其中火电售电量 294.55 亿千瓦时（含生物质），水电售电量 11.44 亿千瓦时，风电售电量 4.65 亿千瓦时，光伏售电量 1.15 亿千瓦时。

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售电公司），主要从事电、冷、热能销售。报告期内，售电公司完成代理售电量 67.23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0.08 亿千瓦时；内部代理电量 66.98 亿千瓦时，占公司总销售电量的 21.48%。

相关数据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到新能源发电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新增项目储备 25 个，共 306.8 万千瓦；取得建设规模指标 155 万千瓦，湖北省内排名第一，其中，荆门、汉川、随县 3 个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共获配建设规模 80 万千瓦，组煤保电奖励新能源建设规模 75 万千瓦；核准（备案）项目 7 个 115 万千瓦，均为光伏发电项目；新能源项目开工 110 万千瓦，投产 21.08 万千瓦。2022 年底公司新能源装机容量达到 40.38 万千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已投运的 4 个风电项目合计 19.3 万千瓦列入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清单。报告期内，4 个风电项目应收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含税，下同）8375.06 万元，已收 13,890.85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4 个风电项目累计应收国家可再生

能源补贴资金 37,723.11 万元，已收 25,768.08 万元。因国家补贴拨付滞后目前尚未结算，公司已将该部分资金纳入应收账款，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影响较小。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 电源布局优势。公司所属电厂在湖北省内分布较为合理，子公司青山热电、长源一发处于湖北省用电负荷中心武汉市内，荆门公司处于湖北电网中部的电源支撑点，汉川公司、汉川一发为武汉江北的重要大电源点，以上区域布局有利于发挥各电厂的地理优势，提高机组利用小时，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 电煤保供控价优势。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是全球规模最大的煤炭生产企业，并拥有自营铁路、港口和航运公司。其旗下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重要的年度长协煤炭供应商，借助国家能源集团“煤炭产运需”一体化运营优势，煤源组织及运输保障能力强，且煤质优良、价格稳定，有利于增强公司电煤保供控价能力，有效应对煤炭市场风险。

3. 技术经济指标优势。公司的火力发电机组全部为30万千瓦以上机组，并拥有2台100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机组。经过不断的技术改造，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优于国家标准，能耗指标处于区域先进水平，并已全部具备供热能力，在区域发电市场竞争中可比优势明显。

4. 新能源资源获取优势。根据湖北省源网荷储和多能互补百万千瓦基地的配套标准，公司可按照不超过煤电机组新增调峰容量的2.5倍配套新能源项目。公司作为湖北省内最大的煤电企业，拥有比其他企业更多的配套指标，在新能源项目资源的获取竞争中具有相对优势。公司2021、2022年分别获得128万千瓦、155万千瓦的新能源配置建设规模，均列全省第一。

5. 公司治理与人才优势。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完善，形成了决策权、监督权和经营权之间相互制衡、运转协调的运行机制，保障了公司的规范高效运作，报告期内连续第二年获评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考核 A 级。坚持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培养形成了一支结构合理、专业配套、素质优良、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的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66,191.56 万元，同比增加 249,794.99 万元，其中电力销售收入 1,338,104.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1.26%；热力销售收入 103,619.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7.07%。发生营业成本 1,395,284.04 万元，同比增加 195,084.88 万元，其中电力成本 1,251,241.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 89.68%；热力成本 140,454.3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 10.07%。实现营业利润 23,677.62 万元，同比增加 32,043.71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26,421 万元，同比增加 31,711.8 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12,283.25 万元，同比增加 14,818.27 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利润总额增长，影响利润的主要原因：一是减利因素合计减利 173,911 万元，其中燃煤价格同比上升减利 119,193 万元、水电发电量同比减少减利 15,387 万元、投资收益同比减少减利 23,628 万元、固定成本同比增加减利 6,786 万元、其他业务收益同比减少减利 6,316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减利 2,601 万元、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减利 742 万元；二是增利因素合计增利 205,623 万元，其中火电、新能源发电量同比

增加增利 25,123 万元、售电均价同比上涨增利 168,322 万元、热力收入及热价同比增加综合增利 9,539 万元、财务费用同比减少增利 189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产品毛利率 6.49%，较上年同期上升 5.18 个百分点；热力产品毛利率-35.54%，较上年同期下降 9.07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煤炭销售业务。电力产品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售电均价增长覆盖了入炉综合标煤单价的上涨。热力产品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入炉综合标煤单价上涨所致。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4,661,915,637.42	100%	12,163,965,739.06	100%	20.54%
分行业					
发电-电力	13,381,042,882.33	91.26%	11,002,809,241.41	90.45%	21.61%
发电-热力	1,036,199,905.81	7.07%	862,255,729.57	7.09%	20.17%
其它	244,672,849.28	1.67%	298,900,768.08	2.46%	-18.14%
分产品					
发电-电力	13,381,042,882.33	91.26%	11,002,809,241.41	90.45%	21.61%
发电-热力	1,036,199,905.81	7.07%	862,255,729.57	7.09%	20.17%
其它	244,672,849.28	1.67%	298,900,768.08	2.46%	-18.14%
分地区					
湖北省	14,661,915,637.42	100.00%	12,163,965,739.06	100.00%	20.54%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4,661,915,637.42	100.00%	12,163,965,739.06	100.00%	20.54%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						
发电-电力	13,381,042,882.33	12,512,412,992.31	6.49%	21.61%	15.23%	5.18%
发电-热力	1,036,199,905.81	1,404,543,196.56	-35.54%	20.17%	28.79%	-9.07%
分地区						
湖北省	14,661,915,637.42	13,952,840,390.84	4.84%	20.54%	16.25%	3.51%

相关财务指标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电力	销售量	亿千瓦时	311.8	299.07	4.26%
	生产量	亿千瓦时	329.71	316.86	4.06%
热力	销售量	万吉焦	1,876.99	1,655.95	13.35%
	生产量	万吉焦	1,949.8	1,716.8	13.5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力	燃料	9,558,628,029.37	68.15%	7,912,477,807.46	65.93%	20.80%
电力	辅助材料	100,745,883.72	0.72%	101,486,510.14	0.85%	-0.73%
电力	职工薪酬	1,256,182,779.10	9.00%	1,256,314,144.96	10.47%	-0.01%
电力	折旧费	964,237,279.80	6.91%	972,977,471.22	8.11%	-0.90%
电力	修理费	266,415,546.74	1.91%	246,511,205.06	2.05%	8.07%
电力	其它	366,203,473.58	2.62%	368,820,555.84	3.07%	-0.71%
电力	小计	12,512,412,992.31	89.68%	10,858,587,694.68	90.47%	15.23%
热力	燃料	1,098,855,408.22	7.88%	826,307,916.04	6.88%	32.98%
热力	辅助材料	13,857,709.65	0.10%	11,253,352.16	0.09%	23.14%
热力	职工薪酬	129,051,849.20	0.92%	112,208,899.69	0.93%	15.01%
热力	折旧费	94,786,762.59	0.68%	83,459,899.56	0.70%	13.57%
热力	修理费	33,804,457.52	0.24%	24,441,676.89	0.20%	38.31%
热力	其它	34,187,009.38	0.24%	32,860,285.41	0.27%	4.04%
热力	小计	1,404,543,196.56	10.07%	1,090,532,029.75	9.08%	28.79%
其它	其它	35,884,201.97	0.26%	52,871,873.57	0.44%	-32.13%
其它	小计	35,884,201.97	0.26%	52,871,873.57	0.44%	-32.13%

说明

热力成本中燃料费、修理费同比增加分别为 32.98%、38.31%，主要原因一是售热量同比增加，供热分担的成本同比增加；二是入炉综合标煤单价同比上涨导致燃料成本增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经履行公司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本公司决定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15,667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公安县新能源有限公司，并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湖北公安区域新能源项目，2022 年 1 月 20 日已完成工商注册。

(2) 经履行公司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公司决定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荆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并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湖北荆州区域新能源项目，2022 年 12 月 9 日已完成工商注册。

(3) 经履行公司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公司决定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谷城新能源有限公司，并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湖北谷城县区域新能源、储能、抽水蓄能等项目，2022 年 12 月 23 日已完成工商注册。

(4) 经履行公司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公司决定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荆门屈家岭新能源有限公司，并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湖北荆门屈家岭区域新能源项目，2022 年 12 月 30 日已完成工商注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新设子公司除国能长源公安县新能源有限公司外，其他均仅完成工商注册，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3,770,652,765.8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93.9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13,307,349,074.88	90.76%
2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163,060,798.04	1.11%
3	荆门市中荆热能有限公司	105,225,036.59	0.72%
4	武汉市东西湖区能源有限公司	99,757,235.59	0.68%
5	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5,260,620.75	0.65%
合计	--	13,770,652,765.85	93.9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0,926,249,804.1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78.3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7.78%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57,347,010.05	67.78%
2	融汇通供应链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403,259,776.51	2.89%

3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99,640,324.77	2.86%
4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98,671,754.70	2.86%
5	山西晋煤集团晋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67,330,938.14	1.92%
合计	--	10,926,249,804.17	78.3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管理费用	98,124,116.88	100,370,749.64	-2.24%	
财务费用	325,296,989.54	344,270,865.93	-5.51%	
研发费用	16,248,812.61	10,688,922.69	52.02%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对研发项目的支出。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融合 5G 及工业互联技术的燃煤电厂智慧管理平台研究与应用	通过集成现有信息系统，建设智能发电平台和智慧管理平台，采用 5G、工业互联网、边缘计算、机器人、视频智能识别、高精度定位等技术，探索工业互联网技术在燃煤电厂的应用。	正在进行中。已完成智慧管理平台主要业务功能上线运行及 IT 系统集成；已完成 5G+智能设（装）备等。已取得 1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	建设智能发电平台和智慧管理平台，构建智能安全管理系统，提升无人值班少人值守的巡检水平。促进公司数智化转型，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提升无人值班少人值守的巡检水平，解决电厂生产运营的重难点问题。促进公司数智化转型，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基于多源信号融合的风电机组传动链故障监测与远程运维技术及应用研究	通过搭建风机传动系统智能监测系统，研究有效的风机传动系统故障特征提取方法和基于数据驱动的智能诊断推理技术，实现风机传动系统的故障预警功能。	项目已验收，设备已投入运行，已发表 1 篇论文。	实现风机传动系统的故障预测、预警，并结合风机传动系统健康状态制定科学合理的状态检修计划，在风电场投入试用，实现风机“少故障、多发电、易维护”的目标。	可以有效提升风机传动系统运行可靠性，实现“少故障、易维护、多发电”的目标，对进一步实现风电场“少人值守、无人值班”具有重要意义。
风电场电气设备热隐患在线监测预警技术研究	针对不同类型的监测指标研究对应的探测技术，开发适合风电场电气设备热隐患在线监测预警系统，实现风电机组内设备、线缆、元器件发热、绝缘缺陷放电等安全隐患的全要素实时监测。	正在进行中。完成项目前期调研、项目技术路线与实施方案制定。	建成风电场电气设备热隐患在线监测预警系统，帮助运维人员实现远程监视，及时发现风电机组的安全隐患，提升风电机组的安全监测水平。	解决了传统的监测方法中存在的高误报警、响应速度慢、监测不全面及无法定量分析联动的问题，极大降低巡检人员运维困扰，同时为管理部门提供准确有效的决策信息，保障了风电场电气设备生产安全运行。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40	20	10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0.74%	0.36%	0.38%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30	14	114%
硕士	7	2	25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6	0	0
30~40 岁	16	3	433%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54,130,800	10,688,922	406.4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36%	0.09%	30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734,513.58	-1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汉川公司与华中科技大学联合组建了企校联合创新平台，参与研发工作人员数量同比显著增加。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为：科技创新支撑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2022 年公司科技项目立项数量同比增加 4 个，研发投入同比增加 300%，其中“融合 5G 及工业互联网技术的燃煤电厂智慧管理平台研究与应用”重点科技项目发生 1690 万元。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研究与试验（R&D）投入统计规范（试行）〉的通知》（国统字〔2019〕47 号）进行研发投入统计工作。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49,244,066.19	15,279,974,151.23	1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73,220,419.22	14,624,174,047.66	1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023,646.97	655,800,103.57	3.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5,563,771.01	180,870,056.27	345.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27,257,113.34	2,659,577,417.79	213.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1,693,342.33	-2,478,707,361.52	-203.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58,987,465.56	16,167,614,346.59	27.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09,875,294.71	13,426,072,419.36	8.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9,112,170.85	2,741,541,927.23	120.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6,557,524.51	918,634,669.28	-186.7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增加 345.3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回对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增加 213.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火电、光伏基建项目进入基建高峰期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203.4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支付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20.65%，主要原因 2022 年公司基建项目贷款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减少 186.7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基建投资现金需求量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内公司所属火电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 1.82 亿元；二是公司所属部分火电企业扭亏为盈，所得税费用大幅增加；三是财务费用现金支出列支在筹资活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2,520,676.17	12.31%	主要形成原因系报告期内联营企业华工创投净利润增加所致	否
资产减值	-48,421,521.31	-18.33%	主要形成原因系报告期计提待处置报废损失计提资产减值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33,646,439.42	12.73%	主要形成原因系报告期内出售碳排放配额及固定资产报废收入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6,212,562.72	2.35%	主要形成原因系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支出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85,141,164.14	0.92%	1,084,184,974.35	4.64%	-3.72%	
应收账款	1,959,551,917.71	6.36%	1,214,574,279.32	5.20%	1.16%	
存货	566,837,393.30	1.84%	848,954,662.99	3.64%	-1.80%	
投资性房地产	107,216,172.56	0.35%	111,788,398.20	0.48%	-0.13%	

长期股权投资	285,653,125.08	0.93%	277,060,340.72	1.19%	-0.26%	-
固定资产	14,986,520,612.44	48.60%	14,261,749,122.25	61.07%	-12.47%	
在建工程	7,607,428,321.19	24.67%	1,400,604,873.95	6.00%	18.67%	
使用权资产	386,604,747.55	1.25%	145,734,958.39	0.62%	0.63%	
短期借款	5,475,327,685.10	17.76%	4,746,024,863.42	20.32%	-2.56%	
合同负债	46,534,556.59	0.15%	45,608,378.26	0.20%	-0.05%	
长期借款	9,626,594,805.23	31.22%	4,477,779,760.00	19.17%	12.05%	
租赁负债	304,163,710.36	0.99%	89,172,327.40	0.38%	0.61%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7,818,546.89		-6,828,607.75			53,980,000.00	621,343,046.27	45,666,892.87
金融资产小计	727,818,546.89		-6,828,607.75			53,980,000.00	621,343,046.27	45,666,892.87
上述合计	727,818,546.89		-6,828,607.75			53,980,000.00	621,343,046.27	45,666,892.87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2022年3月18日国电财务有限公司注销，公司对其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注销，收回投资 621,343,046.27 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714.30	车辆 ETC 保证金及 ETC 欠款冻结资金
应收账款	32,519,558.30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88,670,027.34	抵押借款
合计	121,203,299.94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7,612,962,626.41	6,740,840,659.00	12.94%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国能长源随州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	自建	是	火电	1,710,490.00	2,772,198.60	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62.00%	0.00	0.00	报告期内项目处于基建期	2020年06月24日	巨潮资讯网：2020-078，关于投资建设随州火电项目的公告
荆州热电二期2×35万千瓦扩建工程	自建	是	火电	800,980.00	1,021,270.00	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44.00%	0.00	0.00	报告期内项目处于基建期	2021年02月04日	巨潮资讯网：2021-023，关于投资建设荆州热电二期扩建项目并增资金子

												公司 荆州 公司的 公告
国能 长源 荆门 市源 网荷 储百 万千瓦 新能源 基地 掇刀 200M W子 项目	自建	是	光伏	993,08 9,900. 00	993,08 9,900. 00	自有 资金 和银 行贷 款	81.00 %	0.00	0.00	报 告 期 内 项 目 处 于 基 建 期	2022 年 03 月 30 日	巨潮 资讯 网： 2022- 034， 关于 增资 控股 子公 司并 投资 建设 国能 长源 荆门 市源 网荷 储百 万千瓦 新能源 基地 掇刀 200M W子 项目 的公 告
国能 长源 荆门 市源 网荷 储百 万千瓦 新能源 基地 钟祥 子项 目	自建	是	光伏	981,53 6,500. 00	981,53 6,500. 00	自有 资金 和银 行贷 款	29.00 %	0.00	0.00	报 告 期 内 项 目 处 于 基 建 期	2022 年 07 月 21 日	巨潮 资讯 网： 2022- 081， 关于 增资 控股 子公 司并 投资 建设 国能 长源 荆门 市源 网荷 储百 万千瓦 新能源 基地 钟祥 子项 目的

国能长源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二期项目	自建	是	光伏	483,737,500.00	483,737,500.00	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16.00%	0.00	0.00	报告期内项目处于建设期	2022年07月21日	公告巨潮资讯网：2022-079，关于增资所属子公司并投资建设国能长源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二期项目的公告
国能长源随州市随县百万千瓦新能源多能互补基地一期项目	自建	是	光伏	1,377,103,200.00	1,377,103,200.00	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55.00%	0.00	0.00	报告期内项目处于建设期	2022年07月21日	公告巨潮资讯网：2022-080，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国能长源随州市随县百万千瓦新能源多能互补基地一期项目的公告
合计	--	--	--	6,346,937,100.00	7,628,935,700.00	--	--	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	定向增发	118,867.92	91,699.02	118,867.86				0	0	0
合计	--	118,867.92	91,699.02	118,867.86	0	0	0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总额与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的 0.06 万元差异为银行手续费所致。其中 27,168.84 万元用于偿还贷款，91,699.02 万元用于支付重组交易现金对价。2022 年 2 月 28 日已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4.66 万元（利息收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否	91,699.08	91,699.08	91,699.02	91,699.02	100.00%			不适用	否
2. 偿还银行贷款	否	27,168.84	27,168.84		27,168.84	100.00%			不适用	否

款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8,867.92	118,867.92	91,699.02	118,867.8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118,867.92	118,867.92	91,699.02	118,867.86	--	--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专字（2022）0210011号《关于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鉴证报告》，截止2021年12月28日，公司已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金额合计人民币928,311,600.00元。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916,990,243.50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2年1月11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已实施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46,589.86 元全部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2022 年 2 月 28 日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后已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2022 年 2 月 28 日已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	子公司	火力发电	86,164,800.00	2,381,799,280.79	1,610,991,247.27	2,852,924,719.33	-53,375,685.92	-42,523,103.32

公司								
国能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火力发电	873,600,000.00	2,253,953,425.27	985,745,073.45	2,898,053,745.93	34,307,670.14	23,676,535.01
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火力发电	767,600,000.00	2,857,863,306.42	912,734,592.95	1,668,592,119.79	56,323,294.96	39,313,493.50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火力发电	345,106,420.00	687,660,680.44	432,071,396.67	768,034,180.75	-27,941,788.65	-27,433,436.02
国能长源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屋出租与物业管理	100,000,000.00	220,256,403.34	109,143,155.18	52,998,675.31	5,278,552.48	3,885,058.30
国能长源湖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力发电	381,487,000.00	1,680,006,667.72	581,980,942.40	250,582,420.08	81,728,053.29	70,832,747.28
国能长源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售电	200,010,000.00	208,172,305.54	205,559,130.91	15,025,516.16	2,884,217.85	2,384,867.50
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火力发电	889,500,000.00	3,061,076,199.60	889,500,000.00			
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	火力发电及水力发电	1,989,770,000.00	5,384,142,537.14	4,444,080,304.97	48,621,228.17	168,325,447.56	175,121,355.56
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火力发电	1,257,500,000.00	6,173,141,863.59	1,861,136,034.42	4,278,407,498.45	448,088,559.04	347,634,571.61
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火力发电	812,070,000.00	2,198,353,582.55	1,098,645,109.18	2,191,487,868.92	-109,275,479.84	-109,189,950.27
国能长源恩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水力发电	637,538,527.00	2,439,897,855.52	1,098,477,097.63	278,010,326.37	-63,185,150.68	-59,274,766.49
国能长源十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水力发电	516,750,000.00	780,308,540.69	430,268,246.12	36,517,960.54	-15,035,975.40	-14,718,802.94
国能长源汉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伏发电	134,750,000.00	472,055,525.97	150,144,409.89	23,248,524.80	15,150,768.53	15,352,849.23
国能长源安陆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力发电	128,000,000.00	267,716,538.25	92,700,000.00			
国能长源石首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伏发电	119,610,000.00	430,783,772.00	140,554,725.77	32,544,565.83	20,734,769.54	20,838,370.86
国能长源荆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伏发电	261,862,400.00	1,101,899,979.38	263,241,524.79	1,379,124.79	1,379,124.79	1,379,124.79

司								
国能长源公安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伏发电	156,670,000.00	490,092,844.13	162,600,463.41	5,930,463.41	5,930,463.41	5,930,463.41
国能长源钟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伏发电	253,846,154.00	1,088,560,805.01	253,846,154.00			
国能长源随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伏发电	230,000,000.00	1,399,201,450.71	230,000,000.00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创业投资	136,600,000.00	783,712,084.68	674,945,167.23	62,554,710.60	159,022.951.49	122,884.075.2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国能长源谷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子公司尚未发生实质业务，未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国能长源荆门屈家岭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子公司尚未发生实质业务，未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国能长源荆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子公司尚未发生实质业务，未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国能长源公安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公司已投产运营，装机占比较小，对公司整体业绩无较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 汉川一发是以火力发电为主的企业，装机容量为4台33万千瓦机组，注册资本8,616.48万元，本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截至报告期末，汉川一发资产总值238,179.93万元，净资产161,099.12万元，报告期内完成发电量62.53亿千瓦时，售热量538.02万吉焦，实现营业收入285,292.47万元、营业利润-5,337.57万元、净利润-4,252.31万元。汉川一发报告期内净利润同比增加7,786.73万元，主要原因是发电量、售电均价同比增加。

(2) 荆门公司是以火力发电为主的企业，装机容量为2台64万千瓦机组，注册资本87,360万元，本公司出资83,04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8.9%。截至报告期末，荆门公司资产总值为225,395.34万元，净资产98,574.51万元，报告期内完成发电量64.52亿千瓦时，售热量246.76万吉焦，实现营业收入289,805.37万元、营业利润3,430.77元、净利润2,367.65万元。荆门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同比增加19,182.69万元，主要原因是发电量、售电均价同比增加。

(3) 荆州公司是以火力发电为主的企业，装机容量为2台33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注册资本为76,760万元，本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截至报告期末，荆州公司资产总值为285,786.33万元，净资产91,273.46万元，报告期内完成发电量33.74亿千瓦时，售热量490.87万吉焦，实现营业收入166,859.21万元、营业利润5,632.33万元、净利润3,931.35万元。荆州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同比增加7,436.82万元，主要原因是发电量、售电均价同比增加。

(4) 长源一发是以火力发电为主的企业，装机容量为1台33万千瓦机组，注册资本为34,510.64万元，本公司出资占实收资本的84.42%。截至报告期末，长源一发资产总值

为 68,766.07 万元，净资产 43,207.14 万元，报告期内完成发电量 17.79 亿千瓦时，售热量 63.53 万吉焦，实现营业收入 76,803.42 万元、营业利润-2,794.18 万元、净利润-2,743.34 万元。长源一发报告期内净利润同比增加 1,320.7 万元，主要原因是发电量、售电均价同比增加。

(5) 武汉实业主要业务为房屋出租、物业管理与餐饮服务等，其主要资产为国家能源大厦。武汉实业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截至报告期末，武汉实业资产总值 22,025.64 万元，净资产 10,914.31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5,299.87 万元、营业利润 5,27.85 万元、净利润 388.51 万元。武汉实业报告期内净利润同比增加 210.7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增加，运营成本减少所致。

(6) 湖北新能源是以风力发电为主的企业，装机容量 21.4 万千瓦机组，注册资本为 38,148.7 万元，本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截至报告期末，湖北新能源资产总值为 168,000.67 万元，净资产 58,198.09 万元，报告期内完成发电量 4.77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25,058.24 万元、营业利润 8,172.8 万元、净利润 7,083.27 万元。湖北新能源报告期内净利润同比增加 766.76 万元，主要原因是发电量增加所致。

(7) 售电公司是以电力销售为主的企业，注册资本 20,001 万元，本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截至报告期末，售电公司资产总值为 20,817.23 万元，净资产 20,555.91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502.55 万元、营业利润 288.42 万元、净利润 238.49 万元。售电公司净利润同比减少 414.96 万元，主要原因是售电公司业务量增加导致人员成本上升。

(8) 随州公司是在建企业，装机容量为 2 台 66 万千瓦燃煤机组。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截至报告期末，随州公司资产总值为 30,6107.62 万元，净资产 88,950 万元。2022 年尚处于基建期未投产。

(9) 湖北电力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生产与销售，注册资本 198,977 万元，本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截至报告期末，湖北电力母公司资产总值为 538,414.25 万元，净资产 444,408.03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4,862.12 万元、营业利润 16,832.54 万元、净利润 17,512.14 万元。湖北电力净利润同比减少 1,284.1 万元，主要原因是湖北电力所属内核水电厂发电量同比减少所致。

(10) 汉川公司为湖北公司全资子公司，是以火力发电为主的企业，装机容量为 2 台 100 万千瓦机组，注册资本 125,75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汉川公司资产总值为 617,314.19 万元，净资产 186,113.6 万元，报告期内完成发电量 102.19 亿千瓦时，售热量 117.16 万吉焦，实现营业收入 427,840.75 万元、营业利润 44,808.85 万元、净利润 34,763.46 万元。汉川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同比增加 17,608.95 万元，主要原因是发电量、售电均价同比增加。

(11) 青山公司为湖北公司全资子公司，是以火力发电为主的企业，装机容量为 2 台 35 万千瓦机组，注册资本为 81207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青山公司资产总值为 219,835.36 万元，净资产 109,864.51 万元，报告期内完成发电量 31.36 亿千瓦时，售热量 420.65 万吉焦，实现营业收入 219,148.79 万元、营业利润-10,927.55 万元、净利润-10,918.99 万元。青山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同比增加 5,185.57 万元，主要原因是售电均价上涨覆盖燃煤价格上涨有所盈余所致。

(12) 恩施水电为湖北公司全资子公司，是以水力发电为主的企业，装机容量 38.31 万千瓦，注册资本 63,753.8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恩施公司资产总值为 243,989.78 万元，净资产 109,847.71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完成发电量 9.07 亿千瓦时，营业收入 27,801.03 万元、营业利润-6,318.52 万元、净利润-5,927.48 万元。恩施公司净利润同比减少 12,114.74 万元，主要原因是湖北干旱来水同比减少发电量减少所致。

(13) 十堰水电为湖北公司全资子公司，是以水力发电为主的企业，装机容量为 8.9 万千瓦，注册资本为 51,67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十堰公司资产总值为 78,030.85 万元，净资产 43,026.82 万元，报告期内完成发电量 1.16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3,651.8 万元、营业利润-1,503.6 万元、净利润-1,471.88 万元。十堰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同比减少 4,341.3 万元，主要原因是湖北干旱来水同比减少发电量减少所致。

(14) 汉川新能源是以光伏发电为主的企业，装机容量 8.2 万千瓦机组，注册资本为 13,475 万元，本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截至报告期末，汉川新能源资产总值为 47,205.55 万元，净资产 15,014.44 万元，报告期内完成发电量 0.65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2,324.85 万元、营业利润 1,515.08 万元、净利润 1,535.28 万元。

(15) 安陆新能源是以风力发电为主的企业，注册资本为 12,800 万元，本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截至报告期末，安陆新能源资产总值为 26,771.65 万元，净资产 9,270 万元。2022 年尚处于基建期未投产。

(16) 石首综合能源是以光伏发电为主的企业，装机容量 8 万千瓦机组，注册资本为 11,961 万元，本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截至报告期末，石首综合能源资产总值为 43,078.38 万元，净资产 14,055.47 万元，报告期内完成发电量 0.9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3,254.46 万元、营业利润 2,073.48 万元、净利润 2,083.84 万元。

(17) 荆门新能源是以光伏发电为主的企业，装机容量 4.41 万千瓦，注册资本为 35,623.2 万元，本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51%。截至报告期末，荆门新能源资产总值为 110,189.99 万元，净资产 26,324.15 万元，报告期内完成发电量 0.04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137.91 万元、营业利润 137.91 万元、净利润 137.91 万元。2022 年尚处于基建期未投产。2022 年处于基建期未尚未全部投产。

(18) 公安新能源是以光伏发电为主的企业，装机容量 10 万千瓦，注册资本为 15,667 万元，本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截至报告期末，公安新能源资产总值为 49,009.28 万元，净资产 16,260.05 万元，报告期内完成发电量 0.16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593.05 万元、营业利润 593.05 万元、净利润 593.05 万元。

(19) 钟祥新能源是以光伏发电为主的企业，注册资本为 34,378 万元，本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65%。截至报告期末，汉川新能源资产总值为 108,856.08 万元，净资产 25,384.62 万元。2022 年尚处于基建期未投产。

(20) 随县新能源是以光伏发电为主的企业，注册资本为 49,804 万元，本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截至报告期末，汉川新能源资产总值为 139,920.14 万元，净资产 23,000 万元。2022 年尚处于基建期未投产。

(21) 华工创投是以创业投资为主营业务的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36,60 万元，本公司出资 3,196.44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23.4%。截至报告期末，华工创投资产总值为 78,371.21 万元，净资产为 67,494.52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6,255.47 万元、营业利润 15,902.29 万元、净利润 12,288.41 万元。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随着国家系列稳经济措施相继出台，2023 年湖北省经济运行有望整体回升，全社会用电增速预计 5%，极端气候情况下可能出现一定电力缺口。在“2030 前碳达峰、2060 前碳

中和”的目标要求下，湖北电网新能源迅速发展，风电和太阳能装机比重将继续提高，对电力系统灵活性调节能力的需求将增加。

2023 年，湖北作为全国第二批电力现货市场试点省份，下半年可能将进行长周期结算试运行，对公司发电量及电价将产生一定影响。新能源新增装机、外购电量及来水情况，对省内火电设备利用小时将产生影响，并影响公司经营效益。

煤炭市场方面，预计 2023 年国内煤炭市场供应紧张态势缓解，市场供需总体平衡，在国家能源政策调控及市场机制共同作用下，煤炭市场运行将更趋稳定，电煤中长协在保障供应、稳定价格的市场压舱石作用更趋明显。公司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电煤中长协政策要求，积极提升电煤长协覆盖率，同时积极发挥最大的长协煤炭供应商国能销售的供应安全可靠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电煤保供及采购控价能力。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推动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利用，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电力在保障我国能源总体安全方面的作用日益凸显，“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对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提出了明确而紧迫的要求。湖北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多年积累的综合优势没有改变，在国家和区域发展中的重要地位没有改变，2022 年湖北经济增速处于全国前列，电力发展仍有广阔空间。作为以火电为主的区域骨干发电企业，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遵循“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锚定双碳目标要求，坚定低碳转型方向，培育“主动发展”能力，坚持新能源大规模开发与煤电清洁高效利用并举，抢抓发展机遇，保持装机规模省内领先优势，深入推进“两个联营”，优化煤电和新能源组合，突出抓实安全环保、能源保供、提质增效，加快实现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十四五”后三年，公司将持续获取优质资源，多元快速发展新能源，重点抓紧抓实荆门、汉川、随县新能源基地建设，力争 2025 年底新能源装机规模超过 500 万千瓦；积极争取水电扩机增容，挖掘水能利用潜力；坚持先立后破，择优开发清洁高效煤电，做精做优工程建设，按期建成随州、荆州二期火电项目，全力推进新核准的汉川四期项目扩建两台百万机组高标准开工、高效率建设、高质量投产；持续巩固已有供热市场，不断开拓随州等区域供热业务，逐步参与省内综合能源服务、储能与多能互补融合、氢能等新兴能源产业发展和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各项管理水平，综合实力保持区域领先，基本建成“总装机超一千五百万、新能源装机超五百万、利润总额不断增长”的一流综合能源示范企业。

（三）经营计划

1.2022 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022 年，公司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能源保供、生产经营和转型发展，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十四五”发展目标，强化“全参与、全发动、全覆盖”的新能源发展模式，新能源项目储备增厚至 704 万千瓦，当年获得新能源建设规模指标 155 万千瓦，省内排名第一。坚持先立后破，汉川四期项目扩建两台百万机组先后纳入湖北省新增煤电建设规划。快速推进前期工作，新能源项目完成投资决策 170 万千瓦，汉川四期项目扩建 7 号、8 号机组项目和松滋抽蓄项目获得省发改委核准；有序推进项目建设，新能源开工 110 万千瓦、随州火电项目、荆州二期扩建项目基本实现里程碑节点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未发生人身伤亡及设备损坏事故，未发生影响公司形象的安全、环保、违法、廉政和稳定事件，未发生被证券监管机构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和处罚的事

件。全年完成发电量 329.71 亿千瓦时，完成年度计划的 102.5%，同比增长 4.06%；售热量 1876.99 万吉焦，完成年度计划的 104.28%，同比增长 13.35%。

2.2023 年经营计划

(1) 总体工作思路

2023年，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董事会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改革创新，做好能源保供、深化改革、绿色转型、党的建设等工作，推动公司稳健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回报股东和广大投资者。

(2) 主要工作目标

安全稳定目标：全年争取“零非停”，确保不发生人身伤亡及设备损坏事故，不发生影响公司形象的安全、环保、廉政和稳定事件。

经营发展目标：稳步推进在建工程项目，完成安全、质量、环保、造价、工期目标；大力发展新能源，力争获得新能源建设规模指标100万千瓦，开工145万千瓦，投产145万千瓦；实现营业收入157.85亿元，完成发电量355.58亿千瓦时，售热量1933万吉焦。

上述经营计划、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度的盈利预测，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3) 主要工作措施

进一步增强安全保障本领。积极推进安全文化建设，持续增强全员安全生产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抓手，将本质安全型企业创建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坚守安全环保红线底线，强化环保设施运维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建立健全碳排放管理体系，提高数据质量管理水平。围绕能源保供主线，大力开展主要设备可靠性对标管理。加强新能源运维管理，确保建设、运营平稳过渡。强化水工设施设备管理，强化大坝安全监管，做好防洪度汛水库调度，确保水能利用率保持领先水平。强化研判预警和应急处置，防止出现认不清、想不到、管不住的问题。

进一步增强机遇把控本领。树牢争先进位意识，增厚优质新能源资源储备，进一步弥补新能源结构短板。充分发挥煤电资源优势，继续争取政府部门支持煤电与新能源实质性联营。优化项目布局，合理开发清洁高效优质煤电。推行项目前期工作标准化管理，逐项落实建设条件。严把新能源项目立项投决审批关，保障新能源业务又好又快发展。推进水电站扩机增容前期工作，挖掘水能利用潜力。强化火电机组工程建设节点进度管理，全面完成年度工程建设开工投产目标任务。落实“光伏+”发展理念，实现一地两用、一田双收。组织开展新（扩）建项目后评价，提高投资质量、效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进一步增强综合创效本领。大力推进火电向综合能源企业转型，分类分厂编制综合能源企业建设规划，拓展电、热、冷、气、水多联供业务。适应电力现货市场形势，深化电力营销、燃料采购、生产调度等领域集中管控，争取电力现货交易组织和结算收益区域领先。更加注重煤电协同，建立电力市场分析预测平台，滚动调整交易、发电策略。更加注重营销、生产协同，多开高效机、多发效益电。更加注重电热协同，防止供热因素制约机组调峰能力。加强财务价值管理，积极争取金融优惠政策，提高长源电力信用评级，提升各类债券发行频次和额度。积极引入社会资金参与新项目投资，减轻建设资金压力，降低资产负债率。

进一步增强协同攻关本领。多措并举培育创新文化，激发创新活力，提升创新效能。着力建强人才队伍，健全人才调配机制，调动大众创新积极性，充分依靠专业技术团队解决生产难题。围绕优化机组技术经济指标、提升全员劳动生产率等目标，加强专利布局和挖掘工作，培育一批较高价值的专利。加快完善科技创新体系，打造高水平创新平台。持续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打通科研成果转化渠道。依托重点工程、重大项目，促进技术研发应用推广

一体化。着力建设数字长源，高标准打造智能电厂、智能场站、智能系统标杆。重视青年科技人才培养，以人才促项目成功，以项目促人才成长。

进一步增强变革管理本领。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深化国企改革，加强三项制度改革，推动改革成果制度化、长效化。加强公司战略落实、组织领导、机遇把控、资源整合、变革创新“五项能力”建设，增强企业影响力。持续提升公司系统董事会建设水平，规范基层企业董事会运行。深化劳动用工市场化改革，全面推行岗位协议，严格执行市场化退出制度。突出价值创造和业绩激励导向，完善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加强法律合规管理，多措并举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强化全员合规意识。深化“法治长源”建设，落实“十四五”法治建设目标和年度法治工作重点。完善内部审计管理体制，构建内部控制、风险防控、合规管理的监督体系，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进一步增强管党治党本领。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深化岗位建功行动，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用好党建党廉考核体系，严格党员管理，创建党建品牌。强化作风建设，大力营造崇尚实干、狠抓落实的工作作风。强化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监督工作，加强纪检、审计、财务贯通协同，推进巡察、审计上下联动，深化标本兼治、系统治理。充分发挥群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着力和谐企业建设。加强形势政策宣传，动员广大职工共谋发展之策，共享发展之惠。推动新能源开发与乡村振兴紧密结合，实现企地合作共赢。进一步加强青年工作，拓宽青年岗位建功平台。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根据公司属能源保供行业的特点，公司在对 2022 年重大风险的监控基础上，结合国内外市场环境等形势变化因素，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重大风险的评估工作，评估结果依次为：投资风险；安全、环保、质量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合规风险；战略管理风险。

1. 投资风险

受国家经济发展阶段和能源供需形势等方面影响，市场形势的变化将可能出现项目设计方案、投资总额、预期收益、产品价格变动等方面的风险。在项目前期论证中，也有可能出现没有充分考虑国家政策、市场形势、生态环保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投产难以达到预期收益率。

2. 安全、环保、质量风险

近年来中国的电力工业快速发展，在政府出台的各种政策的大力支持下，风能、太阳能发电发展迅速。在安全、环保、质量方面，会出现新能源电力安全信息报送认识不到位，应急值守、信息报送流程不熟悉，新能源建设工程项目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监管不到位，施工质量未严格按工艺和安装质量标准执行；环保工程未严格执行环保设计、施工、验收“三同时”要求等风险。公司将加强制度建设，督导所属单位层层压实责任，狠抓整改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遏制安全事故的发生。

3. 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电力中长期市场不断推进，市场竞争风险日益显现，包括交易方式、交易品类增加；现货市场建立，生产运营管理模式面临重塑；煤电全电量入市，失去保量保价基数电量重要支撑；特高压线路陕武直流配套电源陆续投运，加之风光等新能源集中投产，火电发电空间可能受到挤压等。2023 年公司将深入贯彻落实“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服务为宗旨，以管理为保障”的营销理念，把握能源低碳转型和电力改革深化的新形势、新挑战。

4. 合规风险

2023 年，公司首次将企业的合规风险纳入公司的重要风险管理。因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使得企业有可能存在关联交易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内幕信息泄露、法律纠纷与

诉讼等风险。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采取提级审查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人基本信息，规范公司信息披露程序，跟踪管理法律诉讼全过程。

5.战略管理风险

公司制定出台了“十四五”发展规划，由于目前全国新能源项目处在迅速发展期，在落实战略规划时，有可能存在与国家产业规划和政策不相符的情况。2023 年公司将努力构建化石能源清洁化、清洁能源规模化、能源供应智慧化产业格局，实现“双碳”目标，推动公司树立正确的发展观、业绩观，严格执行国家产业规划和政策。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2 年 05 月 24 日	网络接待（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其他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谈论的主要内容涉及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新能源发展、业务布局、生产成本等方面。提供的资料：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巨潮资讯网：2022-065，关于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举办情况的公告
2022 年 06 月 16 日	网络接待（全景网）	其他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谈论的主要内容涉及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新能源发展、业务布局、生产成本等方面。提供的资料：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巨潮资讯网：2022-072，关于参加 2022 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2022 年，公司认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水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均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权履职。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性作用得到充分发挥；结合最新规定和公司实际，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合规审查实施办法，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三会议案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编制并组织落实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实施方案；制定 2022 年董事会建设方案，加快推进公司及所属企业董事会建设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了中小股东的权益不受侵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1.人员分开：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在劳动、人事、工资等方面独立运作，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2.资产分开：公司资产完整，产权清晰，拥有独立的生产体系、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3.财务分开：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运作保持独立性；4.机构独立：公司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职能部门等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5.业务独立：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6.99%	2022 年 01 月 21 日	2022 年 01 月 22 日	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2-013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1.39%	2022年03月09日	2022年03月10日		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2021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0.65%	2022年05月20日	2022年05月21日		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9.67%	2022年10月26日	2022年10月27日		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0.14%	2022年12月20日	2022年12月21日		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数（股）	本期减持股数（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赵虎	董事长	离任	男	58	2020年10月30日	2023年03月24日	0	0	0	0	0	无
王冬	董事长	现任	男	55	2023年04月21日	2025年05月20日	0	0	0	0	0	无
廖述新	副董事长	离任	男	59	2020年01月16日	2022年05月20日	0	0	0	0	0	无

					日	日						
袁兵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53	2022年05月20日	2025年05月20日	0	0	0	0	0	无
袁光福	董事	现任	男	54	2020年12月29日	2025年05月20日	0	0	0	0	0	无
李亮	董事	现任	男	40	2020年07月09日	2025年05月20日	0	0	0	0	0	无
刘志强	董事	现任	男	57	2020年12月04日	2025年05月20日	0	0	0	0	0	无
朱虹	董事	离任	女	52	2020年12月04日	2022年05月20日	0	0	0	0	0	无
朱振刚	董事	现任	男	57	2022年05月20日	2025年05月20日	0	0	0	0	0	无
汤湘希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0	2019年05月15日	2025年05月20日	0	0	0	0	0	无
王宗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8	2020年12月04日	2025年05月20日	0	0	0	0	0	无
张红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1	2022年05月20日	2025年05月20日	0	0	0	0	0	无
周彪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9	2016年05月15日	2022年05月20日	0	0	0	0	0	无
张立东	监事会主席	离任	男	59	2020年05月29日	2022年01月21日	0	0	0	0	0	无
刘宏荣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9	2022年02月18日	2025年05月20日	0	0	0	0	0	无
龙凤	监事	离任	女	38	2019年05月15日	2022年05月20日	0	0	0	0	0	无
黄敏	监事	现任	女	39	2022年05月20日	2025年05月20日	0	0	0	0	0	无

罗丹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52	2020年03月25日	2025年05月20日	0	0	0	0	0	无
袁光福	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20年10月13日	2025年05月20日	0	0	0	0	0	无
朱虹	总会计师	现任	女	52	2014年08月20日	2025年05月20日	0	0	0	0	0	无
邱华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7	2017年08月18日	2025年05月20日	0	0	0	0	0	无
任德军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8	2017年08月18日	2023年03月24日	0	0	0	0	0	无
胡谦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3	2022年05月20日	2025年05月20日	0	0	0	0	0	无
李军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20年10月13日	2025年05月20日	0	0	0	0	0	无
刘军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现任	男	57	2017年10月25日	2025年05月20日	0	0	0	0	0	无
合计	--	--	--	--	--	--	0	0	0	0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2021年11月29日，因工作岗位变动，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立东先生书面申请辞去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鉴于张立东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职申请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后生效。

2023年3月2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赵虎先生和副总经理任德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年龄原因，赵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任德军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赵虎先生和任德军先生辞职后，仍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赵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赵虎先生和任德军先生的辞职报告在到达董事会后即时生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立东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2年01月21日	主动辞职
刘宏荣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22年01月21日	被选举

廖述新	副董事长	任期满离任	2022年05月20日	任期满
袁兵	副董事长	被选举	2022年05月20日	被选举
朱虹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2年05月20日	任期满
朱振刚	董事	被选举	2022年05月20日	被选举
周彪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2年05月20日	任期满
张红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2年05月20日	被选举
龙凤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2年05月20日	任期满
黄敏	监事	被选举	2022年05月20日	被选举
胡谦	副总经理	聘任	2022年05月20日	聘任
赵虎	董事长	离任	2023年03月24日	主动辞职
王冬	董事长	被选举	2023年04月21日	被选举
任德军	副总经理	解聘	2023年03月24日	主动辞职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王冬，男，196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主任编辑。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历任国电集团总经理工作部秘书处副处长、处长，国电电力总经理工作部主任，国电集团办公厅副主任、新闻中心主任（兼）、政治工作部（党组宣传部）主任，国家能源集团党建工作部（党组宣传部、党组统战部、直属党委办公室）主任、综合管理部（党组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集团党组秘书。

袁兵，男，1969年6月出生，工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历任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隔河岩电厂运行分场值班员，副值长，发电部值长；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生产部计划营销科经济专责，梯调中心调度科科长，梯调中心副主任，主任，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主任，生产技术与营销部主任。

袁光福，男，1969年1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历任荆门热电厂（公司）副厂长（副总经理），国电小龙潭发电厂（开远公司）副厂长（副总经理），公司安全生产部、工程建设部副主任、主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荆州公司总经理，国电南方分公司（广东公司）副总经理，国电广东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刘志强，男，1965年12月出生，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国家能源集团专职董事。历任华能精煤神府公司热电厂生产部科员、副科长、科长、厂长助理，神东热电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神华神东电力公司副总经理，神华国神公司副总经理，神华神皖能源公司董事、总经理，神华四川能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朱振刚，男，1966年3月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国家能源集团党组巡视组组长。历任外经贸部贸管司纺配处副处长，中国驻欧盟使团经济商务处一等秘书兼欧盟组组长，对外贸易合作部对外贸易司秩序处副处长、调研员，商务部对外贸易司秩序处调研员、一等商务秘书，原国电集团国际合作与海外业务部经济合作处处长、副主任、主任，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合作部（境外合作部）主任、副书记。

李亮，男，1983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主任、抽水蓄能办公室主任。历任湖北清江水布垭工程建设公司工程部主体科科长，水坝溢洪道项目部技术专责，主任工程师；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主管，战略发展部主任师，投资发展部副主任，建设管理部副主任。

汤湘希，男，1963 年 10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专职研究员。兼任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成本研究会常务理事。历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会计系副主任、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曾任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第一、二届委员，蓝思科技、康欣新材、长江通信、中贝通信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金鹰重工、光庭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王宗军，男，1964 年 5 月出生，博士学位，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华中科技大学华中卓越学者。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全国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科技委管理学部委员，中国技术经济学会副理事长，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技术与创新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科协决策咨询首席专家，湖北省技术创新软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湖北省技术经济管理现代化研究会理事长，武汉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历任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院长、企业评价研究所所长、科技管理与知识产权系常务副主任、科技管理与知识产权系主任、副院长（主持工作），全球中小企业创业联合会—中国创业协会副会长。

张红，男，1982 年 4 月出生，法学博士，二级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大学法律与科技研究中心主任，武汉大学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副主任，武汉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法制委员会委员，湖北省法学会《荆楚法学》执行主编。历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民商法典研究所所长，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挂职）。

刘宏荣，男，1963 年 10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一级建造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一级业务总监（国家能源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转岗部一级业务总监）。历任武警水电独立支队工程队队长，武警水电第三总队司令部工程股副股长，副支队长兼参谋长，支队长，副总队长，武警水电指挥部后勤部总经济师（副师职）；国电云南阿墨江发电公司总经理，国电云南分公司（国电云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国电广西分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国电广西电力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党组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国家能源集团广西公司（神华广西分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黄敏，女，1983 年 9 月出生，会计学学士，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湖北正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会计核算中心）副主任。历任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超高压公司输变电公司鄂东变电运行公司财务部专责，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检修公司鄂东运维分部财务部主管会计，国网湖北检修公司机关财务部专责，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集体企业管理办公室改革发展处专责，湖北正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专责、资本监管部专责、计划经营部专责。

罗丹，男，1971 年 11 月出生，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政工师。现任公司职工监事，总经理助理、组织人事部（人力资源部）主任。历任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营销科副科长、科长；国电华中分公司综合管理部副主任、社保中心副主任（兼）、人力资源部副主任，国电湖北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主任，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主任、纪检监察部主任、审计部主任（兼）、纪委副书记。

朱虹，女，1970 年 7 月出生，经济学学士，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历任公司财务部副主任、市场营销部主任、财务部主任，国电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邱华，男，1965 年 10 月出生，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历任江西九江三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国电集团华中分公司电源发展部副主

任、主任、工程建设部主任、副总工程师、规划发展部主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工程建设部主任，国电云南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工委主任，国电汉川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谦，男，1970年4月出生，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历任公司证券融资法律部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法律责任人，公司纪委书记。

李军，男，1968年6月出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历任青山发电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化学分场主任、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纪委书记兼工会主席，荆州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执行董事、总经理，青山发电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汉川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刘军，男，1965年12月出生，经济法学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法律顾问、公司律师。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历任荆门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汉川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公司政治工作部（纪检监察部、工委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工作部（党委办公室、信访办公室）主任、证券融资法律部主任。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袁兵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2022年12月14日		是
李亮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管理部主任、抽水蓄能办公室主任	2021年02月24日		是
刘志强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专职董事	2020年09月14日		是
朱振刚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党组巡视组组长	2019年01月01日		是
刘宏荣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专职董事	2020年03月23日		是
黄敏	湖北正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资产部副主任	2022年02月14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不包含在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赵虎	国家能源集团湖北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09月14日		否
赵虎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1年04月12日		否
刘志强	中核国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0月12日		否
刘志强	国家能源集团电力营销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0月12日		否
刘志强	国家能源集团重庆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5月11日		否
刘志强	国华能源投资有	董事	2021年09月30日		否

	限公司				
李亮	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2月23日		否
李亮	咸宁核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8月18日		否
李亮	湖北核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8月18日		否
刘宏荣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一级业务总监	2020年04月09日		否
汤湘希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教授	2002年09月12日		是
汤湘希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博士生导师	2005年06月01日		是
汤湘希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6月20日	2023年06月19日	是
汤湘希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6月01日	2023年05月31日	是
汤湘希	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6月28日	2023年06月27日	是
汤湘希	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5月28日	2024年05月27日	是
王宗军	华中科技大学	教授	2000年05月01日		是
朱虹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3月24日	2022年03月18日	否
张红	武汉大学	教授	2019年06月04日		是
张红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7月01日	2025年06月30日	是
张红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01月02日	2026年01月01日	是
张红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01月02日	2026年01月01日	是
张红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03月01日	2026年02月28日	是
朱振刚	国能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3年02月01日		否
袁兵	湖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1月04日		否
袁兵	湖北能源东湖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5月24日		否
袁兵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1月29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不包含在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除独立董事、职工监事外的其他董、监事均不以董、监事的身份在公司领取报酬。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的津贴根据企业规模以及所处行业，参考同类上市公司水平确定标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经理层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经理层薪酬分配管理办法提出年度薪酬考核兑现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公司职工监事以其在公司所任职务领取报酬。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完成了上述报酬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赵虎	董事长	男	58	离任	90.66	否
廖述新	副董事长	男	59	离任	0	是
袁兵	副董事长	男	53	现任	0	是
袁光福	董事、总经理	男	54	现任	90.66	否
刘志强	董事	男	57	现任	0	是
朱虹	董事、总会计师	女	52	任免	78.36	否
朱振刚	董事	男	57	现任	0	是
李亮	董事	男	40	现任	0	是
周彪	独立董事	男	59	离任	3.6	否
汤湘希	独立董事	男	60	现任	7.2	否
王宗军	独立董事	男	58	现任	7.2	否
张红	独立董事	男	41	现任	3.6	否
张立东	监事会主席	男	59	离任	0	是
刘宏荣	监事会主席	男	59	现任	0	是
龙凤	监事	女	38	离任	0	是
黄敏	监事	女	39	现任	0	是
罗丹	职工监事、总经理助理	男	52	现任	67.89	否
邱华	副总经理	男	57	现任	78.36	否
任德军	副总经理	男	58	离任	73.99	否
胡谦	副总经理	男	53	现任	75.44	否
李军	副总经理	男	54	现任	76.89	否
刘军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男	57	现任	73.53	否
合计	--	--	--	--	727.38	--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2年01月05日	2022年01月06日	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2年02月18日	2022年02月19日	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2年03月29日	2022年03月30日	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2年04月28日	2022年04月29日	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2-045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05月20日	2022年05月21日	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06月30日	2022年06月30日	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年07月20日	2022年07月21日	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年08月18日	2022年08月19日	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年09月29日	2022年09月30日	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10月26日	2022年10月27日	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11月28日	2022年11月29日	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12月20日	2022年12月21日	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赵虎	12	5	7	0	0	否	5
廖述新	4	1	3	0	0	否	3
袁兵	8	4	4	0	0	否	2
袁光福	12	5	7	0	0	否	5
刘志强	12	5	7	0	0	否	5
朱虹	4	1	3	0	0	否	3
朱振刚	8	4	4	0	0	否	2
李亮	12	5	7	0	0	否	5
汤湘希	12	5	7	0	0	否	5
王宗军	12	5	7	0	0	否	5
张红	8	4	4	0	0	否	2
周彪	4	1	3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行权履职。积极参加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同时深入了解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运用专业优势为公司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经充分沟通，有关意见和建议均被公司采纳，确保了公司决策科学高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战略委员会	赵虎 廖述新 王宗军	1	2022年01月05日	投资建设国能长源汉川市华严农场1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一期项目	同意投资建设国能长源汉川市华严农场1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一期项目。	审阅须经董事会审批的重大资本开支、投资及融资项目。	无
	赵虎 廖述新 王宗军	2	2022年03月22日	增资荆门新能源公司并投资建设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掇刀200MW子项目	同意增资荆门新能源公司并投资建设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掇刀200MW子项目。	审阅须经董事会审批的重大资本开支、投资及融资项目。	无
	赵虎 廖述新 王宗军	3	2022年04月22日	1.公司所属国能长源公安县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公安狮子口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2.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	1.同意公司所属国能长源公安县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公安狮子口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2.同意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	1.审阅须经董事会审批的重大资本开支、投资及融资项目； 2.审阅公司重大发展规划。	无
	赵虎 袁兵 王宗军	4	2022年06月22日	公司所属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掇刀子项目送出工程自建	同意公司所属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掇刀子项目送出工程	审阅须经董事会审批的重大资本开支、投资及融资项目。	无

					由网建变自建。		
	赵虎 袁兵 王宗军	5	2022年07月12日	1.增资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国能长源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二期项目 2.增资国能长源钟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钟祥子项目 3.增资国能长源随县新能源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国能长源随州市随县百万千瓦新能源多能互补基地一期项目	1.同意增资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国能长源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二期项目； 2.同意增资国能长源钟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钟祥子项目； 3.同意增资国能长源随县新能源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国能长源随州市随县百万千瓦新能源多能互补基地一期项目。	审阅须经董事会审批的重大资本开支、投资及融资项目。	无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汤湘希 王宗军 周彪	1	2022年01月05日	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	同意聘任立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2021年度财务审计费用总额为145万元。	与立信所审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无
	汤湘希 王宗军 周彪	2	2022年01月05日	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计划	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拟定的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拟定的内控审计工作计划。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评估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无
	汤湘希 王宗军 周彪	3	2022年02月11日	核销长期挂账往来款项	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荆州公司长期挂账往来款项28.10	评估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无

					万元进行核销。		
汤湘希 王宗军 周彪	4	2022年03月15日	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形成初步审计意见）	保持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前的审计意见，并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处理了资产负债日期后事项，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评估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无	
汤湘希 王宗军 周彪	5	2022年04月15日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2.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通过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并认为：公司应注意根据形势的发展需要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及时对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做出相应的调整；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跟踪和了解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监督公司内部审计质量与财务信息披露。	无	
汤湘希 王宗军 周彪	6	2022年05月11日	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认为《减值测试报告》编制依据、编程序合	评估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无	

					法合规，测试结论合理，客观公正。		
	汤湘希 王宗军 张 红	7	2022 年 10 月 21 日	聘请 2022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	同意聘请立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总额为 20 万元。	与立信所审计师就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无
	汤湘希 王宗军 张 红	8	2022 年 11 月 23 日	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	同意续聘立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 150 万元。	与立信所审计师就 2022 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无
提名委员会	王宗军 赵 虎 周 彪	1	2022 年 02 月 11 日	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同意聘任叶建兵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对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资质和录用标准、遴选程序提出建议，对具体候选人提名和审议。	无
	王宗军 赵 虎 周 彪	2	2022 年 04 月 22 日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	同意提名赵虎、袁兵、袁光福、刘志强、朱振刚、李亮、汤湘希、王宗军、张红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公司董事的资质和录用标准、遴选程序提出建议，对具体候选人提名和审议。	无
	王宗军 赵 虎 周 彪	3	2022 年 05 月 11 日	1.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1.同意提名袁光福、朱虹、邱华、任德军、胡谦、李军、刘军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审议； 2.同意提名叶建兵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审议。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资质和录用标准、遴选程序提出建议，对具体候选人提名和审议。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 红 汤湘希 袁 兵	1	2022 年 07 月 12 日	2021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兑	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	审阅、批准及监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无

				现	薪酬按该议	员的薪酬政	
					案兑现。	策与方案。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3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042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5,12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5,12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5,15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272
销售人员	19
技术人员	402
财务人员	106
行政人员	1,108
服务及其他辅助人员	218
合计	5,12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171
本科学历	1,475
大专学历	1,884
中专、技校	1,092
高中及以下学历	503
合计	5,125

2、薪酬政策

公司坚持工资总额及职工工资增长与企业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提高相匹配，持续强化所属企业的工资总额过程管控，并实现了员工工资与企业经营业绩同向联动。员工收入分配上合理拉开差距，坚持向生产一线和关键岗位倾斜，保持关键核心岗位的薪酬竞争力。不断提高绩效工资占比，加大月度考核和兑现力度，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的作用。完善了与经营业绩、承担风险和责任相匹配的经理层薪酬分配机制，充分调动经理层的积极性。

3、培训计划

2022 年，根据公司培训制度和年度培训计划，多措并举开展各类特色培训活动，着力打造一支素质过硬、技术精湛的员工队伍，为建设一流发电公司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先后举办了企业领导人员培训班、新员工培训班以及各类专业技术技能培训班，举办了法律合规职业技能竞赛、财务数智化分析技能竞赛、数字化转型创新创效竞赛、火电机组热工专业技能竞赛、水轮发电机组值班员技能竞赛、图片摄影大赛。在夯实火电、水电业务培训的基础上，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新能源项目人才需求，针对湖北省“十四五”新能源发展规划、新能源竞争性配置政策等，开展了多期专题培训和技术交流。持续加强培训体系建设，公司仿真机培训中心取得“电力行业仿真培训（火电）资质”，具备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认证的电力行业生产运行岗前、在岗和验证仿真培训能力；公司技能鉴定站通过了湖北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的省级备案，作为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技能鉴定中心的 20 个分支机构之一，可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政策没有进行调整。公司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有关规定，有明确清晰的分红标准和比例，符合监管要求。独立董事对分红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利润分配政策未出现调整或变更，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14
每 10 股转增数（股）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749,327,699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38,490,587.79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38,490,587.79
可分配利润（元）	122,832,480.51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31.33%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036.2 万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96,233.66 万元以及其他综合收益结转未分配利润 9,231.76 万元，减去计提 2022 年度的盈余公积 503.62 万元，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09,998.01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83.25 万元。</p> <p>根据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以 2022 年末总股本 2,749,327,699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14 元（含税），预计本次分配股利金额为 3,849.06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实现的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比例为 31.33%。本次不采用股票股利分配方式，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董事会负有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的责任。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审计部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管理主管部门。

2022 年，公司各部门各司其职，职责分明，经审计人员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评价，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有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的重大及重要缺陷。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监控体系运行良好，公司每季度编制公司的重大风险监控报告，对风险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排序，识别出前五大风险，包括投资风险；安全、环保、质量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合规风险；战略管理风险等。报告期内，上述五大风险总体可控在控，管控情况总体平稳，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内控风险管理规定》等 2 项有关内部控制评价和风险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内控评价的组织程序，内控缺陷的认定标准，同时将内控评价的认定结果纳入所属公司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行有效制度共计 417 项，报告期内修编 165 项制度。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	---	---	---	---	---

十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告名称：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披露网址：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⑤对已发现的重大缺陷，未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重要缺陷：①针对公司会计政策、重大会计估计的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②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执行不到位；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④针对期末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重大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的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的为重要缺陷。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导致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年度财务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 100% 错报程度的内控缺陷。重要缺陷：导致错报金额小于重要性水平 100% 而大于等于重要性水平 50% 错报程度的内控缺陷。其他为一般缺陷。重要性水平可以为资产总额的 0.2% 或营业收入的 0.3%。	重大缺陷：导致直接财产损失大于等于 1000 万元的内控缺陷为导致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小于 1000 万元而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内控缺陷。一般缺陷：导致直接财产损失小于 500 万元的内控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告名称：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披露网址：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鄂证监发〔2021〕1号）要求，公司高度重视、认真对待，扎实开展自查自纠工作。从自查结果来看，公司治理与三会运作总体规范，自查发现问题 5 个。本着严查实改、立查立改的原则，公司已逐项整改落实。截至报告期末，上述 5 个问题均已完成整改并向湖北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遵守执行的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及行业标准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所属 6 家火电企业均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报告期内新投产的项目均已通过环评验收；在建的随州火电项目、荆州二期扩建项目等均已取得环评批复。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荆门公司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经脱硫处理后排放	1	烟囱	16.2mg/m ³	50mg/m ³	385 吨	1359 吨（排污许可证总量）	无
荆门公司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经脱硝处理后排放	1	烟囱	33.1mg/m ³	100mg/m ³	893 吨	2719 吨（排污许可证总量）	无
荆门公司	大气污染物	烟尘	经电除尘处理后排放	1	烟囱	3.26mg/m ³	20mg/m ³	94 吨	543 吨（排污许可证总量）	无
汉川一发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经脱硫处理后排放	2	烟囱	13.25mg/m ³	200mg/m ³	334 吨	5960 吨（排污许可证总量）	无
汉川一发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经脱硝处理后排放	2	烟囱	35.34mg/m ³	200mg/m ³	972 吨	5960 吨（排污许可证总量）	无
汉川一发	大气污染物	烟尘	经电除尘处理后排放	2	烟囱	3.19mg/m ³	30mg/m ³	108 吨	894 吨（排污许可证总量）	无
长源一发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经脱硫处理后排放	1	烟囱	20.66mg/m ³	50mg/m ³	133 吨	432.04 吨（排污许可证总量）	无

									量)	
长源一发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经脱硝处理后排放	1	烟囱	34.74mg/m ³	100mg/m ³	230 吨	751.75 吨 (排污许可证总量)	无
长源一发	大气污染物	烟尘	经电除尘处理后排放	1	烟囱	2.3mg/m ³	20mg/m ³	18 吨	160.72 吨 (排污许可证总量)	无
青山公司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经脱硫处理后排放	2	烟囱	21.88mg/m ³	50mg/m ³	331 吨	955.84 吨 (排污许可证总量)	无
青山公司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经脱硝处理后排放	2	烟囱	38.31mg/m ³	100mg/m ³	580 吨	1663.16 吨 (排污许可证总量)	无
青山公司	大气污染物	烟尘	经电除尘处理后排放	2	烟囱	4.46mg/m ³	20mg/m ³	71 吨	355.58 吨 (排污许可证总量)	无
荆州公司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经脱硫处理后排放	1	烟囱	10.17mg/m ³	50mg/m ³	84 吨	876.42 吨 (排污许可证总量)	无
荆州公司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经脱硝处理后排放	1	烟囱	38.70mg/m ³	100mg/m ³	387 吨	1752.84 吨 (排污许可证总量)	无
荆州公司	大气污染物	烟尘	经电除尘处理后排放	1	烟囱	2.98mg/m ³	20mg/m ³	59 吨	350.56 吨 (排污许可证总量)	无
汉川公司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经脱硫处理后排放	2	烟囱	18.11mg/m ³	200mg/m ³	4529 吨	5250 吨 (排污许可证总量)	无
汉川公司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经脱硝处理后排放	2	烟囱	37.45mg/m ³	100mg/m ³	969 吨	3500 吨 (排污许可证总量)	无
汉川公司	大气污染物	烟尘	经电除尘处理后排放	2	烟囱	3.12mg/m ³	30mg/m ³	105 吨	1050 吨 (排污许可证总量)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公司所属 6 家火电企业 13 台燃煤发电机组均配套安装了除尘、脱硫、脱硝等环保设施，完成了三项污染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并经验收合格。为有

效减少无组织排放，2022 年公司重点实施并完成了汉川公司码头煤场建设、荆州公司全厂废水综合治理等环保改造工程。报告期内，公司所属火电企业除尘、脱硫、脱硝等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并且实现了超低排放。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所属 6 家火电企业均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其中《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照地方政府的要求统一行动，应对重污染天气。报告期内，公司未启动应急预案。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所属 6 家火电企业均按照环保政策的有关要求，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委托具有环保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环境自行监测工作，定期编制有关监测报告，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发布。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生态环保建设，2022 共投入约 1.1 亿元用于火电单位煤场封闭、催化剂更换等环保治理项目，2023 年拟投入 1.4 亿元用于火电单位煤场封闭、储灰库新建等环保改造项目。2022 年公司所属火电单位共缴纳环境保护税 807.2 万元。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火电机组节能改造，有效降低能耗强度。汉川公司完成了#4 锅炉贫煤改烟煤改造，降低煤耗和减少 NO_x 污染物排放等方面都有显著效果。荆门公司完成了#7 机组汽轮机通流改造项目，提高了机组效率，降低了煤耗。荆州公司完成了#2 机组供热改造工作，增加了单机供热量，降低了煤耗。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	------	------	------	--------------	---------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公司所属 6 家火电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数据实时上传到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并按有关规定对环境信息进行公开，接受监督和检查。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荆州公司入选湖北省排污标杆企业、荆门公司、恩施公司荣获湖北省首批健康企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出台对于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所属单位严格遵守该法律法规，加强固废、危废管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下简称目录）也已实施，对于电力限制类及淘汰类均提出了具体要求，将大电网覆盖范围内，发电煤耗高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的湿冷发电机组，发电煤耗高于 305 克标准煤/千瓦时的空冷发电机组，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列入了限制范围，公司所属机组均不属于该限制范围。同时，《目录》将不达标的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级及以下的常规燃煤火电机组（综合利用机组除外）、以发电为主的燃油锅炉及发电机组纳入淘汰范围，公司所属机组

亦不属于该范围。公司十分重视生态环保建设，2023 年拟投入 1.4 亿元用于火电单位煤场封闭、储灰库新建等环保改造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火电机组供电煤耗完成 294.98 克/千瓦时，同比上升 0.34 克/千瓦时。公司所属火电企业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相关规定，自证守法、按证排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年排放量分别为 1796 吨、12779 吨、455 吨；火电企业均配备废水处理设施，厂区废水经处理实现回用。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依法治企，规范经营，持续关注自身肩负的社会责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监管规定，自觉履行在规范经营、环境保护、保障供应、职工权益和公益事业等方面应尽的社会义务，诚实守信，依法纳税，努力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和谐统一。

本公司报告期内履行社会责任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切实履行央企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公司加强定点帮扶组织领导，成立了由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挂帅的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并继续派驻新一轮驻村工作队实施定点帮扶，实现由脱贫攻坚向乡村振兴的平稳过渡。公司全年投入帮扶资金 147 万元，重点实施了职工爱心消费、6 个基础设施帮扶项目，圆满完成全年帮扶责任目标。

（二）定点帮扶工作概要

在公司党委和地方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建强村党组织、推进强村富民、提升治理水平、为民办事服务”等要求，切实履行乡村振兴各项职责，严格执行“五天四夜”驻村纪律，奋力推进帮扶工作，圆满完成帮扶责任目标。

1. 强化党建引领，提高政治意识。坚持“党建引领乡村振兴”的指导思想，大力开展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积极参加驻点村 2022 年民主生活会和党员民主评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基层治理等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帮助驻点村强化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建强战斗堡垒，不断提升引领乡村振兴的能力。以主题党日活动为载体，践行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协助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促进基层党组织全面过硬，持续建强驻点村基层战斗堡垒。

2. 践行共同缔造，深入村组推进强村富民。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深入村组农户，开展清理池塘、道路卫生、庭院卫生活动，大力营造美丽乡村氛围。深入农家小院和田间地头，广泛开展走访调研，全方位掌握村情民意。为驻点村抢种莲子及三十余亩蕲艾基地除草施肥，仔细排查雨后山体滑坡及泥石流隐患，积极宣讲森林防火、安全用电、医疗保险等知识。加强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生活困难户的监测和帮扶，及时化解返贫致贫风险。

3. 落实防返贫监测，稳固脱贫攻坚成果。驻村工作队把巩固脱贫成果、守牢防返底线作为驻村帮扶的首要工作来抓。做好易返贫致贫人口的监测预警及帮扶救助工作。坚持常

态化入户走访，遍访全村脱贫户，对 10 个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生活困难户进行重点关注和定期走访，帮助解决突出困难，共商防返致富之策，及时化解返贫致贫风险，牢牢守住“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有保障成果。围绕脱贫户收入情况、务工就业、住房安全、饮水安全、义务教育、基本医疗、政策兜底等方面开展拉网式排查，完善台账记录。与村“两委”一道，划片分工，对标对表开展排查，查缺补漏，对账销号，完成了省市县“后评估”工作检查。

4.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为群众排忧解难。驻村工作队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着力解决老百姓“急难愁盼”问题，持续完善公共基础建设，实施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在深入走访调研基础上，充分征求村民意见建议，与村“两委”共同商议拟定帮扶项目计划，并经吴檀塆村全体党员大会、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最终确定了 2022 年度的 5 个帮扶项目，利用公司帮扶资金 30 万元、省财政匹配帮扶资金 10 万元，先后组织实施了“70 千瓦光伏、乡村老旧仓库整修、涂冲拦河堰、文明乡村建设（垃圾桶购置）、四组过水涵洞”等 5 项帮扶工程，给村集体带来收益，带动了全村人居环境和村容村貌的提档升级。

工作队联系国能湖北公司所属汉川公司质检中心党支部、燃料储运党支部、后勤服务党支部、综合管理党支部和荆门公司政工党支部共五个支部将月主题党日活动现场搬到了吴檀塆村，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帮扶活动：组织党员到田间地头栽种荷苗、收割艾草等。

5.认真落实“10+1”活动，开展各类培训活动。组织青年党员到狮子镇第二中心小学举办电力知识讲座和邀请汉川公司注册安全师对驻点村引进企业湖北爱加艾公司员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给艾加工厂 60 多名员工进行了消防安全知识培训。

6.扶持产业发展，促进乡村振兴。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扶持狮子镇以及驻点村长足发展，驻村工作队组织蕲春县狮子镇考察团赴汉川市经济开发区开展为期两天的有针对性的招商引资活动。考察团一行与汉川市经济开发区四家企业管理层进行了座谈，在产业政策、产业项目、产业链、投资取向等方面做了探讨，一致认为双方在劳务用工、农产品销售、特色产业等方面有望达成合作意向。

7.加大消费帮扶力度，成效明显。2022 年帮助原驻点村和现驻点村累计采购销售土鸡（蛋）、莲子米、艾叶（洗脚包）等农副产品 117.26 万元。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3 年，工作队将在公司党委及地方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切实履行央企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帮助驻点村持续巩固脱贫成果，守牢防返底线，工作队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和村“两委”一道不断改进，大胆创新，着力做好产业长远发展规划和项目可行性研究，争取探索出一条适合吴檀塆村产业融合发展，集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于一体的乡村振兴之路，为建设美丽乡村做出应有的贡献。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暨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	关于标的资产瑕疵资产办证情况的承诺	1.标的公司合法拥有保证其正常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及/或使用权，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2.若因相关土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等事由导致湖北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有权机关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进行罚款，或要求对相关房产进行拆除、搬迁、重建以及承担其他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将在长源电力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3个月内，按照本次交易该等瑕疵土地、房产的评估价值，由本集团向长源电力进行现金补偿。上述承诺自湖北电力上述土地、房产权属证书取得之日起自动终止。	2020年11月1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本公司	不从事涉房业务的承诺	公司及所属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后续不会再续期或者重新办理房地产开发资质，现在以及将来均不会开展房地产的开发和销售业务。	2021年02月2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控股股东暨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	关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8个月内不转让。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2.如前述股份锁定期安排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集团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集团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1年04月07日	2022年10月7日	履行完毕

	<p>控股股东暨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p>	<p>关于购买资产所涉标的资产减值补偿的承诺</p>	<p>本次交易减值测试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以标的资产交割至上市公司为准）的当年及后续两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减值承诺期”）。在减值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上市公司聘请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对湖北电力进行评估或估值，并出具专项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根据评估结果或估值结果，由上市公司对湖北电力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如标的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况，本公司应当按照以下公式就减值部分计算应补偿金额并进行逐年补偿：当年标的资产减值额=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当年末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标的资产减值额-本公司在减值测试期累积已补偿金额。在进行逐年补偿时，本公司应优先补偿股份。每一年补偿股份的数量按照以下公式确定：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格。若在补偿期内，上市公司实施资本公积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本公司当年应承担的减值测试资产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的股份数量×(1+转增或分配股票股利比例)。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根据上述约定计算得出的本公司当期需补偿股份的，本公司承诺，将配合上市公司在该年度减值测试报告公开披露并履行相应内外部程序后，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由其依法处置。如本公司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份不足以补偿当年应承担的补偿股份数量，则差额部分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继续向上市公司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确定：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格）。在计算得出并确定本公司当年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后，本公司应于当期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25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本公司在本次交易项下的减值测试补偿总金额，不应超过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下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额。</p>	<p>2021年04月07日</p>	<p>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p>	<p>正常履行</p>
	<p>控股股东暨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p>	<p>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p>	<p>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p>	<p>2021年04月26日</p>	<p>2024年4月26日</p>	<p>正常履行</p>

			<p>何方式转让，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2.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3. 如前述股份锁定期安排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及所属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后续不会再续期或者重新办理房地产开发资质，现在以及将来均不会开展房地产的开发和销售业务。</p>			
<p>承诺是否按时履行</p>	<p>是</p>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试运行产生的销售收入及成本分别计入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董事会	营业收入	41,739,709.58	/
		营业成本	377,919.8	/

母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试运行产生的销售收入及成本分别计入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董事会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②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履行公司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本公司决定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15,667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公安县新能源有限公司，并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湖北公安区域新能源项目，2022 年 1 月 20 日已完成工商注册。

2.经履行公司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本公司决定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荆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并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湖北荆州区域新能源项目，2022 年 12 月 9 日已完成工商注册。

3.经履行公司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本公司决定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谷城新能源有限公司，并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湖北谷城县区域新能源、储能、抽水蓄能等项目，2022 年 12 月 23 日已完成工商注册。

4.经履行公司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本公司决定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荆门屈家岭新能源有限公司，并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湖北荆门屈家岭区域新能源项目，2022 年 12 月 30 日已完成工商注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新设子公司除国能长源公安县新能源有限公司外，其他均仅完成工商注册，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洪勇、陈刚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与原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合同期限届满，根据公司内部管理规定，通过询价采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支付审计费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国能配送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采购物资	采购物资	招标及市场定价	光伏组件 1.96元/Wp	168,483	26.83%	392,300	否	转账票据	光伏组件 2.15元/Wp	2022年09月3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 2022-092
国能销售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采购燃料	采购燃料	市场定价	712.24元/吨	572,868	51.88%	569,500	否	转账票据	1200元/吨	2022年0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 2022-022
国家能源集团(国能煤炭)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采购燃料	采购燃料	市场定价	739.11元/吨	112,070	10.15%	217,600	否	转账票据	1200元/吨	2022年0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 2022-022
龙源博奇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销售商品	销售水电热	市场定价	电价 0.411元/千瓦时	7,985	1.38%	9,500	否	转账票据	电价 0.5869元/千瓦时	2022年09月3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 2022-092
武汉燃料	同属国家能源	接受劳务	燃料服务费	协商定价	调运服务费 2	1,769	1.18%	2,400	否	转账票据	不适用	2022年0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公

	集团控制				元/吨							日	告 2022-022
电科院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接受劳务	技术服务	协商定价	1.2元/千瓦	2,195	1.34%	4,210	否	转账票据	不适用	2022年0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 2022-022
龙源博奇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协商定价	脱硫电价0.015元/千瓦时； 脱硝电价0.01元/千瓦时	22,899	15.32%	29,600	是	转账票据	脱硫电价0.015元/千瓦时； 脱硝电价0.01元/千瓦时	2022年0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 2022-022
智深公司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接受劳务	技术改造	协商定价	卡件220元/点； 端子排调试费180元/点	443	0.30%	1,000	否	转账票据	卡件300元/点； 端子排调试费200元/点	2022年0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 2022-022
国能信息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接受劳务	技术服务	协商定价	系统集成费=软硬件设备购置费×系统集成费率（5%-15%）	1,742	1.17%	2,130	否	转账票据	不适用	2022年0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 2022-022
国家能源集团下属其他单位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或协商定价	采样机性能试验10万元/台	1,863	1.25%	3,030	否	转账票据	采样机性能试验10万元/台	2022年0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 2022-022
合计				--	--	892,317	--	1,231,27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超过年度预计数。采购物资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额差异率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光伏项目延迟开工，项目所需的相关设备组件的采购未能在2022年内完成，导致向国能配送采购金额低于预计数较多。向国家能源集团（国能煤炭）采购燃料实际完成金额低于预计数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2022年煤炭市场供应形势、价格变化和采购结构的综合情况，减少了向其采购煤炭									

	的总量。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公司燃煤采购类型包括长协采购与市场现货采购，且主要以长协采购为主。其中，长协煤炭价格根据国家相关政策与长协供应商协商制定，现货采购价格通过在平台公开询价比价确定。国能销售及国能煤炭作为公司长协煤炭的主要供应商，资源组织及供应保障能力强，价格相对稳定，较市场现货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存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万元）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万元）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万元）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万元）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250,000	0.455%	16,446.43	4,854,074.22	4,845,703.32	24,817.32

贷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万元）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万元）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万元）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万元）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300,000	2.65%-3.2%	0	97,000	0	97,000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300,000	2.85%-2.95%	17,700	196,225.5	24,350	189,575.5

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万元）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	其他金融业务	250	250

限公司	制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其他金融业务	21,000	21,000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其他金融业务	14,000	14,000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对出租物业关联交易进行了全年预计，预计 2022 年武汉实业收取国家能源集团下属在汉单位租金不超过 950 万元，收取物业费不超过 350 万元，合计收入不超过 1,3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出租物业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 2022 年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经审计核查，2022 年武汉实业实际收取关联方的租金为 693.04 万元，物业费为 297.65 万元，上述收入合计 990.69 万元，未超过年初预计的 1,3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出租物业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 2023 年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 报告期内，经公开招投标，公司全资子公司荆州公司将其荆州热电二期 2×350MW 扩建工程化水系统、全厂废水零排放 EPC 总承包项目交由公司关联方国能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朗新明）实施，项目中标金额为 10,177.17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扩建工程化水系统、全厂废水零排放 EPC 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报告期内，荆州公司与国能朗新明签署了《长源电力荆州热电二期 2×350MW 扩建工程化水系统、全厂废水零排放 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扩建工程化水系统、全厂废水零排放 EPC 项目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3) 报告期内，经公开招投标，公司控股子公司荆门公司将其荆门公司 2×640MW 机组液氨改尿素 EPC 项目交由公司关联方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环保）实施，项目中标金额为 2,729.0841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液氨改尿素 EPC 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报告期内，荆门公司与龙源环保签署了《国能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2×640MW 机组液氨改尿素 EPC 工程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液氨改尿素 EPC 项目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4) 报告期内，经公开招投标，公司控股子公司随州公司将其随州发电新建工程智慧管理平台（IMS）建设项目交由公司关联方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信控）实施，项目中标金额为 4,186.815703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随州发电新建工程

智慧管理平台（IMS）建设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报告期内，随州公司与国能信控签署了《国家能源集团随州火电项目智慧管理平台（IMS）建设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随州发电新建工程智慧管理平台（IMS）建设项目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5）报告期内，经公开招投标，公司全资子公司荆州公司将其二期 2×350MW 扩建工程分散控制系统及智能发电控制系统项目交由公司关联方国能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智深）实施，项目中标金额为 1,95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二期 2×350MW 扩建工程分散控制系统及智能发电控制系统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报告期内，荆州热电与国能智深签署了《长源电力荆州热电二期 2×350MW 扩建工程分散控制系统及智能发电控制系统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二期 2×350MW 扩建工程分散控制系统及智能发电控制系统项目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6）报告期内，经公开招投标，公司全资子公司荆州公司将其荆州热电全厂废水综合治理 EPC 项目交由公司关联方国能朗新明实施，项目中标金额为 6790.77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全厂废水综合治理 EPC 工程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报告期内，荆州公司与国能朗新明签署了《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全厂废水综合治理改造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全厂废水综合治理 EPC 工程项目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7）报告期内，经公开招投标，公司所属子公司青山公司将其青山热电#14 机组深度调峰改造项目交由公司关联方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龙源）实施，项目中标金额为 1,058.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所属公司长源电力青山热电#14 机组深度调峰改造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报告期内，青山公司与烟台龙源签署了《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14 机组深度调峰改造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所属公司长源电力青山热电#14 机组深度调峰改造项目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8）报告期内，经大宗协议交易方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川公司）向公司关联方国能内蒙古西来峰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西来峰）出售 303,841 吨碳排放配额，交易金额 1,752.5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所属子公司碳排放配额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2023 年 1 月 3 日，汉川公司与国能西来峰签署了《全国碳配额交易合同》。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2022-018, 关于全资子公司扩建工程化水系统、全厂废水零排放 EPC 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2 年 02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
2022-022, 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 2022 年预计情况的公告	2022 年 02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2022-023, 关于公司 2021 年存、贷款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 2022 年预计情况的公告	2022 年 02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2022-024, 关于公司 2021 年出租物业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 2022 年预计情况的公告	2022 年 03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
2022-027, 关于控股子公司液氨改尿素 EPC 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2 年 03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
2022-028, 关于控股子公司随州发电新建工程智慧管理平台 (IMS) 建设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2 年 03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
2022-035, 关于控股子公司随州发电新建工程智慧管理平台 (IMS) 建设项目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22 年 03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2022-036, 关于全资子公司扩建工程化水系统、全厂废水零排放 EPC 项目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22 年 04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
2022-038, 关于全资子公司二期 2×350MW 扩建工程分散控制系统及智能发电控制系统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2 年 04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2022-039, 关于控股子公司液氨改尿素 EPC 项目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22 年 04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2022-056, 关于全资子公司二期 2×350MW 扩建工程分散控制系统及智能发电控制系统项目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22 年 05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
2022-059, 关于全资子公司全厂废水综合治理 EPC 工程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2 年 05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2022-068, 关于全资子公司全厂废水综合治理 EPC 工程项目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22 年 06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
2022-088, 关于所属公司长源电力青山热电#14 机组深度调峰改造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2 年 09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
2022-092, 关于 2022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公告	2022 年 09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2022-099, 关于所属公司长源电力青山热电#14 机组深度调峰改造项目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22 年 10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2022-109, 关于 2022 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公告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2022-115, 关于所属子公司碳排放配额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托管情况说明

2014 年 12 月, 国电湖北与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现已更名为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大渡河公司) 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国电湖北接受大渡河公司的委托, 管理其全资子公司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现已更名为国能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大渡河新能源公司) 所属国能大渡河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国能大渡河陡岭子水电有限公司、国能大渡河堵河水电有限公司、国能大渡河 (咸丰) 小河水电有限公司等 4 家在鄂水电企业和国能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富水水力发电厂、国能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南河水力发电厂等 2 家在鄂水电厂。2021 年 4 月, 公司向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国电湖北 100% 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完成后, 国电湖北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述《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权利和义务仍由国电湖北享有和承担。2022 年 6 月 8 日, 公司与大渡河公司、大渡河新能源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全面承接上述 4 家水电企业和 2 家水电厂的管理责任, 管理费用每年 55 万元, 由受托管企业按年支付,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 公司已收到本年度管理费用 55 万

元，计入本年度其他业务收入。

2020 年 9 月，公司与国电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燃料）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公司接受国电燃料委托，管理其控股子公司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国电燃料持股 80%，公司持股 20%），委托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资格终止之日止，委托管理期间国电燃料每年向公司支付 10 万元的管理费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本年度管理费用 10 万元，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托管项目。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根据公司内部核单位荆门热电厂与国家能源集团 2019 年 12 月 4 日签订的《荆门土地租赁合同》，荆门热电厂租赁国家能源集团土地一宗，面积 47714.19 平方米，位于荆门市白庙路 80 号。该宗土地鄂（2020）荆门市不动产权 0007973 号（原荆国用（2005）第 01030900618-51 号），不动产单元号 420804013006GB00216W00000000-（对应原地号 01010900618-51）。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40 年 9 月 30 日止。双方同意土地的租金为 78.5 万元/年。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 877.50 万元及租赁负债 877.50 万元。

2.根据公司之子公司湖北新能源（实施主体变更为汉川新能源）与汉川市南河乡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签订的《国电长源广水风电有限公司汉川南河乡光伏发电项目场区用地租赁合同》，汉川新能源租赁土地 2046.6 亩。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45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费用 2021 年至 2028 年为 104.38 万元/年；2029 年至 2045 年租赁费根据汉川市政府的统一租赁价格再行协商。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 1,558.75 万元及租赁负债 1,558.75 万元

3.根据公司之子公司恩施水电与恩施日报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恩施日报”）2017 年 9 月 8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恩施水电租赁恩施州传媒中心报社大楼主楼的第四、五、六楼。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期满后，再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续相关事宜。前 3 年租赁费为 96.17 万元/年，剩余期间内，租赁费以 8%的幅度逐年上调。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 765.93 万元及租赁负债 658.01 万元。

4.根据公司之子公司十堰水电与十堰市九龙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置业”）2019 年 9 月 3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十堰水电租赁十堰市茅箭区五堰街道办朝阳中路第五、七、八、九楼。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02 月 29 日止，届时再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续相关事宜。每年租赁费用根据上一年度湖北省年度 CPI 同比涨幅

比率递增（取整计算），其中 2021 年租赁费用为 41.72 万元。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 243.94 万元及租赁负债 243.94 万元。

5.根据公同之内核单位鄂坪水电厂与十堰市九龙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置业”）2019 年 9 月 3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鄂坪水电厂租赁十堰市茅箭区五堰街道办朝阳中路第五、七、八、九楼。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02 月 29 日止，届时再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续相关事宜。每年租赁费用根据上一年度湖北省年度 CPI 同比涨幅比率递增（取整计算），其中 2021 年租赁费用为 54.05 万元。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 315.99 万元及租赁负债 315.99 万元。

6.根据公同之内核单位松木坪电厂管理处与宜昌新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元实业”）2021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松木坪电厂管理处租赁宜昌市黄河路 9 号明珠花苑 2 号楼。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届时再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续相关事宜。租赁费用为 47.56 万元/年。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 45.66 万元及租赁负债 45.66 万元。

7.根据公同之子公司汉川公司与湖北汉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汉川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 月 15 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国能汉川发电租赁湖北汉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位于新河镇洪北村土地。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30 年 3 月 24 日止。该租金以于 2010 年 3 月向汉川市人民政府支付的《国电汉川电厂三期（2×1000MW）扩建工程灰场用地征地及灰渣清除承包协议》合同价款冲抵，无需另外向湖北汉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付租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能汉川发电该笔租赁费账务在长期待摊费用核算，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剩余租赁费金额 921.81 万元，故确认使用权资产 921.81 万元，同时减少长期待摊费用 921.81 万元。

8.根据公同之子公司青山热电与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共 5 份：1) 合同编号为 QS-2020-C007，土地面积 639,106.13 平方米，租赁期限五年，自 2020 年 9 月 9 日起算，租金总额 1,223.61 万元；2) 合同编号为 QS-2020-C008，土地面积 30,685.43 平方米，租赁期限十年，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算，租金总额 270.53 万元；3) 合同编号为 QS-2020-C009，土地面积 18,035.31 平方米，租赁期限十年，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算，租金总额 159.01 万元；4) 合同编号为 QS-2020-C010，土地面积 10,067.24 平方米，租赁期限十年，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算，租金总额 88.75 万元；5) 合同编号为 QS-2020-C011，土地面积 435,516.33 平方米，租赁期限十年，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算，租金总额 4,743.31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青山热电该笔租赁费账务处理在长期待摊费用核算，至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剩余租赁费金额 4,203.524 万元，故确认使用权资产 4,203.524 万元，同时减少长期待摊费用 4,203.524 万元。

9.根据公同之子公司长源一发与武汉青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源电力）2020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固体排放物相关资产租赁合同》，长源一发租赁青源电力固体排放物相关固定资产。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费用为 88.75 万元/年。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 149.08 万元及租赁负债 149.08 万元。

10.根据长源电力之子公司石首综合能源与石首市博雅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石首市高陵镇 80MW 农光互补光伏项目合作协议》，石首综合能源租赁石首市博雅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位于高陵镇月堤拐村、黄陵公村、红阳村、茅草街村总面积约 1698.81 亩的土地。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41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标准为：按年度

计算，每年每亩土地租赁费为（不含税）800 元。土地租金每五年上调一次，上调幅度为在前一个五年的基数上上调 10%。即含税价，第 2023 年 1 月 1 日至第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为 872 元/亩/年，第 2027 年 1 月 1 日至第 2031 年 12 月 31 日为 959.2 元/亩/年，第 2032 年 1 月 1 日至第 2036 年 12 月 31 日为 1055.12 元/亩/年，第 2037 年 1 月 1 日至第 2041 年 12 月 31 日为 1160.63 元/亩/年。石首综合能源于 2022 年成立，并于当年按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 2,083.15 万元，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160.24 万元。

11.根据长源电力之子公司公安县新能源与公安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公安县狮子口镇光伏发电项目土地租赁合同》，公安县新能源租赁公安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位于公安县狮子口镇谷升寺村的土地，实际租赁面积为 2600 亩。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6 日起至 2047 年 4 月 6 日止。租金标准为：首个五年的土地租金定为 872.00 元/亩/年，每五年增长 5%。（即：第 1-5 年 872.00 元/亩/年，第 6-10 年 915.60 元/亩/年，第 11-15 年 961.38 元/亩/年，第 16-20 年 1009.14 元/亩/年）；土地租赁期限届满后，公安县新能源对该土地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租赁权，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续租不少于 5 年，届时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续租事宜（续租前 5 年租赁费和支付方式仍延续本租赁协议条款）。公安县新能源于 2022 年成立，并于当年按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 4,074.55 万元，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120.12 万元。

12.根据长源电力之子公司荆门新能源与荆门市掇刀区麻城镇蔡院村村民委员会签署的《荆门市掇刀区麻城镇蔡院村农光互补电站项目土地流转协议》，荆门新能源租赁荆门市掇刀区麻城镇蔡院村村民委员会位于荆门市掇刀区麻城镇蔡院村境内的土地，流转面积约 6,000.00 亩。赁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42 年 3 月 31 日止。租金标准为每亩人民币 750 元/年。荆门新能源于 2022 年成立，并于当年按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 5,930.87 万元，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222.61 万元。

13.根据长源电力之子公司钟祥新能源与钟祥市当地居民委员会签订的 10 份《农光互补电站项目土地流转协议》，钟祥新能源租赁钟祥市丰乐镇白佛台村村民委员会、湖北省钟祥市洋梓镇人民政府、钟祥市丰乐镇曹滩村村民委员会、钟祥市丰乐镇船湾村村民委员会、钟祥市丰乐镇毛套村村民委员会、钟祥市丰乐镇叶庄村村民委员会、湖北省钟祥市洋梓镇人民政府、湖北省钟祥市长寿镇人民政府、湖北省钟祥市官庄湖管理区共 7,540.00 亩土地，租赁期为 20 年。钟祥新能源于 2022 年成立，并于当年按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 8,083.25 万元，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258.80 万元。

14.根据长源电力之子公司随县新能源与随县当地居民委员会签订的 4 份《新能源多能互补基地农光互补项目土地租赁协议》，租赁土地分别为国营万福店农场约 1600 亩，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47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标准为每亩人民币 590 元/年，租赁期间内就租赁费每 5 年上涨 3%；唐县镇桃园村约 600 亩，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47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标准为每亩人民币 650 元/年，租赁期间内就租赁费每 5 年上涨 3%；新街镇凤凰寨村约 600 亩，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41 年 6 月 30 日止，租金标准为每亩人民币 600 元/年，租赁期间内就租赁费每 5 年上涨 3%；随县澧潭镇 1862.41 亩，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48 年 8 月 30 日止，租金标准为每亩人民币 590 元/年，租赁期间内就租赁费每 5 年上涨 3%，随县新能源于 2022 年成立，并于当年按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 4,590.10 万元及租赁负债 4,590.10 万元。

15.根据长源电力之子公司汉川发电与湖北省国营华严农场 2022 年 7 月 28 日签订的《汉川市华严农场渔光互补光伏一期发电项目土地租赁合同》，租赁汉川市华严农场水产公司区域总面积约 2470 亩，租赁期限 25 年，租赁费按每年每亩 600 斤稻谷计算结算价格按当年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早灿稻、中晚灿稻及粳稻种稻谷最低收购价的平均价执行；与汉

川市麻河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12 日签订的《汉川市麻河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土地租赁合同》，汉川市麻河镇区域，总面积约 4610 亩，租赁期限 25 年，租赁费按每年每亩 600 斤稻谷计算结算价格按当年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早灿稻、中晚灿稻及粳稻种稻谷最低收购价的平均价执行；2022 年按新租赁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 7,740.90 万元及 7,740.90 万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国能长源十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6,000	2011年07月31日	7,57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反担保权人为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2011年7月3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否	否
国能长源十堰		6,000	2020年10月26	3,6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反担保权人为	2020年10月26	否	否

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日				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日起至2025年8月29日止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42,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11,17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42,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1,17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0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0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无。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电力）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058）。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湖北电力 100% 股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 2021 年 4 月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3 月 25 日、4 月 7 日、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摘要）》；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配套资金募集工作，向 24 名发行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9,667,221 股，1,199,999,998.21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到位。报告期内，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 199,667,221 股股票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完成了登记上市，公司总股份变更为 2,749,327,699 股，根据有关监管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和《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并获得同意，上述限售股份已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2. 2020 年 12 月，公司参股公司国电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清算并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解散并启动清算注销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收到财务公司以货币资金形式分配的解散清算剩余财产，共计 61,81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参股公司解散清算财产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该笔资金进行了会计处理，注销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8,767,950 元，增加盈余公积 10,257,509.63 元，增加未分配利润 89,124,540.37 元。

3.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所属公司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国能长源汉川市华严农场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一期项目（以下简称华严一期光伏项目）。华严一期光伏项目位于湖北省汉川市华严农场内，项目规划装机容量 10 万千瓦，静态总投资 53,298 万元（含送出工程），动态总投资 53,740 万元（含送出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国能长源汉川市华严农场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一期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实现部分容量投产。

4.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现金方式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能长源荆门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新能源公司）增资 26,722 万元，其中公司按持股比例 51% 增资 13,629 万元，并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掇刀 200MW 子项目（以下简称掇刀光伏项目）。掇刀光伏项目位于荆门市掇刀区麻城镇蔡院村，项目总装机容量 29.86425 万千瓦，动态投资 122,407 万元以内(含送出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和 6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074）。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实现部分容量投产。

5.报告期内，经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公司决定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15,667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公安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安新能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3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029）。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公安新能源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公安狮子口农光互补发电项目，该项目位于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狮子口镇谷升寺村，规划装机容量 10 万千瓦，拟安装容量 12.9975 万千瓦，项目静态总投资 51,771 万元（含送出工程），动态总投资 52,223 万元（含送出工程），送出工程投资为 108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公安狮子口农光互补发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实现 10 万千瓦全容量投产。

6.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现金方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川公司）增资 60,902 万元，并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国能长源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汉川基地二期项目）。汉川基地二期项目位于汉川市华严农场与麻河镇，项目总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静态投资 299,954 万元（含送出工程），动态投资 304,508 万元（含送出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增资所属子公司并投资建设国能长源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二期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截至本报告期末，汉川麻河一二期光伏项目（20 万千瓦）实现部分容量投产。

7.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现金方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随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随县新能源）增资 39,804 万元，并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国能长源随州市随县百万千瓦新能源多能互补基地一期项目（以下简称随县基地一期项目）。随县基地一期项目位于湖北省随州市随县，项目总装机容量 40 万千瓦，静态投资 245,294 万元（含送出工程及分摊储能投资），动态投资 249,018 万元（含送出工程及分摊储能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国能长源随州市随县百万千瓦新能源多能互补基地一期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实现部分容量投产。

8.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现金方式增加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能长源钟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钟祥新能源）资本金 57,869 万元，公司作为钟祥新能源公司股东，拟按 65% 的持股比例对其增资 37,615 万元（上述增资事项尚需钟祥新能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钟祥子项目（以下简称荆门基地钟祥子项目）。荆门基地钟祥子项目

位于湖北省钟祥市，项目总装机容量 60 万千瓦，静态投资 334,269 万元（含送出工程及储能投资），动态投资 339,344 万元（含送出工程及储能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增资控股子公司并投资建设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钟祥子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截至本报告期末，荆门钟祥光伏项目（30 万千瓦）实现部分容量投产。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收到禹州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煤业（公司持有其 75%的股权，该公司已被法院裁定终结破产清算程序，尚待管理人处理完破产相关事项后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禹州市安兴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兴煤业）和禹州市兴华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煤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河南煤业破产管理人决定，以河南煤业作为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对安兴煤业和兴华煤业进行破产清算，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受理了上述申请，但目前尚未指定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收到禹州法院（2020）豫 1081 民破 1 号、2 号《决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经在管理人名册内的中介机构报名，禹州法院采取摇号的方式，指定河南兴达破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安兴煤业破产管理人，负责人底晓辉；指定河南世纪通律师事务所担任兴华煤业破产管理人，负责人曹峰。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收到禹州法院（2020）豫 1081 民破 1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宣告安兴煤业破产。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收到禹州法院（2020）豫 1081 民破 1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认可安兴煤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同日，公司收到禹州法院（2020）豫 1081 民破 2 号之二、三、四号《民事裁定书》，宣告兴华煤业破产，认可兴华煤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并裁定先行终结兴华煤业破产清算程序，但保留管理人继续履行职责，待相关破产事项处理完毕后再予以撤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8 月 13 日和 10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082、098）。

2.河南东升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升煤业）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主要从事煤矿投资、煤炭生产业务。2017 年，东升煤业按照河南省地方政策关闭退出。2019 年 6 月 13 日，法院受理东升煤业破产案件，并指定河南东升煤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担任破产管理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和 2019 年 7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2019-045）。公司严格按照东升煤业破产管理人的要求组织申报了破产债权，并按时参加了债权人大会。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东升煤业破产管理人转来的破产管辖法院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豫 01 破 24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载明法院认可东升煤业管理人编制的《河南东升煤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根据破产管理人的请求终结东升煤业的破产程序，但保留管理人处理遗留问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

号：2021-071)。截至本报告期末，东升煤业破产财产处置尚未完成，其可供实际分配的剩余财产数额暂无法确定。

3.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省发改委关于国能长源汉川四期扩建工程 7 号机组（1×1000MW）项目核准的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2022〕220 号），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四期扩建工程 7 号机组（1×1000MW）项目获得核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所属公司国能长源汉川四期扩建工程 7 号机组（1×1000MW）项目获得核准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目仍处于前期准备阶段，尚未履行公司有关投资决策程序。

4.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石首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所属石首高陵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8 万千瓦装机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湖北新能源有限公司所属乐城山二期风电项目实现全部 6 台风电机组并网发电转商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和 6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068）。

5.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8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所属鄂坪水电站水库流域遭遇两轮强度大、时间长、范围广的强降雨，因长时间、高强度的泄洪导致溢洪道泄槽段末端至挑流鼻坎段受损，鄂坪水电站于 2021 年 9 月 5 日完成了溢洪道挑流鼻坎抢修工作正式开闸泄洪（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在抢险工作完成后，公司组织工作专班，赴现场组织开展了溢洪道水毁修复工程。2021 年 10 月 25 日，溢洪道水毁修复工程开工；2021 年 11 月 14 日，溢洪道固结灌浆完成；2021 年 12 月 11 日，溢洪道原溢流面混凝土拆除施工完成；2021 年 12 月 14 日，溢洪道混凝土开始浇筑；2022 年 3 月 9 日，溢洪道主体修复工程完工。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组织并主持召开了鄂坪水电站溢洪道水毁修复工程完工验收会议，工程设计、监理、施工、项目法人等参建单位认为溢洪道水毁修复工程已完工，质量合格，满足设计、施工相关规范要求，恢复了溢洪道使用功能，达到设计过洪能力，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验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所属水电站溢洪道水毁修复工程进展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1,376,398	56.53%						1,441,376,398	56.5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441,376,398	56.53%						1,441,376,398	56.53%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8,284,080	43.47%	199,667,221				199,667,221	1,307,951,301	47.57%
1、人民币普通股	1,108,284,080	43.47%	199,667,221				199,667,221	1,307,951,301	47.5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549,660,478	100.00%	199,667,221				199,667,221	2,749,327,699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湖北电力 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采用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交易对价，其中交易作价的 85% 即 520,336.88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作价的 15% 即 91,824.16 万元以现金的方式支付。以本次交易的普通股发行价格 3.61 元/股为计算基础，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新增发行股份数量为 1,441,376,398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1,441,376,398 股），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非公开发行 1,441,376,398 股股票已完成登记并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2,549,660,478 股。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募集工作，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1,199,999,998.21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1,320,754.71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8,679,243.50 元，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为 199,667,221 股。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2,749,327,699 元。2022 年 1 月 21 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 199,667,221 股股票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份变更为 2,749,327,699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全部到账，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在计算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时，已将配套募集资金的股数计入了计算基数。因此，公司 2022 年不存在稀释财务指标的情况。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33,277,870	33,277,870	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取得的本公司 2021 年配套	2022 年 7 月 21 日

					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 33,277,870 股，上述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 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33,111,480	33,111,480	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取得的本公司 2021 年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 33,111,480 股，上述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 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022 年 7 月 21 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25,440,907	25,440,907	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取得的本公司 2021 年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 25,440,907 股，上述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 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022 年 7 月 21 日
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16,638,935	16,638,935	0	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取得的本公司 2021 年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 16,638,935 股，上述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 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022 年 7 月 21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11,980,032	11,980,032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取得的本公司 2021 年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 11,980,032 股，上述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 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022 年 7 月 21 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10,049,907	10,049,907	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取得的本公司 2021 年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 10,049,907 股，上述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 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022 年 7 月 21 日
UBS AG	0	9,151,414	9,151,414	0	UBS AG 以现金认购取得	2022 年 7 月 21 日

					的本公司 2021 年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 9,151,414 股，上述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 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王梓煜	0	8,319,467	8,319,467	0	王梓煜以现金认购取得的本公司 2021 年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 8,319,467 股，上述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 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022 年 7 月 21 日
国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0	5,823,627	5,823,627	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取得的本公司 2021 年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 5,823,627 股，上述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 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022 年 7 月 21 日
上海铂绅投资 中心（有限合 伙）	0	5,823,627	5,823,627	0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认购取得的本公司 2021 年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 5,823,627 股，上述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 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022 年 7 月 21 日
广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0	4,991,680	4,991,680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取得的本公司 2021 年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 4,991,680 股，上述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 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022 年 7 月 21 日
谢恺	0	3,327,787	3,327,787	0	谢恺以现金认购取得的本公司 2021 年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 3,327,787 股，上述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 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022 年 7 月 21 日
夏海东	0	3,277,912	3,277,912	0	夏海东以现金认购取得的本公司 2021 年配套募	2022 年 7 月 21 日

					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 3,277,912 股，上述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 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薛小华	0	2,995,008	2,995,008	0	薛小华以现金认购取得的本公司 2021 年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 2,995,008 股，上述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 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022 年 7 月 21 日
侯丹	0	2,995,008	2,995,008	0	侯丹以现金认购取得的本公司 2021 年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 2,995,008 股，上述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 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022 年 7 月 21 日
何慧清	0	2,495,840	2,495,840	0	何慧清以现金认购取得的本公司 2021 年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 2,495,840 股，上述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 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022 年 7 月 21 日
西安江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2,495,840	2,495,840	0	西安江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取得的本公司 2021 年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 2,495,840 股，上述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 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022 年 7 月 21 日
上海青沅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0	2,495,840	2,495,840	0	上海青沅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现金认购取得的本公司 2021 年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 2,495,840 股，上述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 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022 年 7 月 21 日
上海悬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2,495,840	2,495,840	0	上海悬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取得的本公司 2021 年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	2022 年 7 月 21 日

					2,495,840 股，上述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 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2,495,840	2,495,840	0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取得的本公司 2021 年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 2,495,840 股，上述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 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022 年 7 月 21 日
杨岳智	0	2,495,840	2,495,840	0	杨岳智以现金认购取得的本公司 2021 年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 2,495,840 股，上述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 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022 年 7 月 21 日
高爱苹	0	2,495,840	2,495,840	0	高爱苹以现金认购取得的本公司 2021 年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 2,495,840 股，上述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 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022 年 7 月 21 日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2,495,840	2,495,840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以现金认购取得的本公司 2021 年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 2,495,840 股，上述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 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022 年 7 月 21 日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2,495,840	2,495,840	0	太平洋资管—建设银行—太平洋成长精选股票型产品以现金认购取得的本公司 2021 年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 2,495,840 股，上述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 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022 年 7 月 21 日
合计	0	199,667,221	199,667,221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并非公开发行股份	2021年12月24日	6.01元/股	199,667,221	2022年01月21日	199,667,221	2021年12月24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09	2022年01月21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湖北电力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1年12月24日，公司完成了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募集工作，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199,999,998.2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320,754.71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8,679,243.50元，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为199,667,221股。2022年1月21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199,667,221股股票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749,327,699股。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湖北电力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2年1月21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199,667,221股股票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549,660,478股变更为2,749,327,699股。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2,749,327,699股，国家能源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67.5%。公司总体的资产和负债结构未发生明显变化。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4,6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7,8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7.50%	1,855,817,730	0	1,441,376,398	414,441,33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0%	41,158,725	-52,989,800	0	41,158,725		
王梓煜	境内自然人	0.38%	10,415,467	10,415,467	0	10,415,467		
湖北正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10,006,242	0	0	10,006,24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5%	9,515,109	6,413,496	0	9,515,10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2%	5,933,427	5,933,427	0	5,933,42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6%	4,357,780	4,357,780	0	4,357,780		
万玉梅	境内自然人	0.14%	3,850,000	3,850,000	0	3,850,000		
财通基金—协众创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玉泉协众创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4%	3,826,955	3,826,955	0	3,826,955		
何慧清	境内自然人	0.13%	3,577,000	3,577,000	0	3,577,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3.23%。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其它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4,441,332	人民币普通股	414,441,33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158,725	人民币普通股	41,158,725
王梓煜	10,415,467	人民币普通股	10,415,467
湖北正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0,006,242	人民币普通股	10,006,24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515,109	人民币普通股	9,515,10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33,427	人民币普通股	5,933,42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57,780	人民币普通股	4,357,780
万玉梅	3,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50,000
财通基金—协众创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玉泉协众创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826,955	人民币普通股	3,826,955
何慧清	3,577,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77,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3.23%。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其它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中央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刘国跃	1995 年 10 月 23 日	91110000100018267J	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

				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持有中国神华（601088）69.52%股份；持有国电电力（600795）50.68%股份；持有龙源电力（001289）（00916.HK）54.91%股份；持有湖北能源（000883）3.23%股份；实际控制英力特（000635）50.99%股份；实际控制龙源技术（300105）22.99%股份。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中央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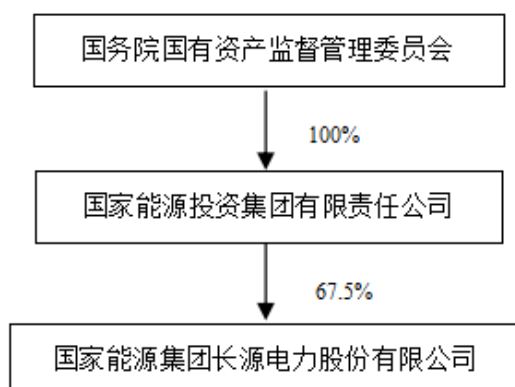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张玉卓	2003年03月01日	无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中央企业控制的境内外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湖北电力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采用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交易对价，其中交易作价的 85% 即 520,336.88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作价的 15% 即 91,824.16 万元以现金的方式支付。

本次交易中，国家能源集团对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 1,441,376,398 股股票限制减持情况做出了如下承诺：

（1）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控股股东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控股股东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前述股份锁定期安排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控股股东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均处于正常履行中。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长源 01	149023	2020 年 01 月 10 日	2020 年 01 月 13 日	2023 年 01 月 13 日	500,000,000.00	3.55%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仅限合格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						
适用的交易机制			不适用。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中介机构的情况

债券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中介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张大志、毛宝军	王洲	010-60834900

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一期）					
--------------------	--	--	--	--	--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债券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运作情况 (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 使用的整改情 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 明书承诺的用 途、使用计划 及其他约定一 致
国电长源电力 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面向合 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0.00	正常	不适用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单位：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 方式	交易场所
国电长源 电力股份 有限公司 2021年 度第一期 超短期融 资	21 国电 长源 SCP001	01210274 4	2021年 07月26 日	2021年 07月28 日	2022年 04月24 日	500,000,0 00.00	2.89%	到期日一 次性还本 付息	银行间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不适用						

适用的交易机制	不适用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中介机构的情况

债券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中介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杨思艺	王琳博	010-66428877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债券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0.3685	0.4649	-20.74%
资产负债率	68.05%	59.15%	8.90%
速动比率	0.2741	0.2997	-8.5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120.2	-27,846.55	118.3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7.82%	13.28%	-5.46%
利息保障倍数	1.82	0.85	114.12%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62	3.15	-16.8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09	4.03	26.3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18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洪勇 陈刚

审计报告正文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固定资产减值	

<p>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1、长期资产减值”及“七、21、固定资产”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源电力固定资产账面余额为 1,513,540.24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15,145.00 万元，固定资产清理余额为 256.81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高达 48.60%。管理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评估。由于固定资产对财务报表的重要性，且在确定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时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固定资产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对固定资产减值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并评估与识别固定资产减值迹象和测算可回收金额相关的内部控制，测试关键控制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对重要固定资产进行抽盘，检查固定资产的状况及使用情况； （3）分析管理层期末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评估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时采用的重要假设的恰当性，以及关键评估参数的合理性； （4）检查管理层评估的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与公司的预算以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相符，是否与行业发展及经济环境形势相一致； （5）检查与固定资产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p>（二）商誉减值</p>	
<p>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1、长期资产减值”及“七、28、商誉”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商誉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3,852.50 万元，主要分配至水力发电资产组。管理层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减值的评估结果由管理层根据其聘任的外部评估师编制的估值报告进行确定。减值测试是根据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而估计商誉的使用价值。在测算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需要管理层在合理和有依据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种因素作出会计估计，包括对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认定，相关假设、预期数据、参数的选取，折现率的选取等，这些都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且具有一定的复杂性。由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对商誉减值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长源电力商誉减值测试的控制程序，评估并测试了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和客观性；并获取其出具的商誉评估报告，评价报告中所涉及的评估减值测试模型是否符合现行的企业会计准则； （3）与评估师进行沟通，了解其对商誉减值的评估过程，包括对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认定、现金流量的测算、预期数据的获取情况、参数的选择等，评估商誉减值测试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判断的适当性，评价测试所引用参数的合理性； （4）验证商誉减值测试模型的计算准确性； （5）检查与商誉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洪勇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刚

中国·上海

2023 年 4 月 25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5,141,164.14	1,084,184,974.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3,247,017.17	139,974,359.20
应收账款	1,959,551,917.71	1,214,574,279.3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74,434,883.33	434,938,520.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6,773,650.28	115,807,926.66
其中：应收利息	144,800.58	
应收股利		95,1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66,837,393.30	848,954,662.9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5,143,187.50	124,154,446.69
流动资产合计	3,981,129,213.43	3,962,589,169.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5,653,125.08	277,060,340.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666,892.87	727,818,546.8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7,216,172.56	111,788,398.20

固定资产	14,986,520,612.44	14,261,749,122.25
在建工程	7,607,428,321.19	1,400,604,873.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86,604,747.55	145,734,958.39
无形资产	631,645,537.35	567,570,798.46
开发支出		
商誉	838,524,950.63	838,524,950.63
长期待摊费用	47,014,635.39	45,376,736.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110,888.70	154,257,687.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63,547,587.33	861,297,212.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52,933,471.09	19,391,783,627.23
资产总计	30,834,062,684.52	23,354,372,796.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75,327,685.10	4,746,024,863.4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92,527,428.54	1,243,566,173.47
应付账款	1,478,631,313.52	811,147,589.13
预收款项	1,605,195.69	527,777.78
合同负债	46,534,556.59	45,608,378.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7,155,001.23	81,967,753.86
应交税费	209,021,515.27	227,055,534.49
其他应付款	554,501,918.24	414,759,918.9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76,156.12	676,156.1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4,993,779.87	441,712,504.83
其他流动负债	4,722,188.97	510,766,459.96
流动负债合计	10,845,020,583.02	8,523,136,954.1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626,594,805.23	4,477,779,760.00
应付债券		499,838,751.6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04,163,710.36	89,172,327.40
长期应付款	11,603,046.54	15,476,302.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7,294,530.74	141,053,341.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441,974.31	67,503,766.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36,098,067.18	5,290,824,248.33
负债合计	20,981,118,650.20	13,813,961,202.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49,327,699.00	2,749,327,69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46,387,377.34	3,246,365,015.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6,394,967.61	73,421,676.07
专项储备	3,303,598.58	
盈余公积	233,665,645.52	218,371,932.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88,241,776.30	3,159,981,35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94,531,129.13	9,447,467,677.26
少数股东权益	258,412,905.19	92,943,917.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52,944,034.32	9,540,411,594.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834,062,684.52	23,354,372,796.80

法定代表人：王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虹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征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706,215.84	932,576,867.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24,308.3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03,545.28	783,012.37
其他应收款	978,370,396.42	1,250,382,137.94
其中：应收利息	16,071.12	
应收股利	67,942,200.00	95,100,000.0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375,280.63	3,469,143.54
流动资产合计	1,032,779,746.51	2,187,211,161.6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919,699,861.15	9,527,475,389.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547,086.22	661,107,969.2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82,392.91	404,966.71
固定资产	43,551,593.29	4,993,431.29
在建工程	98,920,602.77	11,725,819.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9,946,979.93	69,796,000.47
无形资产	3,998,264.05	7,785,420.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3,577.78	4,143,577.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93,190,358.10	10,287,432,574.20
资产总计	12,225,970,104.61	12,474,643,735.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2,609,375.00	1,359,815,247.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040,551.00	3,030,116.2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8,428,336.42	10,753,310.36
应交税费	3,196,593.90	3,876,008.50
其他应付款	560,704,482.72	599,170,274.8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7,247,826.24	74,411,711.09
其他流动负债		506,234,942.90
流动负债合计	2,946,227,165.28	2,557,291,611.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6,000,000.00	650,000,000.00
应付债券		499,838,751.6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5,469,663.55	65,397,771.8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6,771.56	27,335,004.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2,106,435.11	1,242,571,528.29
负债合计	3,478,333,600.39	3,799,863,139.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49,327,699.00	2,749,327,69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77,209,411.78	4,677,209,411.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559,806.43	67,534,893.38
专项储备	13,473.17	
盈余公积	233,665,645.52	218,371,932.04
未分配利润	1,099,980,081.18	962,336,659.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47,636,504.22	8,674,780,596.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25,970,104.61	12,474,643,735.8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661,915,637.42	12,163,965,739.06
其中：营业收入	14,661,915,637.42	12,163,965,739.0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477,547,874.85	12,534,935,635.98
其中：营业成本	13,952,840,390.84	12,001,991,598.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5,037,564.98	77,613,499.7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8,124,116.88	100,370,749.64
研发费用	16,248,812.61	10,688,922.69
财务费用	325,296,989.54	344,270,865.93
其中：利息费用	322,629,440.87	339,228,751.87
利息收入	2,341,123.95	1,648,524.02
加：其他收益	9,831,530.25	7,678,190.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520,676.17	268,802,476.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507,808.17	187,417,414.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75,709.44	-11,737,387.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421,521.31	-2,302,691.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101,999.61	24,868,351.6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6,776,156.73	-83,660,956.69
加：营业外收入	33,646,439.42	49,597,188.40
减：营业外支出	6,212,562.72	18,844,210.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4,210,033.43	-52,907,978.34
减：所得税费用	144,968,952.36	-19,980,022.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241,081.07	-32,927,956.1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241,081.07	-32,927,956.1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832,480.51	-25,350,276.00
2. 少数股东损益	-3,591,399.44	-7,577,680.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522,318.26	42,993,700.1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545,617.59	42,971,782.3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545,617.59	43,139,086.8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545,617.59	43,139,086.88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167,304.52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7,304.5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299.33	21,917.7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9,763,399.33	10,065,743.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378,098.10	17,621,506.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14,698.77	-7,555,762.4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447	-0.009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447	-0.009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王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虹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征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540,707.43	12,387,219.20
减：营业成本	1,831,392.41	1,303,273.13
税金及附加	1,063,978.13	1,710,153.2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8,389,295.98	89,674,192.9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7,604,763.73	75,316,829.05
其中：利息费用	87,227,590.50	74,329,693.98
利息收入	614,806.23	182,275.53
加：其他收益	331,281.19	97,321.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7,764,840.02	376,195,817.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329,172.02	140,561,247.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5,360.20	-1,744,604.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66.6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362,038.19	218,945,371.82
加：营业外收入	0.29	
减：营业外支出		1,083,684.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362,038.48	217,861,686.9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362,038.48	217,861,686.9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362,038.48	217,861,686.9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480,396.46	37,689,956.1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480,396.46	37,857,260.66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480,396.46	37,857,260.66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167,304.5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7,304.5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842,434.94	255,551,643.1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420,895,970.97	13,746,832,699.7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2,513,930.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834,165.02	1,533,141,451.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49,244,066.19	15,279,974,151.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35,355,224.44	11,188,818,343.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2,657,202.50	1,386,711,801.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3,853,335.02	756,995,122.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1,354,657.26	1,291,648,78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73,220,419.22	14,624,174,04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023,646.97	655,800,103.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5,323,046.27	13,888,197.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9,037,385.37	143,303,056.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203,339.37	23,678,802.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5,563,771.01	180,870,056.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27,253,113.34	1,736,888,810.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922,576,978.6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	111,628.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27,257,113.34	2,659,577,417.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1,693,342.33	-2,478,707,361.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030,254.00	1,188,679,243.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169,030,254.00	

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489,593,820.62	14,977,275,103.0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390.94	1,6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58,987,465.56	16,167,614,346.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161,010,492.62	12,854,908,521.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7,992,897.13	549,062,829.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871,904.96	22,101,067.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09,875,294.71	13,426,072,419.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9,112,170.85	2,741,541,927.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6,557,524.51	918,634,669.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1,684,974.35	163,050,305.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127,449.84	1,081,684,974.3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82,191.19	6,503,813.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11,430.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1,792,076.29	2,243,733,846.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3,485,697.74	2,250,237,659.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835.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977,488.21	60,806,160.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1,793.15	482,704.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4,571,444.53	2,389,193,79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5,950,560.96	2,450,482,65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535,136.78	-200,244,997.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1,343,046.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2,580,600.00	235,462,194.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2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97,043.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3,923,646.27	287,486,528.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344,978.77	17,838,3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69,895,300.00	1,390,341,56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7,240,278.77	1,408,179,86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316,632.50	-1,120,693,331.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8,679,243.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6,000,000.00	3,879,430,29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6,000,000.00	5,068,109,541.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78,311,600.00	2,641,688,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747,317.60	198,425,081.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30,238.61	11,896,153.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0,089,156.21	2,852,009,635.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089,156.21	2,216,099,906.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9,870,651.93	895,161,577.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2,576,867.77	37,415,290.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706,215.84	932,576,867.7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 期末 余额	2,74 9,32 7,69 9.00				3,24 6,36 5,01 5.78		73,4 21,6 76.0 7		218, 371, 932. 04		3,15 9,98 1,35 4.37		9,44 7,46 7,67 7.26	92,9 43,9 17.0 8	9,54 0,41 1,59 4.34
加： 会计 政策 变更															
期差 错更 正															
一控 制下 企业 合并															
他															
二、本 年期 初余 额	2,74 9,32 7,69 9.00				3,24 6,36 5,01 5.78		73,4 21,6 76.0 7		218, 371, 932. 04		3,15 9,98 1,35 4.37		9,44 7,46 7,67 7.26	92,9 43,9 17.0 8	9,54 0,41 1,59 4.34
三、本 期增 减变 动金 额（ 减 少以					22,3 61.5 6		- 99,8 16,6 43.6 8	3,30 3,59 8.58	15,2 93,7 13.4 8		228, 260, 421. 93		147, 063, 451. 87	165, 468, 988. 11	312, 532, 439. 98

“一”号 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545,617.59				122,832,480.51			143,378,098.10	-3,614,698.77	139,763,399.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9,030,254.00	169,030,254.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9,030,254.00	169,030,254.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036,203.85			-5,036,203.85					
1. 提取盈余公积								5,036,203.85			-5,036,203.8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 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 120, 362, 261. 27		10, 2 57, 5 09. 6 3		110, 104, 751. 64				
1. 资本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2. 盈 余公 积 转 增 资本 (或 股本)															
3. 盈 余公 积 弥 补 亏 损															
4.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额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5.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 120, 362, 261. 27		10, 2 57, 5 09. 6 3		110, 104, 751. 64				
6. 其 他															

(五) 专项储备							3,303,598.58					3,303,598.58	49,435.58	3,353,034.16
1. 本期提取							9,026,366.04					9,026,366.04	102,581.92	9,128,947.96
2. 本期使用							5,722,767.46					5,722,767.46	53,146.34	5,775,913.80
(六) 其他					22,361.56						359,393.63	381,755.19	3,997.30	385,752.49
四、本期末余额	2,749,327,699.00				3,246,387,377.34		-26,394,967.61	3,303,598.58	233,665,645.52		3,388,241,776.30	9,594,531,129.13	258,412,905.19	9,852,944,034.3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8,284,080.00				4,641,686,791.24		37,428,527.25		196,585,763.34		3,405,471,095.28		9,389,456,257.11	103,930,593.10	9,493,386,850.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8,284,080.00				4,641,686,791.24		37,428,527.25		196,585,763.34		3,405,471,095.28		9,389,456,257.11	103,930,593.10	9,493,386,850.21
三、本期	1,641,043,613.61				-1,395,321.52		35,993,148.8		21,786,168.7		-245,489.1		58,011,420.1	-10,986.6	47,024,744.1

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00				1,77 5.46		2		0		740. 91		5	76.0 2	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2,9 71,7 82.3 6				- 25,3 50,2 76.0 0		17,6 21,5 06.3 6	- 7,55 5,76 2.40	10,0 65,7 43.9 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4 1,04 3,61 9.00				- 1,37 0,60 5,93 5.50								270, 437, 683. 50		270, 437, 683. 5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4 1,04 3,61 9.00				989, 012, 022. 50								2,63 0,05 5,64 1.50		2,63 0,05 5,64 1.5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2,35 9,61 7,95 8.00								- 2,35 9,61 7,95 8.00		- 2,35 9,61 7,95 8.00
(三) 利润分配								21,7 86,1 68.7 0		- 228, 741, 928. 45		- 206, 955, 759. 75	- 3,44 7,08 3.62	- 210, 402, 843. 37	
1. 提取								21,7 86,1 68.7		- 21,7 86,1					

盈余公 积								0		68.7 0				
2. 提 取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3. 对 所 有 者 (或 股 东) 的 分 配										- 206, 955, 759. 75	- 206, 955, 759. 75	- 3,44 7,08 3.62	- 210, 402, 843. 37	
4. 其 他														
(四) 所 有 者 权 益 内 部 结 转							- 6,97 8,63 3.54			6,97 8,63 3.54				
1. 资 本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 公 积 弥 补 亏 损														
4.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额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5.							- 6,97			6,97 8,63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8,633.54				3.54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4,715,839.96						1,623,830.00		-23,092,009.96	16,170.00	-23,075,839.96
四、本期末余额	2,749,327,699.00				3,246,365,015.78		73,421,676.07		218,371,932.04		3,159,981,354.37		9,447,467,672.26	92,943,917.08	9,540,411,594.3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49,327,699.00				4,677,209,411.78		67,534,893.38		218,371,932.04	962,336,659.91		8,674,780,596.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 本年期初余额	2,749,327,699.00				4,677,209,411.78		67,534,893.38		218,371,932.04	962,336,659.91		8,674,780,596.11
三、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0,094,699.81	13,473.17	15,293,713.48	137,643,421.27		72,855,908.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480,396.46			50,362,038.48		72,842,434.9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036,203.85	-5,036,203.85		
1. 提									5,036	-		

取盈 余公 积									, 203. 85	5, 036 , 203. 85		
2. 对 所有者 (或 股东) 的分配												
3. 其 他												
(四) 所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 102, 5 75, 09 6. 27		10, 25 7, 509 . 63	92, 31 7, 586 . 64		
1. 资 本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 102, 5 75, 09 6. 27		10, 25 7, 509 . 63	92, 31 7, 586 . 64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3,473.17				13,473.17
1. 本期提取								13,473.17				13,473.17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749,327,699.00				4,677,209,411.78		-12,559,806.43	13,473.17	233,665,645.52	1,099,980,081.18		8,747,636,504.2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8,284,080.00				840,385,077.87		29,844,937.24		196,585,763.34	893,744,165.54		3,068,844,023.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8,284,080.00				840,385,077.87		29,844,937.24		196,585,763.34	893,744,165.54		3,068,844,023.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1,641,043,619.00				3,836,824,333.91		37,689,956.14		21,786,168.70	68,592,494.37		5,605,936,572.12

“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7,689,956.14			217,861,686.97		255,551,643.1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41,043,619.00						3,861,539,743.37					5,502,583,362.3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41,043,619.00						3,861,539,743.37					5,502,583,362.3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1,786,168.70	-149,269,192.60		-127,483,023.90
1. 提取盈余公积									21,786,168.70	-21,786,168.7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27,483,023.90		-127,483,023.9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												

期使用												
(六)其他					- 24,71 5,409 .46							- 24,71 5,409 .46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49,327,699.00				4,677,209,411.78		67,534,893.38		218,371,932.04	962,336,659.91		8,674,780,596.11

三、公司基本情况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是经湖北省体改委鄂改生（1995）12号文批准，由湖北省电力公司、湖北省电力开发公司、华中电力开发公司、东风汽车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直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直属支行、华中电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七家大型国有企业于1995年4月7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177597420R。2000年3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274,932.7699万股，注册资本为274,932.7699万元，注册地为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63号国家能源大厦，总部地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煤炭开采；保险代理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煤炭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5日批准报出。

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995年4月7日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108,000,000.00元，每股面值1元。1996年7月30日，经湖北省人民政府同意，湖北省体改委以鄂体改（1996）133号文批准公司增资扩股，扩股后注册资本为218,451,700.00元。

2000年2月17日，公司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了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00年3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总股本增至308,451,700.00元。

2001年5月10日，公司根据200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按2000年12月31日的股本308,451,7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61,690,340.0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转增股本61,690,340.00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份总数为370,142,040.00股，注册资本变更为370,142,040.00元。

2004年，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4]131号《关于国电电力国有股变更和长源电力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湖北省电力公司和华中电力开发

公司所持的合计 13,930.848 万股（占总股本的 37.64%）一并划转给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总股本不变，仍为 37,014.204 万股，公司控股股东由湖北省电力公司变为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集团”）。

2006 年 7 月 11 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797 号）批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7 月 17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支付总计 37,800,000.00 股股份作为对价，获得其所持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实施。

2007 年 10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2007〕310 号）核准，公司向 9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18,400.00 万股，本次增发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370,142,040.00 股增加到 554,142,040.00 股。

根据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554,142,04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554,142,04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计转增股本 554,142,040.00 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数为 1,108,284,080.00 股，股本总额变更为 1,108,284,080.00 元。

2017 年 8 月 25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17〕146 号）批准，公司原控股股东国电集团与神华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国电集团。重组后，国家能源集团承继取得国电集团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18 年 1 月 4 日国电集团作出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合并方案，并于 2018 年 2 月 5 日与国家能源集团签署合并协议。2019 年 8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国电集团所持公司 414,441,332.00 股股份已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过户登记至国家能源集团名下。本次过户完成后，国家能源集团持有本公司 414,441,332.00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7.39%，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过户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68 号），2021 年 4 月 2 日，已完成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电力”）100%股权的过户变更登记，湖北电力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国家能源集团已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给公司的义务，公司直接持有湖北电力 100%的股权。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已受理本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非公开发行 1,441,376,398 股股票的登记申请，本次新增股份数量为 1,441,376,398.00 股，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2,549,660,478.00 股。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向二十四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9,667,221.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新增股本人民币 199,667,221.00 元，变更后的累计股本为 2,749,327,699.00 股，本次发行的股份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完成注册。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五、（24）固定资产”“三、（30）无形资产”、“三、（39）收入”。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

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3）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

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② 处置子公司

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七、17、长期股权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12、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坏账准备计提的方法
应收国家电网公司电费	应收电网公司电费，包括应收新能源电费补贴部分，但不包括直供电等应收非电网公司电费。	原则上对账龄在六个月（含六个月）以内应收电网公司电费不计提坏账准备；账龄超过六个月的应收电网公司电费参考“其他款项”的计提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无回收风险应收款项	预计未来现金流不低于账面价值的应收款项，如： （1）无回收风险的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应收款项； （2）应收国家能源集团合并范围内单位的关联方款项，但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如已经进入破产清算阶段、严重资不抵债等）除外； （3）其他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款项	除上述款项外的其他款项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同时综合考虑账龄因素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应收款项融资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包括无回收风险款项及其他款项组合。对不同的组合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同时综合考虑账龄因素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5、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本公司主要的存货为发电所需的燃煤、燃油。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21、长期应收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2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55	0.00	1.82-10.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35	0.00-5.00	2.71-2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5.00	9.50-11.88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0.00-5.00	4.75-20.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31“长期资产减值”。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使用权资产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使用期限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10年	直线法	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权	10年	直线法	预计使用年限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2）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 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 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 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 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 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计算可收回金额, 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 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 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33、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费（补充养老保险），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5、租赁负债

36、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7、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

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具体会计政策

(1) 电力销售收入

当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时，电网公司取得电力的控制权。售电收入于电力已传输上网，取得价款或已取得索款凭据时予以确认。

(2) 热力销售收入

当热力供应至购热客户时，购热客户取得热力控制权。供热收入于热气已输送，取得价款或已取得索款凭据时予以确认。

(3) 粉煤灰销售收入

依照合同约定的价格及购买方货车装车并过磅的过磅单确认销售收入，装车即控制权转移。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5)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

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与发电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无。

40、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 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 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 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 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除特殊情况外,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 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三十一）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②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租赁变更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董事会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试运行产生的销售收入及成本分别计入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董事会	营业收入	41,739,709.58	
		营业成本	377,919.8	

母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试运行产生的销售收入及成本分别计入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董事会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电力、粉煤灰产品收入 13%、热力产品收入 9%、服务类收入 6%、不动产租赁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1%、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详见下表
环境保护税	大气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水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的排放量确定	大气污染 1.2-12 元/污染当量，水污染 1.4-14 元/污染当量，固体废物 25 元/吨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国能长源湖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吉阳山及乐城山一期风电场 12.5%、中华山二期及乐城山二期免税
国能长源汉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免税
国能长源荆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免税
国能长源石首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免税
国能长源公安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免税
国能长源恩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5%
本公司及其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国能长源湖北新能源有限公司所属的乐城山一期风电场 2017 年至 2019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0 年至 2022 年按 12.5% 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吉阳山风电场 2019 年至 2021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2 年至 2024 年按 12.5% 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中华山二期风电场 2020 年至 202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3 年至 2025 年按 12.5% 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乐城山二期风电场 2022 年至 2024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5-2027 年按 12.5% 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本公司下属子国能长源汉川新能源有限公司、国能长源荆门新能源有限公司、国能长源石首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国能长源公安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5-2027 年按 12.5% 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务部公告〔2020〕23号），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国能长源恩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及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国能长源武汉实业有限公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285,129,164.14	1,081,684,974.35
其他货币资金	12,000.00	2,500,000.00
合计	285,141,164.14	1,084,184,974.35

其他说明：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248,173,223.46	166,964,284.09
----------	----------------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3,247,017.17	139,974,359.20
合计	213,247,017.17	139,974,359.20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13,247,017.17	100.00%			213,247,017.17	139,974,359.20	100.00%			139,974,359.20
其中：										
无回收风险组合	213,247,017.17	100.00%			213,247,017.17	139,974,359.20	100.00%			139,974,359.20
合计	213,247,017.17	100.00%			213,247,017.17	139,974,359.20	100.00%			139,974,359.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回收风险组合	213,247,017.17		0.00%
合计	213,247,017.1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12,074,783.40	
合计	1,212,074,783.40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74,397,449.20	100.00%	14,845,531.49	0.75%	1,959,551,917.71	1,238,453,806.71	100.00%	23,879,527.39	1.93%	1,214,574,279.32
其中：										
应收国家电网公司电费	1,809,740,785.75	91.66%	7,305,531.35	0.40%	1,802,435,254.40	1,146,145,201.13	92.55%	17,639,906.45	1.54%	1,128,505,294.68
无回收风险应收款项	57,790,048.61	2.93%		0.00%	57,790,048.61	13,528.66	0.00%		0.00%	13,528.66
其他款项	106,866,614.84	5.41%	7,540,000.14	7.06%	99,326,614.70	92,295,076.92	7.45%	6,239,620.94	6.76%	86,055,455.98
合计	1,974,397,449.20	100.00%	14,845,531.49	0.75%	1,959,551,917.71	1,238,453,806.71	100.00%	23,879,527.39	1.93%	1,214,574,279.3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4,845,531.49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国家电网公司电费	1,809,740,785.75	7,305,531.35	0.40%
无回收风险应收款项	57,790,048.61		
其他款项	106,866,614.84	7,540,000.14	7.06%
合计	1,974,397,449.20	14,845,531.4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注：确定该组合依据详见附注五、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935,576,560.70

1 至 2 年	36,537,901.43
2 至 3 年	11,127.87
3 年以上	2,271,859.20
3 至 4 年	1,949,200.00
4 至 5 年	320,144.00
5 年以上	2,515.20
合计	1,974,397,449.2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国家电网公司电费	17,639,906.45	682,353.89	-11,016,728.99			7,305,531.35
其他款项	6,239,620.94	2,807,962.11	-1,226,621.91	-280,961.00		7,540,000.14
合计	23,879,527.39	3,490,316.00	-12,243,350.90	-280,961.00		14,845,531.4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80,961.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荆州市金发印染有限公司	售热款	280,961.00	荆州市金发印染有限公司已破产	董事会	否
合计		280,961.00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1,809,740,785.75	91.66%	7,305,531.35
武汉市东西湖区能源有限公司	59,850,439.00	3.03%	3,591,026.34
国能龙源博奇环保科技（汉	55,378,925.30	2.80%	

川) 有限公司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26,161,907.37	1.33%	1,569,714.44
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1,398,875.39	0.58%	683,932.52
合计	1,962,530,932.81	99.40%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72,189,636.40	99.53%	433,369,746.66	99.64%
1 至 2 年	1,631,004.77	0.34%	1,136,579.91	0.26%
2 至 3 年	387,700.19	0.08%	271,677.76	0.06%
3 年以上	226,541.97	0.05%	160,516.03	0.04%
合计	474,434,883.33		434,938,520.36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148,155,909.52	31.23
国能(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92,218,969.38	19.44
中煤华中能源有限公司	75,589,656.94	15.93
山西科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5,718,403.09	13.85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4,830,858.66	7.34
合计	416,513,797.59	87.79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44,800.58	
应收股利		95,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46,628,849.70	20,707,926.66
合计	46,773,650.25	115,807,926.66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活期存款利息	144,800.58	
合计	144,800.58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95,100,000.00
合计		95,1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200,357.76	1,145,243.89
保证金、押金	4,478,606.00	1,708,100.00
代收代付		1,485,567.35
其他单位间往来款	294,800,508.88	292,367,699.87
其他	56,185,669.14	35,235,152.85
合计	356,665,141.78	331,941,763.96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550,026.67		291,683,810.63	311,233,837.30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989,307.92		384,508.06	1,373,815.98
本期转回	-996,490.52			-996,490.52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1,574,870.68			-1,574,870.68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967,973.39		292,068,318.69	310,036,292.08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6,234,771.43
1 至 2 年	11,998,505.46
2 至 3 年	8,298,813.87
3 年以上	300,133,051.02
3 至 4 年	13,290,692.13

4 至 5 年	39,369,033.76
5 年以上	247,473,325.13
合计	356,665,141.7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1,683,810.63	384,508.06				292,068,318.6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550,026.67	989,307.92	-996,490.52		-1,574,870.68	17,967,973.39
合计	311,233,837.30	1,373,815.98	-996,490.52		-1,574,870.68	310,036,292.0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合计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2,960,689.41	2-3 年 180,000.00； 3-4 年 12,602,392.99； 4-5 年 39,369,033.76； 5 年以上 220,809,262.66	76.53%	272,960,689.41
武汉青山经济开	土地及设施征收	18,674,843.78	1 年以内	5.24%	1,120,490.63

发区管理委员会	补偿款				
河南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849,800.00	5 年以上	3.04%	10,849,800.00
河南省新郑煤炭集运站	往来款	7,218,389.62	5 年以上	2.02%	7,218,389.62
恩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量赔偿款	6,704,550.71	1-2 年	1.88%	670,455.07
合计		316,408,273.52		88.71%	292,819,824.7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9、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6,803,291.26		566,803,291.26	848,912,375.20		848,912,375.20
低值易耗品	34,102.04		34,102.04	42,287.79		42,287.79
合计	566,837,393.30		566,837,393.30	848,954,662.99		848,954,662.99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	------	------	---------	----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432,607,658.85	104,006,733.18
预缴企业所得税	2,535,528.65	20,147,620.07
预缴其他税费		93.44
合计	435,143,187.50	124,154,446.69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	------	------	----------	------	----	----------	-------------------	----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2,535,622.83			22,329,172.02						134,864,794.85	
河南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84,908,337.34									84,908,337.34	84,908,337.34
国电大渡河咸	22,355,027.3			1,877,817.10		22,361.56				24,255,206.0	

丰小河水电有限公司	6									2	
湖北咸丰朝阳寺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47,196,476.95			5,886,767.42			3,146,785.64			49,936,458.73	
湖北巴东沿渡河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7,314,374.56			- 7,314,374.56							
湖北鹤峰桃花山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55,543,191.58			7,599,531.77			20,790,599.73			42,352,123.62	
葛洲坝汉川汉电水泥有限公司	32,115,647.44			2,128,894.42						34,244,541.86	
小计	361,968,678.06			32,507,808.17		22,361.56	23,937,385.37			370,561,462.42	84,908,337.34
合计	361,968,678.06			32,507,808.17		22,361.56	23,937,385.37			370,561,462.42	84,908,337.34

其他说明：

1、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煤炭投资、经营业务。2018年11月底河南煤业已停止营业，且严重资不抵债，为避免损失扩大，经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破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河南煤业实施破产清算；2019年7月24日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对河南煤业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2019年12月公司将河南煤业有关印章、证照、资产和会计档案全部移交给破产管理人，公司对其不再控制，河南煤业及其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021年1月12日公司收到河南省禹州市人民法院（2019）豫1081民破2号之一至四《民事裁定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经禹州法院审查，河南煤业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条件，宣告河南煤业破产，根据禹州法院确认的《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财产分配与追加财产分配方案》，河南煤业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全部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债权人未获清偿；2019年公司已对河南煤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禹州市安兴煤业有限公司和禹州市兴华煤业有限公司的煤矿，由于长期停工停产被河南省列为2017年内拟关闭退出矿井，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同时经公司2017年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安兴煤业、兴华煤业将其分别所属的安兴煤矿和兴华煤矿各自30万吨/年，合计60万吨/年的关闭退出产能指标转让给关联方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煤矿，所有生产设施已按国资委的要求封闭、拆除；2018年12月4日，国务院国资委已对两矿“去产能”工作进行了现场验收，安兴煤业、兴华煤业已不具备煤炭生产的条件；2020年11月禹州法院受理了安兴煤业和兴华煤业进行破产清算申请；2022年4月18日，公司收到禹州法院（2020）豫1081民破1号、2号《决定书》，指定河南兴达

破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安兴煤业破产管理人，指定河南世纪通律师事务所担任兴华煤业破产管理人；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期间，公司分别收到禹州法院（2020）豫1081民破1、2号之二、三、四号《民事裁定书》，经禹州法院审查，安兴煤业及兴华煤业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其全部债务，符合破产条件，宣告安兴煤业及兴华煤业破产，法院已认可破产管理人制定的财产分配方案，已先行终结破产清算程序，但继续保留管理人履行职责，截止2022年12月31日，安兴煤业及兴华煤业破产财产分配工作尚未处理完毕。

3、河南东升煤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联营企业，主要从事煤矿投资、煤炭生产业务，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东升煤业所属东升煤矿安全生产条件不完善，安全改造投入较大，生产没有经济效益，长期停工停产，符合河南省政府规定的“应予关闭退出”煤矿的有关规定，被河南省列为2017年内拟关闭退出矿井。东升煤业于2019年6月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其破产清算一案后进入破产清算程序，2021年7月公司收到东升煤业破产管理人转来的破产管辖法院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豫01破24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载明法院认可东升煤业管理人编制的《河南东升煤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根据破产管理人的请求终结东升煤业的破产程序，但保留管理人处理遗留问题，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东升煤业破产财产分配工作尚未处理完毕。2015年公司已对东升煤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4、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湖北巴东沿渡河电业发展有限公司由于超额亏损，其账面价值已减至零，具体详见附注九、（三）4. 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45,666,892.87	727,818,546.89
合计	45,666,892.87	727,818,546.89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102,575,096.27		102,575,096.27	属于公司战略规划长期持有、非短期出售的权益投资	本年度注销
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547,086.22			属于公司战略规划长期持有、非短期出售的权益投资	
湖北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属于公司战略规划长期持有、非短期出售的权益投资	
湖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784,388.01			属于公司战略规划长期持有、非短期出售的权益投资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协科技开发公司			200,000.00		属于公司战略规划长期持有、非短期出售的权益投资	
湖北中新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6,792,296.68		属于公司战略规划长期持有、非短期出售的权益投资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23,980,000.00		17,985,000.00	属于公司战略规划长期持有、非短期出售的权益投资	本年度处置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1,666,436.99			151,666,436.9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51,666,436.99			151,666,436.9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9,878,038.79			39,878,038.79
2. 本期增加金额	4,572,225.64			4,572,225.64
(1) 计提或	4,572,225.64			4,572,225.64

摊销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44,450,264.43			44,450,264.4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7,216,172.56			107,216,172.56
2. 期初账面价值	111,788,398.20			111,788,398.20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382,392.91	土地及房屋所有权不一致导致无法办证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4,983,952,464.44	14,248,950,671.51
固定资产清理	2,568,148.00	12,798,450.74
合计	14,986,520,612.44	14,261,749,122.25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104,204,492.61	20,386,860,664.05	112,349,732.96	290,648,662.85	29,894,063,552.47
2. 本期增加金额	318,505,202.67	1,498,697,974.24	7,410,384.30	47,097,182.16	1,871,710,743.37
(1) 购置	380,527.08	27,649,631.64	7,386,395.95	9,192,150.65	44,608,705.32
(2) 在建工程转入	276,428,135.46	1,470,806,981.88		37,320,184.66	1,784,555,302.00
(3) 企业合并增加					
一价值调整	934,963.30				934,963.30
一重分类	2,969,907.83	241,360.72	11,120.35	584,846.85	3,807,235.75
一其他	37,791,669.00		12,868.00		37,804,537.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3,167,017.87	131,436,425.42	3,185,760.57	296,360.12	148,085,563.98
(1) 处置或报废	12,447,079.55	124,220,909.13	3,185,760.57		139,853,749.25
一价值调整	9,167.41	2,520,931.03			2,530,098.44
一重分类		3,542,984.60		264,251.15	3,807,235.75
一其他	710,770.91	1,151,600.66		32,108.97	1,894,480.54
4. 期末余额	9,409,542,677.41	21,754,122,212.87	116,574,356.69	337,449,484.89	31,617,688,731.8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810,592,911.84	11,377,646,583.07	98,151,949.71	233,560,856.49	15,519,952,301.11
2. 本期增加金额	192,238,886.87	847,371,303.23	1,936,846.47	21,650,241.95	1,063,197,278.52
(1) 计提	192,215,824.13	847,239,186.28	1,936,406.27	21,617,026.70	1,063,008,443.38
一重分类	23,062.74	132,116.95	440.20	33,215.25	188,835.14
3. 本期减少金额	2,366,295.28	95,241,991.64	3,093,730.57	161,258.69	100,863,276.18
(1) 处置或报废	2,004,378.40	94,322,752.03	3,093,730.57		99,420,861.00
一重分类		56,718.19		132,116.95	188,835.14
一其他	361,916.88	862,521.42		29,141.74	1,253,580.04
4. 期末余额	4,000,465,503.43	12,129,775,894.66	96,995,065.61	255,049,839.75	16,482,286,303.4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17,258,778.76	7,735,683.47		166,117.62	125,160,579.85
2. 本期增加金额	348,922.65	44,682,536.15	3,297.01	176,342.89	45,211,098.70
(1) 计提	348,922.65	44,682,536.15	3,297.01	176,342.89	45,211,098.70
3. 本期减少金额	79,970.49	18,841,744.09			18,921,714.58
(1) 处置或报废	79,970.49	18,841,744.09			18,921,714.58

4. 期末余额	117,527,730.92	33,576,475.53	3,297.01	342,460.51	151,449,963.9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291,549,443.06	9,590,769,842.68	19,575,994.07	82,057,184.63	14,983,952,464.44
2. 期初账面价值	5,176,352,802.01	9,001,478,397.51	14,197,783.25	56,921,688.74	14,248,950,671.5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534,126,369.31	申办手续不齐全或土地及房屋所属权不一致导致无法办证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鄂坪水电站电流互感器、储气罐等 13 项资产报废处置	470,000.00	
荆门发电厂#7 发电机组部分设备改造报废处置	2,098,148.00	
鄂坪水电站部分资产山洪冲毁报废		12,798,450.74
合计	2,568,148.00	12,798,450.74

其他说明：

(1) 鄂坪水电厂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网处置电流互感器、储气罐等 13 项资产，处置资产净值为 2,259,290.10 元，预计可收回金额 470,000.00 元，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789,290.10 元。

(2) 荆门发电厂#7 机组改造升级，拆除水冷壁管屏、管道、压力动叶及隔板等资产，拆除资产净值 16,918,607.90 元，评估可收回金额 2,098,148.00 元，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4,820,459.90 元。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163,824,017.38	1,399,694,533.59
工程物资	443,604,303.81	910,340.36
合计	7,607,428,321.19	1,400,604,873.95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湖北荆州松滋江西观抽水蓄能项目	96,113,999.00		96,113,999.00	11,518,867.93		11,518,867.93
鄂坪水电站水毁修复改造				22,223,789.53		22,223,789.53
鄂坪水电站生态流量(加生态机组4000KW)	6,371,974.85		6,371,974.85	2,477,811.24		2,477,811.24
青山热电厂废水综合治理项目				95,006,823.49		95,006,823.49
岚图光伏项目	12,993,657.28		12,993,657.28	1,060,916.86		1,060,916.86
汉川电厂#5机组热再抽汽供热改造	39,186,335.85		39,186,335.85	23,779,057.09		23,779,057.09
汉川电厂煤场封闭	161,464,471.23		161,464,471.23	104,899,435.65		104,899,435.65
汉川电厂全厂人员定位系统建设	13,273,000.54		13,273,000.54	264,150.94		264,150.94
汉川电厂事故储灰库建设	15,054,138.56		15,054,138.56	92,452.83		92,452.83
汉川电厂智慧检修应用平台和智慧项目建设	12,266,755.61		12,266,755.61			
汉川电厂#5锅炉高再入口段受热面管更换	8,436,290.86		8,436,290.86			
汉川电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一期项目	281,736,358.69		281,736,358.69	1,339,459.19		1,339,459.19
汉川电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二期项目	442,457,922.28		442,457,922.28	1,142,579.86		1,142,579.86
汉川电厂四期火电扩建	26,637,646.05		26,637,646.05			

(2*1000MW) 项目						
汉川电厂新 能源百万千 瓦基地三期 项目	2,368,867.92		2,368,867.92	65,940.59		65,940.59
大峡水电站 生态流量 (加生态机 组 1000KW)				1,096,976.74		1,096,976.74
白沙河水电 站大坝渗漏 治理	28,638,993.89		28,638,993.89	4,270,757.44		4,270,757.44
伍家河六 级、七级、 白泉河等十 二座电站综 合自动化改 造	16,553,072.52		16,553,072.52	12,920,439.77		12,920,439.77
恩施公司水 电站运行集 中监控中心 建设	15,051,759.73		15,051,759.73	4,659,027.24		4,659,027.24
长源第一发 电厂#1 煤场 原煤筒仓建 设项目				134,679,315.66		134,679,315.66
汉川第一发 电厂热网系 统三期增容 水源改造				67,630,239.51		67,630,239.51
汉川第一发 电厂#1、#3 机组热再抽 汽供热改造				17,327,502.86		17,327,502.86
汉川第一发 电厂#1、#2 机组延寿综 合改造项目				19,906,495.38		19,906,495.38
汉川第一发 电厂#3、4 机组灵活性 改造	39,021,411.09		39,021,411.09	3,410,566.04		3,410,566.04
汉川第一发 电厂#3、4 锅炉贫煤改 烟煤改造	118,676,463.28		118,676,463.28	15,338,000.00		15,338,000.00
荆州热电厂 二期扩建项 目	467,186,992.22		467,186,992.22	33,344,278.02		33,344,278.02
荆州热电厂 热网拓展工 程	132,221,905.49		132,221,905.49	49,043,973.04		49,043,973.04
石首高陵农 光互补光伏 发电项目				97,857,551.57		97,857,551.57
公安狮子口	392,091,069.49		392,091,069.49	1,585,660.38		1,585,660.38

光伏项目						
荆门发电厂 6#、7#机组 DCS 系统改 造	19,375,616.04		19,375,616.04	11,769,130.54		11,769,130.54
荆门发电厂 2*640MW 机 组综合节能 改造	29,651,868.21		29,651,868.21	14,533,119.89		14,533,119.89
荆门发电厂 烟气脱硝还 原剂尿素替 代液氨改造	25,061,851.91		25,061,851.91	377,358.49		377,358.49
乐城山二期 风电项目				16,247,861.09		16,247,861.09
安陆赵棚风 电项目	234,275,734.89		234,275,734.89	5,744,707.80		5,744,707.80
汉川南河光 伏项目				146,387,795.32		146,387,795.32
随州 2*66 万 千瓦火电项 目	2,208,536,566.64		2,208,536,566.64	389,423,586.77		389,423,586.77
湖北随县百 万千瓦基地 一期项目	669,119,133.89		669,119,133.89	6,214,573.91		6,214,573.91
湖北荆门百 万千瓦基地 掇刀子项目	919,673,380.81		919,673,380.81			
荆门市源网 荷储百万千 瓦新能源基 地钟祥子项 目	539,409,855.03		539,409,855.03			
钟祥北山抽 水蓄能电站 项目	9,462,429.23		9,462,429.23			
其他	194,721,692.74	13,267,198.44	181,454,494.30	100,625,039.02	18,570,708.09	82,054,330.93
合计	7,177,091,215.82	13,267,198.44	7,163,824,017.38	1,418,265,241.68	18,570,708.09	1,399,694,533.5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湖北荆州松滋江西	819,800,000.00	11,518,867.93	84,595,131.07			96,113,999.00	11.72%	11.72%				自有资金

观抽水蓄能项目												
鄂坪水电站水毁修复改造	79,500,000.00	22,223,789.53	57,016,632.82	79,240,422.35			99.67%	100.00%				自有资金
鄂坪水电站生态流量(加生态机组4000KW)	35,000,000.00	2,477,811.24	3,894,163.61			6,371,974.85	18.21%	18.12%				自有资金
青山热电厂废水综合治理项目	91,000,000.00	95,006,823.49		95,006,823.49		0.00	104.40%	100.00%				自有资金
岚图光伏项目	129,008,600.00	1,060,916.86	79,077,939.86	67,145,199.44		12,993,657.28	62.12%	62.12%	868,373.64	868,373.64	1.10%	自有资金/贷款
汉川电厂#5机组热再抽汽供热改造	68,000,000.00	23,779,057.09	15,407,278.76			39,186,335.85	57.63%	57.63%				自有资金
汉川电厂煤场封闭项目	246,900,000.00	104,899,435.65	56,565,035.58			161,464,471.23	65.40%	65.40%				自有资金
汉川电厂全厂人员定位系统建设	15,000,000.00	264,150.94	13,008,849.60			13,273,000.54	88.49%	88.49%				自有资金
汉川电厂事故储灰库建设	24,880,000.00	92,452.83	14,961,685.73			15,054,138.56	60.51%	60.51%				自有资金
汉川电厂	29,920,000.00		12,266,755			12,266,755	41.00%	41.00%				自有资金

智慧检修应用平台和智慧项目建设	.00		.61			.61						
汉川电厂#5 锅炉高再入口段受热面管更换	110,000.00		8,436,290.86			8,436,290.86	7.67%	7.67%				自有资金
汉川电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一期项目	537,400.00	1,339,459.19	280,396,899.50			281,736,358.69	52.43%	52.43%	1,059,357.00	1,059,357.00	2.80%	自有资金/贷款
汉川电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二期项目	3,049,080,000.00	1,142,579.86	441,315,342.42			442,457,922.28	14.51%	14.51%	1,886,625.01	1,886,625.01	2.85%	自有资金/贷款
汉川电厂四期火电扩建（2*1000MW）项目	7,322,100,000.00		26,637,646.05			26,637,646.05	0.36%	0.36%				自有资金
汉川电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三期项目	2,106,516,100.00	65,940.59	2,302,927.33			2,368,867.92	0.11%	0.11%				自有资金
大峡水电站生态流量	15,000,000.00	1,096,976.74	9,208,719.18	10,305,695.92			68.70%	100.00%				自有资金

(加生态机组 1000K W)												
白沙河水电站大坝渗漏治理	35,990,000.00	4,270,757.44	24,368,236.45				28,638,993.89	79.57%	79.57%			自有资金
伍家河六级、七级、白泉河等十二座电站综合自动化改造	23,680,000.00	12,920,439.77	5,082,688.60	1,450,055.85			16,553,072.52	69.90%	69.00%			自有资金
恩施公司水电站运行集中监控中心建设	19,000,000.00	4,659,027.24	10,392,732.49				15,051,759.73	79.22%	79.22%			自有资金
长源第一发电厂 1# 煤场原煤筒仓建设项目	140,000,000.00	134,679,315.66		134,679,315.66				96.20%	100.00%			自有资金
汉川第一发电厂热网系统三期增容水源改造	70,000,000.00	67,630,239.51		67,630,239.51				96.61%	100.00%			自有资金
汉川第一发电厂 #1、#3 机	18,000,000.00	17,327,502.86	616,037.73	17,943,540.59				99.69%	100.00%			自有资金

组热再抽汽供热改造												
汉川第一发电厂#1、#2 机组延寿综合改造项目	20,820,000.00	19,906,495.38	801,504.42	20,707,999.80			99.46%	100.00%				自有资金
汉川第一发电厂#3、4 机组灵活性改造	58,440,000.00	3,410,566.04	35,610,845.05			39,021,411.09	66.77%	66.77%				自有资金
汉川第一发电厂#3、4 锅炉贫煤改烟煤改造	154,000,000.00	15,338,000.00	103,338,463.28			118,676,463.28	77.06%	77.06%				自有资金
荆州热电厂二期扩建项目	2,455,000.00	33,344,278.02	433,842,714.20			467,186,992.22	19.03%	19.03%	8,402,401.52	8,388,786.98	2.90%	自有资金/贷款
荆州热电厂热网拓展工程	229,470,000.00	49,043,973.04	135,065,376.65	51,887,444.20		132,221,905.49	80.23%	80.23%				自有资金
石首高陵光伏项目	398,690,000.00	97,857,551.57	248,179,559.82	346,037,111.39			86.79%	100.00%	1,125,631.93	1,125,631.93	3.40%	自有资金/贷款
公安狮子口光伏项目	522,230,000.00	1,585,660.38	390,505,409.11			392,091,069.49	75.08%	75.08%	2,881,974.98	2,881,974.98	3.07%	自有资金/贷款
荆门	27,80	11,76	7,606			19,37	69.70	69.70				自有

发电厂6#、7#机组DCS系统改造	0,000.00	9,130.54	,485.50			5,616.04	%	%				资金
荆门发电厂2*640MW机组综合节能改造	167,360.00	14,533,119.89	73,086,658.34	57,967,910.02		29,651,868.21	52.35%	52.35%				自有资金
荆门发电厂烟气脱硝还原剂尿素替代液氨改造	29,000.00	377,358.49	24,684,493.42			25,061,851.91	86.42%	86.42%				自有资金
乐城山二期风电项目	138,290.00	16,247,861.09	109,395,451.74	125,643,312.83			90.85%	100.00%	1,099,854.17	960,979.17	3.77%	自有资金/贷款
安陆赵棚风电项目	375,870.00	5,744,707.80	228,531,027.09			234,275,734.89	62.33%	62.33%	2,325,487.50	2,325,487.50	3.13%	自有资金/贷款
汉川南河光伏项目	449,070.00	146,387,795.32	243,894,085.85	388,378,509.09	1,903,372.08	0.00	86.91%	100.00%	9,337,041.74	6,658,576.06	3.84%	自有资金/贷款
随州2*66万千瓦火电项目	4,476,410,000.00	389,423,586.77	1,819,112,979.87			2,208,536,566.64	49.34%	49.34%	37,118,855.37	30,986,907.32	3.49%	自有资金/贷款
湖北随县百万千瓦基地一期项目	2,539,000.00	6,214,573.91	662,904,559.98			669,119,133.89	26.35%	26.35%	4,316,594.46	4,316,594.46	2.92%	自有资金/贷款
湖北荆门百万千瓦基地	1,224,070,000.00		919,673,380.81			919,673,380.81	75.13%	75.13%	5,706,338.88	5,706,338.88	3.05%	自有资金/贷款

掇刀子项目												
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钟祥子项目	3,393,440,000.00		539,409,855.03			539,409,855.03	15.90%	15.90%	4,917,428.90	4,917,428.90	3.11%	自有资金/贷款
钟祥北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1,594,180,000.00		9,462,429.23			9,462,429.23	0.59%	0.59%				自有资金
青山热电厂13#、14#机组节能优化改造	65,000,000.00		58,764,192.98	58,764,192.98			90.41%	100.00%				自有资金
其他项目		82,054,330.93	364,378,114.91	261,767,528.88	3,210,422.66	181,454,494.30						自有资金
合计	33,303,914,700.00	1,399,694,533.59	7,553,798,580.53	1,784,555,302.00	5,113,794.74	7,163,824,017.38			81,045,965.10	72,083,061.83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青山热电厂事故储灰库建设	245,283.02	项目已停止
青山热电厂烟囱白羽治理	419,811.32	项目已停止
广水风电古城茨河风电项目	489,546.00	项目已停止
广水风电洪湖小港农场光伏项目	1,626,982.27	项目已停止
广水风电齐星随县沙岗 50MWp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并购项目	428,800.00	项目已停止
合计	3,210,422.61	--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22,695,401.08		22,695,401.08	862,704.57		862,704.57
专用设备	420,331,713.29		420,331,713.29	47,635.79		47,635.79
其他	577,189.44		577,189.44			
合计	443,604,303.81		443,604,303.81	910,340.36		910,340.36

其他说明：本期工程物资主要为光伏发电设备、材料备件。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土地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9,568,562.37	76,962,079.63	60,028,357.10	166,558,999.10
2. 本期增加金额	2,752,796.38		351,509,805.15	354,262,601.53
—新增租赁	2,738,043.23		325,028,217.24	327,766,260.47
—重估调整	14,753.15			14,753.15
—重分类			15,587,468.31	15,587,468.31
—其他			10,894,119.60	10,894,119.60
3. 本期减少金额	16,400,009.47	76,962,079.63		93,362,089.10
—处置	812,541.16	76,962,079.63		77,774,620.79
—重分类	15,587,468.31			15,587,468.31
4. 期末余额	15,921,349.28		411,538,162.25	427,459,511.5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896,517.91	10,857,207.92	7,070,314.88	20,824,040.71
2. 本期增加金额	2,386,025.81	554,238.44	29,937,945.27	32,878,209.52
(1) 计提	2,386,025.81	554,238.44	18,420,326.94	21,360,591.19
—重分类			623,498.73	623,498.73
—其他			10,894,119.60	10,894,119.60
3. 本期减少金额	1,436,039.89	11,411,446.36		12,847,486.25

(1) 处置	812,541.16	11,411,446.36		12,223,987.52
一重分类	623,498.73			623,498.73
4. 期末余额	3,846,503.83		37,008,260.15	40,854,763.9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074,845.45		374,529,902.10	386,604,747.55
2. 期初账面价值	26,672,044.46	66,104,871.71	52,958,042.22	145,734,958.39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11,853,262.82	45,001.51		63,730,223.55		675,628,487.88
2. 本期增加金额	84,253,350.57			1,325,443.86	100,445.13	85,679,239.56
(1) 购置	84,253,350.57			1,325,443.86	100,445.13	85,679,239.5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311,836.86			212,831.96		4,524,668.82
(1) 处置						
— 价值调整				212,831.96		212,831.96
— 其他	4,311,836.86					4,311,836.86
4. 期末余额	691,794,776.53	45,001.51		64,842,835.45	100,445.13	756,783,058.6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3,268,268.12	21,457.36		44,767,963.94		108,057,689.42

2. 本期增加金额	9,873,668.15	5,046.88		7,359,466.03	837.04	17,239,018.10
(1) 计提	9,873,668.15	5,046.88		7,359,466.03	837.04	17,239,018.10
3. 本期减少金额	159,186.25					159,186.25
(1) 处置						
—其他	159,186.25					159,186.25
4. 期末余额	72,982,750.02	26,504.24		52,127,429.97	837.04	125,137,521.2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18,812,026.51	18,497.27		12,715,405.48	99,608.09	631,645,537.35
2. 期初账面价值	548,584,994.70	23,544.15		18,962,259.61		567,570,798.4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8,737,609.83	申办手续不齐全

其他说明：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其他说明：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国能长源恩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70,017,902.76					470,017,902.76
原国电利川民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87,725,054.31					287,725,054.31
原国电来凤鑫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9,557,893.80					19,557,893.80
原国电建始力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2,515,043.52					52,515,043.52
国能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8,709,056.24					8,709,056.24
合计	838,524,950.63					838,524,950.63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①2006年12月本公司从湖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收购了湖北汉元发电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能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48%的股权，形成商誉870.91万元。商誉是企业整体价值的组成部分，其不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产生现金流，本公司在收购湖北汉元发电有限公司时，其经营业务为火力发电，考虑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本公司将其产生现金流所需的固定资产中的发电设备、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作为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②2010年原国电集团与恩施富源（现更名为国能长源恩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建始力源、利川民源、来凤鑫源等公司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上述4家公司100%股权，合计形成商誉82,981.59万元。恩施富源等四家公司均为投资性主体，合计交叉持有3家水电站实体郁江水电公司、建始野三河公司、来凤塘口公司100%股权。2012年原国电集团将其持有的恩施富源等4家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相关商誉一并由国电湖北公司承接。2013年，为进一步优化产权结构，经原国电集团批复，将原利川民源、建始力源、来凤鑫源持有的实体电站的股权划转至国能长源恩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之后利川民源、建始力源、来凤鑫源3家公司由国电湖北公司吸收合并。商誉是

企业整体价值的组成部分，其不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产生现金流，本公司在合并吸收利川郁江水电公司、建始野三河水电公司及来凤塘口水电公司时，其经营业务为水利发电，考虑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本公司将其产生现金流所需的固定资产中的发电设备、房屋构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作为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对上述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水电资产组采用的折现率为 8.14%，火电资产组采用的折现率为 8.51%，对资产组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采用的其他关键假设包括预计售电量、未来售电价格、预计毛利率以及相关成本费用等，这些假设基于各资产组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商誉未发生减值。

其他说明：无。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装修）	4,331,443.75	2,271,464.04	753,392.90		5,849,514.89
汉川发电征地及拆迁补偿	30,223,438.19		720,153.60		29,503,284.59
恩施水电公司机关食堂装修	1,219,472.18		150,862.56		1,068,609.62
广水风电项目临时用地费用	9,602,382.83		685,884.48		8,916,498.35
南河光伏项目临时用地费用		477,880.08	3,982.33		473,897.75
公安狮子口光伏项目土地管理费用		1,415,094.34	212,264.15		1,202,830.19
合计	45,376,736.95	4,164,438.46	2,526,540.02		47,014,635.39

其他说明：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1,077,359.94	33,591,396.34	150,127,539.68	28,090,943.33
可抵扣亏损	430,855,014.60	101,458,400.97	452,534,112.70	112,610,413.86
递延收益	52,838,408.80	13,209,602.18	33,435,533.36	8,358,883.33
固定资产折旧	1,415,000.00	353,750.00	1,512,000.00	37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992,296.68	2,568,844.50	16,992,296.68	2,568,844.50
租赁	650,468.01	162,617.00	1,958,696.85	448,217.2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1,775,184.73	1,766,277.71	12,015,904.03	1,802,385.60

合计	685,603,732.76	153,110,888.70	668,576,083.30	154,257,687.89
----	----------------	----------------	----------------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05,868,498.05	18,021,129.58	111,852,924.74	19,243,684.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31,474.23	832,868.57	136,715,178.25	34,178,794.57
固定资产折旧	80,242,964.48	17,510,931.50	66,633,284.44	14,081,286.77
租赁	494,865.04	77,044.66		
合计	189,937,801.80	36,441,974.31	315,201,387.43	67,503,766.2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110,888.70		154,257,687.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441,974.31		67,503,766.2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92,476,925.41	687,984,098.57
可抵扣亏损	820,931,050.97	780,794,456.27
合计	1,513,407,976.38	1,468,778,554.8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108,015,326.04	
2023 年	144,377,857.11	149,535,797.67	
2024 年	158,800,107.78	159,512,729.94	
2025 年	119,583,257.78	119,583,257.78	
2026 年	216,669,389.91	244,147,344.84	
2027 年	181,500,438.39		
合计	820,931,050.97	780,794,456.27	

其他说明：由于公司本部及部分子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未将全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249,034,934.14		249,034,934.14	47,775,486.51		47,775,486.51
预缴所得税	1,143,577.78		1,143,577.78	1,143,577.78		1,143,577.78
预付工程、设备款	1,445,463,051.94		1,445,463,051.94	771,049,754.78		771,049,754.78
预付土地款	66,715,000.00		66,715,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折价出售资产差额	1,191,023.47		1,191,023.47	1,328,393.83		1,328,393.83
合计	1,763,547,587.33		1,763,547,587.33	861,297,212.90		861,297,212.90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5,475,327,685.10	4,746,024,863.42
合计	5,475,327,685.10	4,746,024,863.4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说明：短期借款利率区间为：1.80%–3.65%。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92,527,428.54	1,243,566,173.47
合计	1,092,527,428.54	1,243,566,173.4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燃料款	194,834,457.03	306,540,464.82
材料款	188,204,726.59	64,722,797.89
修理费	105,151,327.28	34,850,806.43
工程、设备款	892,327,848.88	263,013,540.86
其他	98,112,953.74	142,019,979.13
合计	1,478,631,313.52	811,147,589.1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国能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20,824,772.36	未达到付款条件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8,536,866.26	未达到付款条件
国能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209,382.90	未达到付款条件
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	8,616,795.45	未达到付款条件
中冀建勘集团有限公司	6,998,649.46	未达到付款条件
中原大河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2,572,129.17	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计	69,758,595.60	

其他说明：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房屋租赁款	607,795.69	527,777.78
预收土地租赁款	997,400.00	
合计	1,605,195.69	527,777.7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电、热销售款	30,140,646.79	31,874,384.95
粉煤灰销售款	14,862,659.98	12,386,471.57
其他	1,531,249.82	1,347,521.74
合计	46,534,556.59	45,608,378.26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1,826,529.57	1,346,781,230.55	1,341,590,451.17	87,017,308.9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1,224.29	205,133,215.96	205,136,747.97	137,692.28
三、辞退福利		153,500.00	153,500.00	
合计	81,967,753.86	1,552,067,946.51	1,546,880,699.14	87,155,001.2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9,059,015.43	979,059,015.43	
2、职工福利费		101,921,190.57	101,786,289.69	134,900.88
3、社会保险费	13,985,792.84	116,611,871.82	126,111,744.94	4,485,919.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8,920,349.25	66,136,411.76	71,272,053.79	3,784,707.22
工伤保险费		1,895,794.90	1,895,794.90	
生育保险费		4,830,458.99	4,828,854.99	1,604.00
其他		1,523,566.35	1,523,566.35	
补充医疗保险费	5,065,443.59	42,225,639.82	46,591,474.91	699,608.50
4、住房公积金	9,371.61	101,938,334.41	101,940,585.61	7,120.4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7,831,365.12	43,518,772.16	28,960,769.34	82,389,367.94
劳务派遣人员费用		2,923,718.64	2,923,718.64	

其他短期薪酬		808,327.52	808,327.52	
合计	81,826,529.57	1,346,781,230.55	1,341,590,451.17	87,017,308.9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5,554.24	129,298,217.09	129,301,208.93	22,562.40
2、失业保险费	3,219.23	5,399,430.89	5,399,971.06	2,679.06
3、企业年金缴费	112,450.82	70,435,567.98	70,435,567.98	112,450.82
合计	141,224.29	205,133,215.96	205,136,747.97	137,692.28

其他说明：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16%、0.7% 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3,106,424.58	81,889,942.27
企业所得税	43,459,508.71	65,977,942.43
个人所得税	7,097,679.44	8,142,721.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63,561.00	6,937,626.36
房产税	4,892,972.11	5,482,024.75
土地使用税	4,865,101.45	5,015,845.63
营业税	12,930.65	12,930.65
印花税	3,110,400.69	6,777,773.32
环境保护税	2,120,142.81	5,722,720.26
教育费附加	3,748,024.60	3,854,525.8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26,540.31	1,997,478.84
水资源费	4,978,188.04	4,052,701.58
残疾人保障金	8,419,496.79	8,885,987.79
其他	14,420,544.09	22,305,313.14
合计	209,021,515.27	227,055,534.49

其他说明：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676,156.12	676,156.12
其他应付款	553,825,762.12	414,083,762.81
合计	554,501,918.24	414,759,918.93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676,156.12	676,156.12
合计	676,156.12	676,156.12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普通股股利-武汉建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4,993.83	324,993.83
普通股股利-湖北省阳新铝厂	351,162.29	351,162.29

说明：武汉建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建银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未支付是由于对方一直未催收，湖北省阳新铝厂是由于其涉及诉讼纠纷，公司协助法院执行暂未支付。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88,030,342.16	152,368,703.35
代扣代缴	12,428,913.09	14,232,862.22
单位往来款及其他	153,366,506.87	247,482,197.24
合计	553,825,762.12	414,083,762.8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138,091.05	往来款未支付
国能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4,563,856.37	质保金未到期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8,394,360.00	质保金未到期
国能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138,188.15	质保金未到期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沙市分公司	5,204,435.50	往来款未支付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	4,940,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76,378,931.07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67,955,963.35	411,614,639.1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17,215,068.49	17,700,694.4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73,623.1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049,124.91	12,397,171.24
合计	1,894,993,779.87	441,712,504.83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506,234,942.90
待转增值税销项税	4,722,188.97	4,531,517.06
合计	4,722,188.97	510,766,459.9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0	2021/7/28	270日	500,000,000.00	506,234,942.90		4,454,098.20		510,689,041.10		
合计				500,000,000.00	506,234,942.90		4,454,098.20		510,689,041.10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质押借款	129,262,760.00	210,200,000.00
抵押借款	75,700,000.00	117,600,000.00
信用借款	9,421,632,045.23	4,149,979,760.00
合计	9,626,594,805.23	4,477,779,76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子公司国能长源湖北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其享有的吉阳山风电项目电费收费权出质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取得长期借款 4,68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600.00 万元);另外还将中华山一期风电项目电费收费权出质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水支行,取得长期借款 6,794.276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948.00 万元)。

(2) 子公司国能长源十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将其享有的大峡水电站未来 5 年电费收费权出质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竹溪支行,取得长期借款 3,6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600.00 万元);另外还将其原值 8,867.00 万元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及白沙河水电站 201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70% 电费收益权出质,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车城支行长期借款 7,570.00 万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长期借款利率区间为:1.85%-3.65%。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 长源 01 公司债券		499,838,751.60
合计		499,838,751.6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期末余额
20 长源 01 公司债券	100.00	2020/1/13	36 个月	500,000,000.00	499,838,751.60		17,215,068.49	161,248.40		517,215,068.49	
合计		---		500,000,000.00	499,838,751.60		17,215,068.49	161,248.40		517,215,068.49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508,930,789.37	129,167,894.94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95,717,954.10	-27,598,396.30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49,124.91	-12,397,171.24
合计	304,163,710.36	89,172,327.40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1,603,046.54	15,476,302.02
合计	11,603,046.54	15,476,302.02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厂办大集体改革费用	11,603,046.54	15,476,302.02

其他说明：

说明：长期应付款系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18号）、国资委《关于推动中央企业规范做好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分配〔2011〕111号）等文件精神，本公司对厂办大集体企业进行改革或改制时提取的尚未支付的相关费用。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详见本附注“五（三十六）预计负债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1,053,341.07	21,022,800.00	4,781,610.33	157,294,530.74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141,053,341.07	21,022,800.00	4,781,610.33	157,294,530.7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青山热电厂 2011 年管网配套工程	400,000.00			40,000.00			360,000.00	与资产相关
青山热电	136,363.64			13,636.36			122,727.2	与资产相

厂 13#14# 机组烟气 自动监测 项目							8	关
青山热电厂武石化 供热蒸汽 工程	250,000.00			25,000.00			225,000.00	与资产相 关
青山热电厂集中供 热管网工 程	147,000.00			10,500.00			136,500.00	与资产相 关
青山热电厂 13#14# 机组烟气 脱硫脱硝 及除尘改 造项目	2,100,000.00			150,000.00			1,950,000.00	与资产相 关
青山热电厂 13#14# 机组 (2*350MW) 脱硫提效 改造及湿 式电除尘 改造	1,863,000.00			132,000.00			1,731,000.00	与资产相 关
青山热电厂 13#机组 汽轮机喷 嘴优化改 造及汽封 整体更换	824,232.00			51,514.50			772,717.50	与资产相 关
汉川发电 煤场封闭 项目大气 污染防治 资金补贴	1,620,000.00						1,620,000.00	与资产相 关
汉川发电 三期土地 补助资金		13,250,000.00		23,003.47			13,226,996.53	与资产相 关
十堰白沙 河电站公 路复建资 金补贴	3,288,795.83			70,416.84			3,218,378.99	与资产相 关
十堰白沙 河电站耕 地占用税 返还	99,302,907.52			2,131,719.60			97,171,187.92	与资产相 关
十堰白沙 河移民安 置费用减 免资金	3,828,187.69			81,632.64			3,746,555.05	与资产相 关
长源第一 发电厂 12# 炉电除尘 改造专项 款	395,797.37			50,420.16			345,377.21	与资产相 关

长源第一发电厂 12# 机组烟气在线监测	180,000.00			3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长源第一发电厂 12# 机组烟气脱硝改造循环引导资金	662,336.79			52,987.00			609,349.79	与资产相关
杨春湖污水处理改造环保专项补助	137,961.02			10,612.52			127,348.50	与资产相关
长源第一发电厂 12# 机组脱硫提效改造补助资金	567,000.00			40,500.00			526,500.00	与资产相关
长源第一发电厂 12# 组烟气脱硝项目专项资金	3,125,000.00			250,000.00			2,875,000.00	与资产相关
长源第一发电厂凉水塔凝结水泵改造补助资金	199,769.72			27,522.92			172,246.80	与资产相关
长源第一发电厂高频电源改造补助资金	275,000.00			25,000.00			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长源第一发电厂工业节能（除渣改造）专项资金	1,6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长源第一发电厂空预器、再热器改造返还资金	197,702.74			29,729.72			167,973.02	与资产相关
长源第一发电厂烟气在线项目返还资金	142,500.00			15,000.00			127,500.00	与资产相关
长源第一发电厂 12# 机组脱硫改造专项款	157,467.38			20,253.16			137,214.22	与资产相关
长源第一发电厂 12#	40,000.00			2,500.00			37,500.00	与资产相关

机组脱硫提效改造补助								
长源第一发电厂 1# 煤场原煤筒仓建设改造补助	7,880,000.00			328,300.00			7,551,700.00	与资产相关
长源第一发电厂除尘超净排放（细颗粒物团聚强化除尘）补助	990,000.00			55,000.00			935,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工业节能专项资金补助（低温省煤器）	400,950.00			22,275.00			378,675.00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工业节能专项资金补助（汽封换型改造）	834,030.00			46,335.00			787,695.00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促进先进科技项目奖励资金（烟囱白羽）	190,000.00			10,000.00			180,000.00	与资产相关
荆州热电厂 2012 年省节约能源项目资金	165,000.00			15,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荆州热电厂 2014 年省节约能源项目资金	315,833.34			30,000.00			285,833.34	与资产相关
荆州热电厂 2013 年热网建设奖励	367,083.33			25,000.00			342,083.33	与资产相关
荆州热电厂 2021 年热网建设奖励		2,347,800.00					2,347,800.00	与资产相关
荆门发电厂 2*600MW 机组电除尘器、一次风机及汽轮机优化改造补	1,101,264.48			197,241.38			904,023.10	与资产相关

助资金								
荆门发电厂真空泵大气喷射装置补助资金	116,184.78			20,809.25			95,375.53	与资产相关
荆门发电厂6号汽轮机与给水泵水汽轮机通流部分优化改造补助资金	4,103,333.33			340,000.00			3,763,333.33	与资产相关
荆门发电厂超低排放改造补助资金	274,285.72			18,285.71			256,000.01	与资产相关
荆门发电厂化学制水系统增容改造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1,500,000.00		6,550.22			1,493,449.78	与资产相关
汉川第一发电厂节能技术改造	762,179.50			111,538.46			650,641.04	与资产相关
汉川第一发电厂脱硝改造	607,894.71			47,368.42			560,526.29	与资产相关
汉川第一发电厂老厂煤场征地补助	941,363.51			20,958.00			920,405.51	与资产相关
汉川第一发电厂脱硫脱硝超低排放改造	162,916.67			23,000.00			139,916.67	与资产相关
汉川第一发电厂2022年度第一批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3,925,000.00					3,925,000.00	与资产相关
湖北省发改委2013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补助资金	350,000.00			30,000.00			3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749,327,699.00						2,749,327,699.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996,376,988.91			2,996,376,988.91
其他资本公积	249,988,026.87	22,361.56		250,010,388.43
合计	3,246,365,015.78	22,361.56		3,246,387,377.3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国电大渡河咸丰小河水电有限公司因专项储备变动而增加本公司资本公积 22,361.56 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一、不能 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 益	72,891,79 7.16	18,815,16 6.33		120,560,0 96.27	1,707,151 .93	99,816,64 3.68	221,134.3 3	26,924,84 6.52
其他 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72,891,79 7.16	18,815,16 6.33		120,560,0 96.27	1,707,151 .93	99,816,64 3.68	221,134.3 3	26,924,84 6.52
二、将重 分类进损 益的其 他综合收 益	529,878.9 1							529,878.9 1
其中：权 益法下可 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 收益	529,878.9 1							529,878.9 1
其他综合 收益合计	73,421,67 6.07	18,815,16 6.33		120,560,0 96.27	1,707,151 .93	99,816,64 3.68	221,134.3 3	26,394,96 7.61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9,026,366.04	5,722,767.46	3,303,598.58
合计		9,026,366.04	5,722,767.46	3,303,598.5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说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有关规定，以上一年度发电收入基数，按照规定标准计提安全生产费。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8,371,932.04	15,293,713.48		233,665,645.52
合计	218,371,932.04	15,293,713.48		233,665,645.5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159,981,354.37	1,857,256,420.1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548,214,675.1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159,981,354.37	3,405,471,095.2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832,480.51	-25,350,276.00
三供一业补助	359,393.64	1,623,830.00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0,104,751.64	6,978,633.5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036,203.85	21,786,168.70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6,955,759.75
其他	0.01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88,241,776.30	3,159,981,354.3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417,242,788.14	13,916,956,188.87	11,865,064,970.98	11,949,119,724.43
其他业务	244,672,849.28	35,884,201.97	298,900,768.08	52,871,873.57
合计	14,661,915,637.42	13,952,840,390.84	12,163,965,739.06	12,001,991,598.00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发电	其他	合计
商品类型			14,417,242,788.14	244,672,849.28	14,661,915,637.42
其中：					
电力及热力销售			14,417,242,788.14		14,417,242,788.14
粉煤灰销售				196,567,233.66	196,567,233.66
固定资产租赁、物业管理				23,410,944.08	23,410,944.08
其他				24,694,671.54	24,694,671.54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湖北省			14,417,242,788.14	244,672,849.28	14,661,915,637.42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详见本附注五、39 相关披露。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309,247.22	14,745,379.97
教育费附加	6,586,846.47	7,138,421.07
房产税	21,360,966.56	18,176,975.57
土地使用税	18,949,596.92	13,942,558.39
车船使用税	87,787.12	146,331.20
印花税	11,802,079.58	10,701,024.19
地方教育附加	4,391,231.03	5,171,773.18
环保税	4,325,531.30	8,062,251.02
土地增值税	2,182,927.40	-471,214.87
其他	41,351.38	
合计	85,037,564.98	77,613,499.72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0,006,850.52	68,556,514.55
折旧费	10,516,819.22	9,125,926.53
无形资产摊销	3,935,853.14	5,264,602.77
差旅费	1,376,251.62	1,572,162.92
业务招待费	139,671.19	224,110.27
修理费	30,973.45	129,847.23
办公费	912,350.74	662,093.28
会议费	70,967.47	132,902.17
聘请中介机构费	3,346,091.06	9,687,626.44
水电费		12,263.19
租赁费	96,000.00	104,000.00
物业管理费		31,048.53

董事会费	245,190.47	832,234.29
其他	7,447,098.00	4,035,417.47
合计	98,124,116.88	100,370,749.64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基于非铂催化剂的循环水电化学处理高性能析氢材料研究	3,134,951.46	
基于多源异构大数据的智慧电厂安全管控分析系统	1,908,744.73	
高温合金螺栓安全状态检测与性能优化研究	1,500,000.00	
基于无人驾驶的动力煤次级封装煤样运输系统研究与应用	641,037.72	
基于机组最佳真空调节的冷端优化研究与应用	287,142.47	
汽轮机热力性能智能评估与劣化分析系统研制和应用研究	362,000.00	
现场作业安全自动化监管系统	658,490.55	
融合 5G 及工业互联网技术的燃煤电厂智慧管理平台研究与应用	1,548,113.20	
西门子 1000MW 汽轮机不稳定振动综合治理技术研究与应用	234,764.15	
火电关键辅机智能诊断与预测性维护研究	1,370,615.50	
斗轮机自动化控制的研究与应用	584,905.66	
基于多源信号融合的风电机组传动链故障监测与远程运维技术及应用研究	1,770,000.00	
应用堆焊技术缓解高温腐蚀的研究		1,966,321.47
风机塔筒智能监督检测系统研制及应用		551,327.46
风机螺栓监督与数据库建立研究之基于一种超声波技术的螺栓轴力测量设备的研发与轴力弹性模量数据库的建立		563,716.84
风机螺栓监督与数据库建立研究之螺栓监督管理		186,792.45
基于大数据的关键旋转设备轴承早期预警及状态预估系统研究		1,900,000.00
可视化电站锅炉防磨防爆智能安全系统研究		1,790,643.94
主变及升压站智能监护及安全预控系统研究		1,723,893.80
基于视频大数据的厂区不安全行为与设备环境异常监测		1,838,265.56
其他	2,248,047.17	167,961.17
合计	16,248,812.61	10,688,922.69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322,629,440.87	339,228,751.87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377,631.47	4,638,119.65
减：利息收入	2,341,123.95	1,648,524.02
汇兑损益		
手续费及其他	5,008,672.62	6,690,638.08
合计	325,296,989.54	344,270,865.93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9,236,390.86	7,214,054.47
进项税加计抵减	62,095.74	56,943.8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533,043.65	407,192.40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507,808.17	187,417,414.6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868.00	-12,868.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95,277,781.82
其他		-13,879,852.09
合计	32,520,676.17	268,802,476.33

其他说明：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42,964.12	-1,370,083.8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618,673.56	-10,367,303.53
合计	8,375,709.44	-11,737,387.36

其他说明：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273.46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5,211,098.70	-2,311,964.58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3,210,422.61	
合计	-48,421,521.31	-2,302,691.12

其他说明：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主要为公司所属火电企业因技改大修等报废固定资产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主要为已停止项目前期工作的风电前期项目计提的减值准备。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	25,131,274.20	21,267,737.32
无形资产处置	24,970,725.41	3,600,614.35

其他说明：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国能长源恩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所属三渡峡水电站、石坝火电站等六处资产（包括其国有建设用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及设施设备等），各方于2022年11月签订了资产收储协议，协议约定按等价互换、差价互补的方式，以利川市人民政府委托的利川市靓利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利川市腾龙大道68号（城东安置小区民馨佳苑）部分房产及现金差价46.95万元进行补偿，换出资产三渡峡水电站、石坝火电站等六处资产及换入资产民馨佳苑房屋及车位使用权的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本公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收到的补价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合计3,869.17万元作为换入资产的计量成本，换出资产公允价值3,909.18万元与账面价值479.36万元之间的差额3,429.83万元计入当期资产处置收益。公司所属青山公司根据国长电财函[2022]6号文批复，经与青山政府多轮协商，与青山区政府达成了灰管土地征收及还建灰管的方案，本次灰管土地处置方案青山公司可取得土地处置收1,436.16万元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606,880.00	624,990.00	606,880.00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8,804,411.63	298,721.12	8,804,411.63
违约赔偿收入	1,093,588.80	3,609,284.54	1,093,588.80
罚款利得	5,264,417.43	9,375,082.72	5,264,417.43
出售碳排放配额收益	16,436,078.25		16,436,078.25
其他	1,441,063.31	35,689,110.02	1,441,063.31
合计	33,646,439.42	49,597,188.40	33,646,439.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汉川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科技奖励资金	汉川市财政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孝感地区纳税前 20 名奖励	中共孝感市委办公室、孝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辛安渡街道办事处机关企业扶持金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66,880.00	45,290.00	与收益相关
荆州开发区管委会年度企业奖励资金	荆州开发区管委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79,7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收入其他项目主要为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转入。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300,592.49	507,646.80	4,300,592.49
无形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5,250.28	
对外捐赠支出	840,000.00	1,477,616.00	840,000.00
罚款支出	113,572.50	1,266,291.49	113,572.50
其他	958,397.73	15,557,405.48	958,397.73
合计	6,212,562.72	18,844,210.05	6,212,562.72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7,533,019.10	70,520,981.9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64,066.74	-90,501,004.08
合计	144,968,952.36	-19,980,022.1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64,210,033.4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6,052,508.3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958,774.0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371,004.1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913,396.9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336,759.8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1,954.6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5,287,127.32
其他	21,115,678.27
所得税费用	144,968,952.36

其他说明：其他为税法规定的可额外扣除的研发费用及残疾人工资，以及本期注销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相关收益直接计入留存收益的应纳税额。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196,323.37	1,648,524.02
政府补助	26,084,460.53	9,250,928.93
个税手续费	533,043.65	407,192.40
出售碳排放权收入	17,422,242.94	
代收保理费		1,320,000,000.00
收到的往来款及其他	399,598,094.53	201,834,806.16
合计	445,834,165.02	1,533,141,451.5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3,193,672.62	4,619,804.75
支付的退休费用	19,463,676.69	57,407,642.05
工会经费	19,025,770.06	14,151,848.32
党组织工作经费	3,285,097.08	8,349,445.64
捐赠支出	840,000.00	1,477,616.00
支付代收保理费	600,000,000.00	900,000,000.00
支付履约保证金		2,500,000.00
支付车辆 ETC 保证金	8,000.00	
ETC 欠款冻结	1,714.30	

支付的往来款及其他日常支出	275,536,726.51	303,142,424.15
合计	921,354,657.26	1,291,648,780.9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迎灰楼拆除费用		111,628.58
钟祥新能源项目车辆 ETC 保证金	4,000.00	
合计	4,000.00	111,628.5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三供一业补助资金	363,390.94	1,660,000.00
合计	363,390.94	1,66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法透账户承诺费	1,815,000.00	2,070,833.33
发行股份相关的费用	203,773.58	1,069,609.33
自派保证金		1,000,000.00
与使用权资产相关的租赁费	58,757,484.23	17,960,625.12
支付三供一业补助资金	189,625.00	
应付票据贴息	19,906,022.15	
合计	80,871,904.96	22,101,067.7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9,241,081.07	-32,927,956.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0,045,811.87	14,040,078.4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67,016,384.30	1,064,281,176.7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360,162.79	20,200,541.98
无形资产摊销	14,664,235.38	14,267,257.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14,275.87	2,272,435.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101,999.61	-24,868,351.6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03,819.14	244,175.9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4,444,440.87	341,299,585.2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520,676.17	-268,802,476.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6,799.19	-94,891,618.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84,134.07	4,390,614.7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2,117,269.69	-610,987,258.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8,705,447.87	-1,224,496,397.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51,779,005.34	1,451,778,296.2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023,646.97	655,800,103.5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5,127,449.84	1,081,684,974.3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81,684,974.35	163,050,305.0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6,557,524.51	918,634,669.2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	----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85,127,449.84	1,081,684,974.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5,127,449.84	1,081,684,974.3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127,449.84	1,081,684,974.35

其他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714.30	车辆 ETC 保证金及 ETC 欠款冻结资金
固定资产	88,670,027.34	抵押借款
应收账款	32,519,558.30	质押借款
合计	121,203,299.94	

其他说明：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青山热电厂 2011 年管网配套工程	800,000.00	递延收益	40,000.00
青山热电厂 13#14#机组烟气自动监测项目	600,000.00	递延收益	13,636.36
青山热电厂武石化供热蒸汽工程	500,000.00	递延收益	25,000.00
青山热电厂省环保厅返还烟气监测项目	796,500.00	递延收益	
青山热电厂集中供热管网工程	210,000.00	递延收益	10,500.00
青山热电厂 13#14#机组烟气脱硫脱硝及除尘改造项目	3,000,000.00	递延收益	150,000.00
青山热电厂 13#14#机组(2*350MW)脱硫提效改造及湿式电除尘改造	2,640,000.00	递延收益	132,000.00
青山热电厂 13#机组汽轮机喷嘴优化改造及汽封整体更换	1,030,290.00	递延收益	51,514.50
汉川发电煤场封闭项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补贴	1,620,000.00	递延收益	

汉川发电三期土地补助资金	13,250,000.00	递延收益	23,003.47
十堰白沙河电站公路复建资金补贴	4,000,000.00	递延收益	70,416.84
十堰白沙河电站耕地占用税返还	118,550,000.00	递延收益	2,131,719.60
十堰白沙河移民安置费用减免资金	4,000,000.00	递延收益	81,632.64
长源第一发电厂 12#炉电除尘改造专项款	1,000,000.00	递延收益	50,420.16
长源第一发电厂 12#机组烟气在线监测	600,000.00	递延收益	30,000.00
长源第一发电厂 12#机组烟气脱硝改造循环引导资金	1,020,000.00	递延收益	52,987.00
杨春湖污水处理改造环保专项补助	200,000.00	递延收益	10,612.52
长源第一发电厂 12#机组脱硫提效改造补助资金	810,000.00	递延收益	40,500.00
长源第一发电厂 12#组烟气脱硝项目专项资金	5,000,000.00	递延收益	250,000.00
长源第一发电厂凉水塔凝结水泵改造补助资金	500,000.00	递延收益	27,522.92
长源第一发电厂高频电源改造补助资金	500,000.00	递延收益	25,000.00
长源第一发电厂工业节能（除渣改造）专项资金	3,000,000.00	递延收益	150,000.00
长源第一发电厂空预器、再热器改造返还资金	550,000.00	递延收益	29,729.72
长源第一发电厂烟气在线项目返还资金	300,000.00	递延收益	15,000.00
长源第一发电厂 12#机组脱硫改造专项款	400,000.00	递延收益	20,253.16
长源第一发电厂 12#机组脱硫提效改造补助	50,000.00	递延收益	2,500.00
长源第一发电厂 1#煤场原煤筒仓建设改造补助	7,880,000.00	递延收益	328,300.00
长源第一发电厂除尘超净排放（细颗粒物团聚强化除尘）补助	1,100,000.00	递延收益	55,000.00
2021 年工业节能专项资金补助（低温省煤器）	445,500.00	递延收益	22,275.00
2021 年工业节能专项资金补助（汽封换型改造）	926,700.00	递延收益	46,335.00
2020 年促进先进科技项目奖励资金（烟囱白羽）	200,000.00	递延收益	10,000.00
荆州热电厂 2012 年省节约能源项目资金	300,000.00	递延收益	15,000.00
荆州热电厂 2014 年省节约能源项目资金	600,000.00	递延收益	30,000.00
荆州热电厂 2013 年热网建设奖励	500,000.00	递延收益	25,000.00
荆州热电厂 2021 年热网建设奖励	2,347,800.00	递延收益	
荆门发电厂 2*600MW 机组电除尘器、一次风机及汽轮机优化改造补助资金	2,860,000.00	递延收益	197,241.38
荆门发电厂真空泵大气喷射装置补助资金	300,000.00	递延收益	20,809.25

荆门发电厂 6 号汽轮机与给水泵水汽轮机通流部分优化改造补助资金	5,620,000.00	递延收益	340,000.00
荆门发电厂超低排放改造补助资金	320,000.00	递延收益	18,285.71
荆门发电厂化学制水系统增容改造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1,500,000.00	递延收益	6,550.22
汉川第一发电厂节能技术改造	1,450,000.00	递延收益	111,538.46
汉川第一发电厂脱硝改造	900,000.00	递延收益	47,368.42
汉川第一发电厂老厂煤场征地补助	1,047,900.00	递延收益	20,958.00
汉川第一发电厂脱硫脱硝超低排放改造	230,000.00	递延收益	23,000.00
汉川第一发电厂 2022 年度第一批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3,925,000.00	递延收益	
湖北省发改委 2013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补助资金	600,000.00	递延收益	30,000.00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	90,000.00	其他收益	90,000.00
青山热电厂企业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14,500.00	其他收益	14,500.00
鹤峰县农村小水电生态流量在线监测设施奖补资金	5,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
恩施州财政局 2021 年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荆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拨付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奖补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荆门发电厂相关不停产企业补助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荆门发电厂残疾人就业补贴	4,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
汉川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科技奖励资金	40,000.00	营业外收入	40,000.00
孝感地区纳税前 20 名奖励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辛安渡街道办事处机关企业扶持金	366,880.00	营业外收入	366,88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5、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 经履行公司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本公司决定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15,667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公安县新能源有限公司，并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湖北公安区域新能源项目，2022 年 1 月 20 日已完成工商注册。

(2) 经履行公司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本公司决定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荆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并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湖北荆州区域新能源项目，2022 年 12 月 9 日已完成工商注册。

(3) 经履行公司内部投资决策程序, 本公司决定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谷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并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湖北谷城县区域新能源、储能、抽水蓄能等项目, 2022 年 12 月 23 日已完成工商注册。

(4) 经履行公司内部投资决策程序, 本公司决定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荆门屈家岭新能源有限公司, 并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湖北荆门屈家岭区域新能源项目, 2022 年 12 月 30 日已完成工商注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新设子公司除国能长源公安县新能源有限公司外, 其他均仅完成工商注册, 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火力发电	69.15%	15.2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能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省荆门市	湖北省荆门市	火力发电	95.05%	3.8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湖北省荆州市	湖北省荆州市	火力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火力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能长源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写字楼出租、物业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能长源湖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省广水市	湖北省广水市	风力发电	100.00%		设立
国能长源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电力销售	100.00%		设立
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省随州市	湖北省随州市	火力发电	55.00%	45.00%	设立
国能长源汉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省汉川市	湖北省汉川市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国能长源安陆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省安陆市	湖北省安陆市	风力发电	100.00%		设立
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电力投资、开发、管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能长源恩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恩施市	湖北省恩施市	水力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火力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能长源十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十堰市	湖北省十堰市	水力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省汉川市	湖北省汉川市	火力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能长源公安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	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国能长源石首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省石首市	湖北省石首市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国能长源随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省随州市随县	湖北省随州市随县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国能长源钟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省钟祥市	湖北省钟祥市	光伏发电	65.00%		设立
国能长源荆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省荆门市	湖北省荆门市	光伏发电	51.00%		设立
国能长源谷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省襄阳市谷城县	湖北省襄阳市谷城县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国能长源荆门屈家岭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省荆门市	湖北省荆门市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国能长源荆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省荆州市	湖北省荆州市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58%	-4,274,129.33		72,956,696.24
国能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1.10%	260,441.88		16,003,666.94
国能长源荆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49.00%	422,288.01		80,606,388.01
国能长源钟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35.00%			88,846,154.0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8,717,889.99	578,942,790.45	687,660,680.44	238,730,204.23	16,859,079.54	255,589,283.77	86,757,841.45	620,024,343.33	706,782,184.78	229,500,444.67	18,025,515.02	247,525,959.69
国能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596,521,541.13	1,657,431,884.14	2,253,953,425.27	809,022,326.50	459,186,025.32	1,268,208,351.82	748,491,216.40	1,802,702,078.68	2,551,193,295.08	1,155,015,541.30	433,327,441.70	1,588,342,983.00
国能长源荆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114,393,187.96	987,506,791.42	1,101,899,979.38	86,085,099.84	752,573,354.75	838,658,454.59						
国能长源钟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86,622,966.26	1,001,937,838.75	1,088,560,805.01	12,396,383.51	822,318,267.50	834,714,651.01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68,034,180.75	-27,433,436.02	-27,433,436.02	15,146,083.55	630,740,112.64	-40,640,423.19	-40,640,423.19	30,294,555.98
国能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2,898,053,745.93	23,676,535.01	21,558,414.21	184,235,465.19	2,272,627,606.75	-122,017,398.97	-120,024,872.98	52,964,544.79
国能长源荆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1,379,124.79	1,379,124.79	1,379,124.79					
国能长源钟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创业投资	23.40%		权益法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煤炭批发、仓储	20.00%		权益法
葛洲坝汉川汉电水泥有限公司	湖北省汉川市	湖北省汉川市	水泥生产、销售	48.00%		权益法
湖北咸丰朝阳寺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恩施市咸丰县	湖北省恩施市咸丰县	水利发电	44.00%		权益法
湖北鹤峰桃花山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恩施市鹤峰县	湖北省恩施市鹤峰县	水利发电	45.00%		权益法
湖北巴东沿渡河电业发展有	湖北省恩施市巴东县	湖北省恩施市巴东县	水利发电	35.00%		权益法

限公司						
国电大渡河咸丰小河水电有限公司	湖北省恩施市咸丰县	湖北省恩施市咸丰县	水利发电	49.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武汉	国电	葛洲	湖北	湖北	湖北	国电	武汉	国电	葛洲	湖北	湖北	湖北	国电

	华工 创业 投资有 限责任 公司	武汉 燃料 有限公 司	坝汉 川汉 电水 泥有限 公司	咸丰 朝阳 寺电 业有 限责任 公司	鹤峰 桃花 山水 电有 限责任 公司	巴东 沿渡 河电 业发 展有 限责任 公司	大渡 河咸 丰小 河水 电有 限责任 公司	华工 创业 投资有 限责任 公司	武汉 燃料 有限公 司	坝汉 川汉 电水 泥有限 公司	咸丰 朝阳 寺电 业有 限责任 公司	鹤峰 桃花 山水 电有 限责任 公司	巴东 沿渡 河电 业发 展有 限责任 公司	大渡 河咸 丰小 河水 电有 限责任 公司
流动资产	542,585,156.71	42,126,309.26	63,711,414.52	9,462,347.60	17,477,108.90	13,216,735.17	3,552,658.23	743,247,413.74	37,169,078.04	94,078,779.30	13,507,695.92	54,244,471.58	22,239,192.06	3,229,739.40
非流动资产	241,032,966.60	87,770,734.20	99,357,033.06	127,398,397.85	67,634,010.20	506,975,594.67	121,888,495.04	133,874,649.50	94,173,555.55	101,322,406.40	121,238,062.10	72,497,135.91	523,966,943.67	120,633,802.39
资产合计	783,618,123.31	129,897,043.46	163,068,447.58	136,860,745.45	85,111,119.10	520,192,329.84	125,441,153.27	877,122,063.24	131,342,633.59	195,401,185.70	134,745,758.02	126,741,607.49	546,206,135.73	123,863,541.79
流动负债	42,328,398.14	428,940,190.72	68,725,652.04	21,546,298.83	4,563,130.89	235,483,082.64	3,940,732.81	42,328,398.14	428,940,190.72	68,725,652.04	21,546,298.83	4,563,130.89	235,483,082.64	3,940,732.81
非流动负债	66,344,557.91	2,853,158.78	23,000,000.00		10,257,798.46	286,000,000.00	72,000,000.00	66,344,557.91	2,853,158.78	23,000,000.00		10,257,798.46	286,000,000.00	72,000,000.00
负债合计	108,672,956.05	431,793,349.50	91,725,652.04	21,546,298.83	14,820,929.35	521,483,082.64	75,940,732.81	108,672,956.05	431,793,349.50	91,725,652.04	21,546,298.83	14,820,929.35	521,483,082.64	75,940,732.81
少数股东权益	98,599,890.11							71,120,898.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76,345,277.15	-301,896,306.04	71,342,795.54	115,314,446.62	70,290,189.75	-1,290,752.80	49,500,420.46	480,921,465.08	-303,366,837.28	66,907,598.84	109,575,743.38	98,002,280.66	20,898,213.04	45,622,504.8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34,864,794.85		34,244,541.86	50,738,356.51	31,630,585.39		24,255,206.02	112,535,622.83		32,115,647.44	48,213,327.09	44,101,026.30	7,314,374.56	22,355,027.36
调整事项				-801,897.78	10,721,538.23					-1,016,850.14	11,442,165.28			
--商誉														
--内部交														

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801,897.78	10,721,538.23						-1,016,850.14	11,442,165.28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34,864,794.85		34,244,541.86	49,936,458.73	42,352,123.62		24,255,206.02	112,535,622.83		32,115,647.44	47,196,476.95	55,543,191.58	7,314,374.56	22,355,027.36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62,554,710.60	18,374,033.19	206,561,274.33	49,819,081.55	44,727,787.76	49,931,943.91	18,578,943.05	54,009,936.84	17,910,325.49	308,275,981.28	70,349,696.99	68,691,165.14	104,274,736.06	27,013,934.27
净利润	122,884,075.23	1,470,531.24	4,435,196.70	12,890,488.78	18,489,241.84	22,188,965.84	3,832,279.80	597,301,634.65	1,836,152.94	13,140,178.66	30,090,872.82	34,201,332.75	28,530,390.79	8,462,341.0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22,884,075.23	1,470,531.24	4,435,196.70	12,890,488.78	18,489,241.84	22,188,965.84	3,832,279.80	596,347,554.08	1,836,152.94	13,140,178.66	30,090,872.82	34,201,332.75	28,530,390.79	8,462,341.0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146,785.64	20,790,599.73			117,000,000.00		1,687,077.56	10,899,896.89	13,538,300.60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 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 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	-60,673,367.45	294,106.24	-60,379,261.21
湖北巴东沿渡河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451,763.48	-451,763.48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及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449.92 亿元。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4)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借款利率稳定且相对较低，利率波动对公司借款利息影响较小。

(5)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主要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货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位于中国湖北省内，基本全部以人民币结算，不存在重大汇率风险。

(6)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666,892.87	45,666,892.8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5,666,892.87	45,666,892.87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由于本公司所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因此在报告期末会聘请专门的评估团队对持续和非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估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市场可比公司模型及资产基础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公允市场价值、比率乘数、不可流通折扣率，及合理评估各项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等。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电源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电力生产和销售、煤炭开发及销售、港口及运输相关业务、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	13,209,466.11498 万元人民币	67.50%	67.5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葛洲坝汉川汉电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北咸丰朝阳寺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湖北鹤峰桃花山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湖北巴东沿渡河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国电大渡河（咸丰）小河水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河南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国家能源集团宝庆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国家能源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国家能源集团共享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国家能源集团贵州电力有限公司燃料贸易分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的分支机构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的分支机构
国家能源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万安水力发电厂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的分支机构
国家能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的分支机构
国家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工程监理中心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的分支机构
国家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华中采购中心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的分支机构
国家能源集团永州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国家能源集团岳阳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国家能源集团置业有限公司北京昌平中心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的分支机构
国家能源集团重庆电力有限公司重庆发电厂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的分支机构
国家能源集团重庆恒泰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经营分公司	控股股东的分支机构
国能（北京）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国能（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国能（北京）商务网络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国能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国能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的分支机构
国能大渡河陡岭子水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国能大渡河堵河水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国能大渡河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国能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国能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富水水力发电厂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的分支机构
国能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南河水力发电厂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的分支机构
国能丰城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国能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国能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国能江西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国能九江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国能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国能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的分支机构
国能龙源博奇环保科技（汉川）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国能龙源催化剂江苏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国能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国能龙源电气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国能龙源环保南京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国能龙源蓝天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国能龙源生态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国能南京电力试验研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国能南京煤炭质量监督检验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国能宁夏煤业报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国能神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国能数智科技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国能思达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国能网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的分支机构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的分支机构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河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国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国能远海航运（武汉）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国能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国能重庆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国能重庆万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北京国能龙威发电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国诚亿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国电陕西燃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沙市分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的分支机构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国华（虞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湖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江苏龙源风电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龙源（北京）碳资产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龙源保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南宁能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神华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的分支机构
长沙能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中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的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660,377.36		否	1,883,018.88
国电陕西燃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否	47,478,149.06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6,943,952.82		否	17,806,110.30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沙市分公司	接受劳务	4,410,825.75		否	
国家能源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737,301.88		否	781,999.99
国家能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接受劳务	23,731,132.17		否	24,856,509.53
国家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华中采购中心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4,129.68		否	444,563.60
国家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工程监理中心	接受劳务	891,509.41		否	3,056,603.69
国能(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56,255,414.16		否	95,705,370.70
国能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否	193,747.93
国能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896,462.29		否	2,035,849.07
国能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029,500.88		否	
国能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接受劳务	128,922,212.70		否	105,031,797.89
国能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否	58,600,940.07
国能龙源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3,539,823.05		否	335,398.23
国能南京电力试验研究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216,981.15		否	2,353,773.60
国能南京煤炭质量监督检验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970,282.99		否	2,056,603.72
国能宁夏煤业报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35,100.92		否	382,425.78
国能思达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9,092,064.60		否	911,504.42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采购商品	4,377,902,389.42		否	4,973,258,780.36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采购商品	1,493,543,927.91		否	1,399,342,616.97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1,911,588.37		否	3,496,600.12

国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9,436,780.26		否	18,035,817.72
国能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5,378,500.84		否	10,880,796.43
江苏龙源风电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9,811.32		否	102,830.18
龙源（北京）碳资产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39,622.61		否	1,839,622.59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59,493,751.72		否	18,818,857.91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否	2,198,113.21
中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2,129.62		否	32,640.92
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否	522,123.89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9,499.86		否	816,673.75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727,770.80		否	2,799,574.89
北京国能龙威发电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2,861,592.99		否	
国诚亿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8,198.27		否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2,378,053.11		否	
国家能源集团共享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83,811.23		否	
国家能源集团贵州电力有限公司燃料贸易分公司	采购商品	7,458,308.61		否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226,884.01		否	
国家能源集团置业有限公司北京昌平中心	接受劳务	491,982.00		否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经营分公司	采购商品	1,120,603,862.86		否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358.49		否	
国能龙源催化剂江苏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787,557.52		否	
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3,155,526.70		否	
国能龙源蓝天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64,150.94		否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河北）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13,274.34		否	
国能远海航运（武汉）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14,025.10		否	

神华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1,850.00		否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葛洲坝汉川汉电水泥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374,394.51	5,223,574.46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0,627.66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735,337.28	686,642.07
国家能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702,358.57	1,060,908.91
国家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华中采购中心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972,550.32	1,405,798.71
国能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62,435.93	293,647.93
国能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735.41
国能龙源博奇环保科技(汉川)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79,870,074.54	61,261,684.47
湖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00,511.04	651,295.02
龙源保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775,736.21	438,672.66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49,060.59	143,836.34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16,997.23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21,339.57	216,578.56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972,718.94	1,869,428.22
国华(虞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69,856.78	
国家能源集团宝庆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4,622.64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提供劳务	11,886.79	
国家能源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万安水力发电厂	提供劳务	64,386.79	
国家能源集团永州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0,235.85	
国家能源集团岳阳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93,160.38	
国家能源集团重庆电力有限公司重庆发电厂	提供劳务	279,009.43	
国家能源集团重庆恒泰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57,547.17	
国能大渡河陡岭子水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773.58	
国能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富水水力发电厂	提供劳务	42,216.98	
国能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南河水力发电厂	提供劳务	45,990.56	
国能丰城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93,160.38	
国能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7,311.32	
国能江西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7,311.32	
国能九江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71,698.11	
国能龙源生态科技(武汉)	提供劳务	41,886.79	

有限公司			
国能神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93,160.38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473.30	
国能重庆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93,160.38	
国能重庆万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07,311.32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92.54	
南宁能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71,698.11	
长沙能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22,405.6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	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沙市分公司	2022年01月01日	2022年12月31日	协商定价	471,698.11
国能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能大渡河堵河水电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08日	2023年06月08日	协商定价	165,094.34
国能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能大渡河(咸丰)小河水电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08日	2023年06月08日	协商定价	82,547.17
国能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能大渡河陡岭子水电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08日	2023年06月08日	协商定价	165,094.34
国能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能大渡河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08日	2023年06月08日	协商定价	330,188.68
国能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能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富水水力发电厂	2022年06月08日	2023年06月08日	协商定价	82,547.17
国能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能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南河水力发电厂	2022年06月08日	2023年06月08日	协商定价	82,547.17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	房屋及停车位	940,713.16	765,250.18
国家能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房屋及停车位	1,808,351.61	1,297,367.34
湖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房屋	836,561.59	609,660.37
国家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华中采购中心	房屋	2,190,374.89	1,476,253.57
龙源保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房屋	870,705.26	847,648.52
国能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房屋	649,899.19	281,442.23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房屋及停车位	234,053.08	199,878.92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房屋及停车位	332,743.57	544,562.99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3,055,800.00	4,075,251.50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房屋及停车位		153,471.08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		79,047.17
国华（虞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388,395.30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	39,580.20	
国能大渡河陡岭子水电有限公司	设备	15,586.00	15,586.00
国能大渡河堵河水电有限公司	设备	11,054.00	11,054.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720,183.49	412,026.40	7,886,407.42			720,183.49	533,914.73	8,330,712.06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被担保情况。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899,600.00	6,994,4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48,173,223.46		166,964,284.09	
应收账款	葛洲坝汉川汉电水泥有限公司	1,907,454.58	114,447.27	3,855,294.35	231,317.66
应收账款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8,328.66	
应收账款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956.00	177.36
应收账款	国能龙源博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汉川）有限公司	55,378,925.30			
应收票据	葛洲坝汉川汉电水泥有限公司	450,000.00			
预付款项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4,366,160.00	
预付款项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114,464.17	
预付款项	国能（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92,218,969.38		28,773,223.17	

预付款项	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958,130.00	
预付款项	国能网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00,008.20	
预付款项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148,155,909.52		317,425,900.74	
预付款项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29,577,705.55	
预付款项	国能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999,710.00	
预付款项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96,011.25		303,458.79	
预付款项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338,000.00	
预付款项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11,349.93		5,537,044.52	
预付款项	国家能源集团共享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571,876.21			
预付款项	国能数智科技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383,830.20			
预付款项	神华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27,000.00			
预付款项	国能（北京）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110,400.00			
其他应收款	河南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10,849,800.00	10,849,800.00	10,849,800.00	10,849,800.00
其他应收款	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	272,960,689.41	272,960,689.41	272,960,689.41	272,960,689.41
其他应收款	禹州市安兴煤业有限公司	5,039,516.14	5,039,516.14	4,833,082.47	4,833,082.47
其他应收款	禹州市兴华煤业有限公司	3,218,313.14	3,218,313.14	3,040,238.75	3,040,238.75
其他应收款	国能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6,514.56		6,514.56	
其他应收款	国能龙源博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汉川）有限公司	352,735.32			
其他应收款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沙市分公司	536,437.44			
应收股利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95,1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国能（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792,890,094.94		3,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国能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84,449.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国能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5,693,177.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539,264.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国能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4,954,710.00			
其他应收款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59,356.00	59,356.00		
其他应收款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6,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短期借款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70,774,166.67	
应付账款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3,113,207.55	77,951.70
应付账款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	4,280,375.47	2,812,027.83
应付账款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沙市分公司	358,490.57	
应付账款	国能(北京)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1.32
应付账款	国能(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38,711,658.55	2,222,725.54
应付账款	国能(北京)商务网络有限公司	624,688.00	607,690.00
应付账款	国能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有限公司		40,000.00
应付账款	国能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851,061.87
应付账款	国能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20,824,772.36	33,847,955.71
应付账款	国能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209,382.90	21,209,382.90
应付账款	国能龙源电气有限公司	9,420,000.00	360,050.00
应付账款	国能南京电力试验研究有限公司		1,367,924.53
应付账款	国能思达科技有限公司	9,339,231.35	978,500.00
应付账款	国能网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16,178.00
应付账款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7,289,572.31
应付账款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20,117,707.15	214,282,307.97
应付账款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2,910,749.58	8,300.00
应付账款	国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824,550.00	228,560.00
应付账款	国能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3,389,278.00	19,600.00
应付账款	龙源(北京)碳资产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283,018.87	583,017.93
应付账款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2,801,481.03	3,376,553.67
应付账款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30,644.29	1,413,423.69
应付账款	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9,000.00
应付账款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经营分公司	128,892,540.45	
应付账款	中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796.00	
应付账款	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7,330,625.02	
应付账款	国家能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250,000.00	

应付账款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河北）有限公司	580,000.00	
应付票据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180,847,428.54	186,635,964.10
应付票据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675,000,000.00	865,000,000.00
应付票据	国能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8,394,360.00	24,392,000.00
其他应付款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沙市分公司	5,204,435.50	5,204,435.50
其他应付款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138,091.05	33,042,577.19
其他应付款	国家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华中采购中心		50,737.30
其他应付款	国能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14,523.12
其他应付款	国能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47,000.00	
其他应付款	国能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有限公司	1,077,650.00	58,400.00
其他应付款	国能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4,563,856.37	10,031,093.91
其他应付款	国能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138,188.15	7,138,188.15
其他应付款	国能龙源电气有限公司	18,950.00	18,950.00
其他应付款	国能思达科技有限公司	472,101.65	167,666.05
其他应付款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53,500.00	1,064,910.00
其他应付款	国能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647,566.03	852,596.89
其他应付款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161,425.53	2,450,815.53
其他应付款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14,210.00	
其他应付款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86,312.53
其他应付款	湖北省巴东县沿渡河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0.00	6,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国家能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79,500.00	
其他应付款	国能龙源生态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17,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国能（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1,993,226.53	
其他应付款	国能龙源催化剂江苏有限公司	653,994.00	
其他应付款	国能龙源蓝天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7,940.00	
其他应付款	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489,065.00	
其他应付款	国能龙源环保南京有限公司	8,000.00	
其他应付款	湖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73,820.57	
其他应付款	龙源保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6,833.2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897,022,267.89	177,203,390.00
租赁负债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57,334.08	8,588,747.94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1) 本公司参与和实行的资金集中管理安排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之母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加强资金运作、加快资金周转、优化资金结构、确保资金安全。在集团范围内推行资金集中管理，旨在实现集团效益最大化，降低集团整体融资成本。本公司作为其控股子公司参与和实行该安排。

(2) 本公司归集至集团的资金

本公司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248,173,223.46		166,964,284.09	
合计	248,173,223.46		166,964,284.09	
其中：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的资金				

说明：本期应收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利息收入 2,294,678.55 元，实际收到存款利息收入 2,149,877.97 元，向其支付手续费 105,000.00 元；上期收到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利息收入 1,502,686.93 元，向其支付手续费 8,333.33 元。

(3) 本公司从集团母公司或成员单位拆借的资金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短期借款（本金）	970,00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74,166.67	
长期借款（本金）	1,895,755,000.00	177,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利息）	1,267,267.89	203,390.00
合计	2,867,796,434.56	177,203,390.00

说明：本期计提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利息 25,027,037.61 元，向其支付借款利息 23,188,993.05 元；上期计提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利息 5,389,956.67 元，向其支付借款利息 5,441,400.00 元。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单位：万元

事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已签约但未尚未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17,078.07	6,982.67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7,078.07	6,982.67

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8,490,587.79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8,490,587.79
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以 2022 年股本 2,749,327,699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14 元（含税），预计本次分配股利金额为 3,849.06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实现的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比例为 31.33%。本次不采用股票股利分配方式，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按照利川市第十届人民政府第三次常务会议纪要及《利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关停三渡峡水电站的函》等文件精神，利川市人民政府依法收储本公司之子公司国能长源恩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所属三渡峡水电站、石坝火电站等六处资产（包括其国有建设用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物及设施设备等），各方于2022年11月签订了资产收储协议，协议约定按等价互换、差价互补的方式，以利川市人民政府委托的利川市靓利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利川市腾龙大道68号（城东安置小区民馨佳苑）部分房产及现金差价46.95万元进行补偿，该项交易的实质是两项资产的置换，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资产交换》。

本次交易换出资产与换入资产预计在用途、使用寿命上存在显著差异，换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风险、时间分布及金额方面与换出资产显著不同，具有商业实质。换出资产三渡峡水电站、石坝火电站等六处资产及换入资产民馨佳苑房屋及车位使用权的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本公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收到的补价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合计3,869.17万元作为换入资产的计量成本，换出资产公允价值3,909.18万元与账面价值479.36万元之间的差额3,429.83万元计入当期资产处置收益。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企业年金试行办法》等规定，公司制定了企业年金计划。本计划企业年金所需资金由公司和个人共同缴纳，公司缴费每年不超过本公司上年度员工工资总额的8%，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列支成本。与上年度相比，本报告期内年金计划的缴费比例未发生变化。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主要从事发电供热业务，只有一个发电分部，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4,308.34	100.00%			324,308.34					

其中：										
应收国家电网公司电费	324,308.34	100.00%			324,308.34					
合计	324,308.34	100.00%			324,308.3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国家电网公司电费	324,308.34		0.00%
合计	324,308.3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24,308.34
合计	324,308.34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的比例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324,308.34	100.00%	
合计	324,308.34	100.00%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6,071.12	
应收股利	67,942,200.00	95,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910,412,125.30	1,155,282,137.94
合计	978,370,396.42	1,250,382,137.94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活期/定期存款	16,071.12	
合计	16,071.12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67,942,200.00	
普通股股利-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95,100,000.00

合计	67,942,200.00	95,100,000.00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合计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79,528.43	683,807.41
保证金、押金	20,000.00	20,000.00
其他单位间往来款	288,518,518.69	288,135,084.90
长源内部往来款	907,476,574.67	1,151,763,211.53
其他	7,589,096.46	7,566,266.85
合计	1,203,683,718.25	1,448,168,370.69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4,752,222.12		288,134,010.63	292,886,232.75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852.14		384,508.06	385,360.20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753,074.26		288,518,518.69	293,271,592.95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11,198,020.60
1 至 2 年	207,085,034.61

2 至 3 年	11,493,105.36
3 年以上	373,907,557.68
3 至 4 年	15,937,145.04
4 至 5 年	39,369,033.76
5 年以上	318,601,378.88
合计	1,203,683,718.25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8,134,010.63	384,508.06				288,518,518.6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52,222.12	852.14				4,753,074.26
合计	292,886,232.75	385,360.20				293,271,592.9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1,366,205.94	1 年以内 80,822,241.35, 1-2 年 200,543,964.59	23.38%	
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2,960,689.41	2-3 年 180,000.00, 3-4 年 12,602,392.99, 4-5 年	22.68%	272,960,689.41

			39,369,033.76, 5 年以上 220,809,262.66		
国能长源恩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1,096,666.66	1 年以内	16.71%	
国能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8,921,926.39	1 年以内	12.37%	
国能长源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2,404,338.29	1 年以内 3,179,783.40, 1-2 年 4,839,663.89, 2-3 年 5,130,063.75, 3-4 年 3,334,752.05, 5 年以上 85,920,075.20	8.51%	
合计		1,006,749,826.69		83.65%	272,960,689.4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084,835,066.30	300,000,000.00	10,784,835,066.30	9,714,939,766.30	300,000,000.00	9,414,939,766.3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19,773,132.19	84,908,337.34	134,864,794.85	197,443,960.17	84,908,337.34	112,535,622.83
合计	11,304,608,198.49	384,908,337.34	10,919,699,861.15	9,912,383,726.47	384,908,337.34	9,527,475,389.1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	263,538,386.58					263,538,386.58	

责任公司							
国能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830,400.00					830,400.00	
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543,347.00	225,000.00				768,347.00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1,312,998.700.85					1,312,998.700.85	
国能长源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国能长源湖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355,000.00	26,487.000.00				381,487.00	
国能长源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0,010.00					200,010.00	
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	459,500.00	156,000.00				615,500.00	
国能长源汉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	34,750.000.00				134,750.00	
国能长源安陆新能源有限公司	18,000.000.00	74,700.000.00				92,700.000.00	
国能长源石首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119,610.00				119,610.00	
国能长源荆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181,678.30				181,678.30	
国能长源钟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165,000.00				165,000.00	
国能长源随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230,000.00				230,000.00	
国能长源公安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156,670.00				156,670.00	
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5,232,145.678.87					5,232,145.678.87	
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合计	9,414,939.766.30	1,369,895.300.00				10,784,835.066.30	3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	减值准备期末
		追加投	减少投	权益法	其他综	其他权	宣告发	计提减		

	面价值)	资	资	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合收益调整	益变动	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值准备		面价值)	余额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2,535,622.83			22,329,172.02						134,864,794.85	
河南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84,908,337.34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											
小计	112,535,622.83			22,329,172.02						134,864,794.85	84,908,337.34
合计	112,535,622.83			22,329,172.02						134,864,794.85	84,908,337.34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41,951.20	1,831,392.41		1,303,273.13
其他业务	27,498,756.23		12,387,219.20	
合计	31,540,707.43	1,831,392.41	12,387,219.20	1,303,273.13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发电	其他	合计
商品类型			4,041,951.20	27,498,756.23	31,540,707.43
其中：					
电力及热力销售			4,041,951.20		4,041,951.20
固定资产租赁、物业管理				296,907.62	296,907.62
其他				27,201,848.61	27,201,848.6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湖北省			4,041,951.20	27,498,756.23	31,540,707.43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详见本附注五、39 相关披露。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5,422,800.00	118,284,412.5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329,172.02	140,561,247.3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868.00	22,072,375.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95,277,781.82
合计	197,764,840.02	376,195,817.68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803,725.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843,270.8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34,298,273.91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379,716.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826,996.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95,140.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864,902.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51,785.38	
合计	71,630,436.7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分别为个税手续费 533,044.65 元，进项税加计抵减 62,095.74 元，上述事项虽然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且与公司持续性经营业绩与盈利能力无关。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	0.0447	0.04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4%	0.0186	0.018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